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OFFICIAL RECORD OF PROCEEDINGS**

2012年3月22日星期四  
**Thursday, 22 March 2012**

上午9時正會議繼續  
**The Council continued to meet at Nine o'clock**

出席議員：

**MEMBERS PRESENT:**

主席曾鈺成議員，G.B.S., J.P.

THE PRESIDENT

THE HONOURABLE JASPER TSANG YOK-SING, G.B.S., J.P.

何俊仁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HO CHUN-YAN

何鍾泰議員，S.B.S., S.B.ST.J., J.P.

IR DR THE HONOURABLE RAYMOND HO CHUNG-TAI, S.B.S.,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CHEUK-YAN

李國寶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DR THE HONOURABLE DAVID LI KWOK-PO, G.B.M., G.B.S., J.P.

李華明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FRED LI WAH-MING, S.B.S., J.P.

吳靄儀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MARGARET NG

涂謹申議員

THE HONOURABLE JAMES TO KUN-SUN

張文光議員

THE HONOURABLE CHEUNG MAN-KWONG

陳鑑林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CHAN KAM-LAM, 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SOPHIE LEUNG LAU YAU-FUN, G.B.S., J.P.

梁耀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YIU-CHUNG

黃宜弘議員，G.B.S.

DR THE HONOURABLE PHILIP WONG YU-HONG, G.B.S.

黃容根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WONG YUNG-KAN, S.B.S., J.P.

劉江華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AU KONG-WAH, J.P.

劉皇發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THE HONOURABLE LAU WONG-FAT, G.B.M., G.B.S., J.P.

劉健儀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IRIAM LAU KIN-YEE, G.B.S., J.P.

劉慧卿議員，J.P.

THE HONOURABLE EMILY LAU WAI-HING, J.P.

鄭家富議員

THE HONOURABLE ANDREW CHENG KAR-FOO

霍震霆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TIMOTHY FOK TSUN-TING, G.B.S., J.P.

譚耀宗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TAM YIU-CHUNG, G.B.S., J.P.

石禮謙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ABRAHAM SHEK LAI-HIM, S.B.S., J.P.

張宇人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TOMMY CHEUNG YU-YAN, S.B.S., J.P.

馮檢基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FREDERICK FUNG KIN-KEE, S.B.S., J.P.

余若薇議員，S.C., J.P.

THE HONOURABLE AUDREY EU YUET-MEE, S.C., J.P.

方剛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VINCENT FANG KANG, S.B.S., J.P.

王國興議員，M.H.

THE HONOURABLE WONG KWOK-HING, M.H.

李永達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WING-TAT

李國麟議員，S.B.S., J.P.

DR THE HONOURABLE JOSEPH LEE KOK-LONG, S.B.S., J.P.

林健鋒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JEFFREY LAM KIN-FUNG, G.B.S., J.P.

梁君彥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ANDREW LEUNG KWAN-YUEN, G.B.S., J.P.

張學明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CHEUNG HOK-MING, G.B.S., J.P.

黃定光議員，B.B.S., J.P.

THE HONOURABLE WONG TING-KWONG, B.B.S., J.P.

湯家驊議員，S.C.

THE HONOURABLE RONNY TONG KA-WAH, S.C.

詹培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CHIM PUI-CHUNG

劉秀成議員，S.B.S., J.P.

PROF THE HONOURABLE PATRICK LAU SAU-SHING, S.B.S., J.P.

甘乃威議員，M.H.

THE HONOURABLE KAM NAI-WAI, M.H.

何秀蘭議員

THE HONOURABLE CYD HO SAU-LAN

李慧琼議員，J.P.

THE HONOURABLE STARRY LEE WAI-KING, J.P.

林大輝議員，B.B.S., J.P.

DR THE HONOURABLE LAM TAI-FAI, B.B.S., J.P.

陳克勤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HAK-KAN

陳茂波議員，M.H., J.P.

THE HONOURABLE PAUL CHAN MO-PO, M.H., J.P.

陳健波議員，J.P.

THE HONOURABLE CHAN KIN-POR, J.P.

梁美芬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PRISCILLA LEUNG MEI-FUN, J.P.

梁家騷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LEUNG KA-LAU

張國柱議員

THE HONOURABLE CHEUNG KWOK-CHE

黃成智議員

THE HONOURABLE WONG SING-CHI

葉偉明議員，M.H.

THE HONOURABLE IP WAI-MING, M.H.

葉國謙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IP KWOK-HIM, G.B.S., J.P.

潘佩璆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PAN PEY-CHYOU

謝偉俊議員，J.P.

THE HONOURABLE PAUL TSE WAI-CHUN, J.P.

譚偉豪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SAMSON TAM WAI-HO, J.P.

梁家傑議員，S.C.

THE HONOURABLE ALAN LEONG KAH-KIT, S.C.

梁國雄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KWOK-HUNG

陳淑莊議員

THE HONOURABLE TANYA CHAN

陳偉業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CHAN WAI-YIP

黃毓民議員

THE HONOURABLE WONG YUK-MAN

**缺席議員：**

**MEMBERS ABSENT:**

李鳳英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LI FUNG-YING, S.B.S., J.P.

黃國健議員，B.B.S.

THE HONOURABLE WONG KWOK-KIN, B.B.S.

葉劉淑儀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REGINA IP LAU SUK-YEE, G.B.S., J.P.

**出席政府官員：**

**PUBLIC OFFICERS ATTENDING:**

政務司司長林瑞麟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STEPHEN LAM SUI-LUNG, G.B.S., J.P.

THE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財政司司長曾俊華先生，大紫荊勳賢，J.P.

THE HONOURABLE JOHN TSANG CHUN-WAH, G.B.M., J.P.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律政司司長黃仁龍先生，S.C., J.P.

THE HONOURABLE WONG YAN-LUNG, S.C., J.P.

THE SECRETARY FOR JUSTICE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周一嶽醫生，G.B.S., J.P.

DR THE HONOURABLE YORK CHOW YAT-NGOK, G.B.S., J.P.

SECRETARY FOR FOOD AND HEALTH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俞宗怡女士，G.B.S., J.P.

THE HONOURABLE DENISE YUE CHUNG-YEE, G.B.S., J.P.

SECRETARY FOR THE CIVIL SERVICE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張建宗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MATTHEW CHEUNG KIN-CHUNG, G.B.S., J.P.  
SECRETARY FOR LABOUR AND WELFARE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陳家強教授，S.B.S., J.P.

PROF THE HONOURABLE K C CHAN, S.B.S., J.P.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發展局局長林鄭月娥女士，G.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CARRIE LAM CHENG YUET-NGOR, G.B.S., J.P.  
SECRETARY FOR DEVELOPMENT

環境局局長邱騰華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EDWARD YAU TANG-WAH, G.B.S., J.P.  
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蘇錦樑先生，J.P.

THE HONOURABLE GREGORY SO KAM-LEUNG, J.P.  
SECRETARY FOR COMMER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譚志源先生，J.P.

THE HONOURABLE RAYMOND TAM CHI-YUEN, J.P.  
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邱誠武先生，J.P.

MR YAU SHING-MU, J.P.  
UNDER SECRETARY FOR TRANSPORT AND HOUSING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黃靜文女士，J.P.

MISS ADELIN WONG CHING-MAN, J.P.  
UNDER 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列席秘書：

**CLERKS IN ATTENDANCE:**

助理秘書長李蔡若蓮女士

MRS CONSTANCE LI TSOI YEUK-LIN,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林鄭寶玲女士

MRS JUSTINA LAM CHENG BO-LING,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馬朱雪履女士

MRS PERCY MA,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法案**  
**BILLS**

**法案二讀**  
**Second Reading of Bills**

**恢復法案二讀辯論**  
**Resumption of Second Reading Debate on Bills**

**主席：**早晨，本會現在恢復會議，繼續《2012年撥款條例草案》二讀辯論。

**《2012年撥款條例草案》**  
**APPROPRIATION BILL 2012**

**恢復辯論經於2012年2月1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Resumption of debate on Second Reading which was moved on 1 February 2012**

**陳茂波議員：**早晨，主席。早晨，各位同事。今年的財政預算案（“預算案”）過分向中產傾斜，亦缺乏社會發展的長遠願景和規劃，我之前已談過這些內容，今天不再贅述了。

主席，我今天想集中談兩個比較宏觀的問題。第一，怎樣好好利用香港人辛苦積累的財政盈餘。一直以來，我與議會內的一些同事均不厭其煩地促請政府檢討和改革財政儲備的投資，提升回報率，以及用來幫助香港新興產業的發展。但是，很可惜，特區政府至今仍沒有積極反應。香港今天面對外圍環境的風雲急變，以及鄰近地區的激烈競爭，實在要時刻警醒，虛心學習別人的優點，期望把自己做到最好。就此，我想借用鄰近我們的競爭對手——新加坡——如何投資其財政儲備，與大家研究一下。

首先，我想說，為何香港要在這方面進行檢討和改革呢？特區政府的財政儲備是交由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管理的，金管局一直強調，該局管理資產的目標是維持金融穩定，以及捍衛港元與美元掛鈎的匯率穩定性，作好準備，抵禦聯繫匯率受衝擊。因此，金管局的

投資策略非常保守，投資工具的選擇亦限制多多，包括絕大部分均為美元資產。結果，當特區政府和金管局面對投資回報不善的批評，往往搬出上述原因作為“擋箭牌”。對於立法會及其他持份者要求它調整投資策略或擴大投資資產種類的建議，均採取敷衍的方式回應。

主席，外匯基金結餘於1997年12月31日大約有1,900億元，到了2011年12月已累積至超過5,679億元，過去十多年增加了3,779億元，增長超過兩倍。究竟外匯基金是否需要累積至這麼高水平呢？究竟多大的外匯儲備才足以讓我們抵禦對聯繫匯率的衝擊呢？我們的外匯基金是否累積過多？去年提出有關“公共財政政策的檢討”的議案時，我已有所說明，今天不再贅述了。主席，除了外匯基金之外，截至2011年12月底，政府的財政儲備亦有六千五百多億元，換言之，金管局所管理的資產合共超過一萬二千多億元。金管局過去18年的回報率是多少呢？是5.6%，如果扣除期內通脹，實質回報率只是3.8%。

新加坡是怎樣做的呢？我想借其經驗與大家研究一下。新加坡政府的財政儲備分開3個部分來管理：第一，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新加坡金管局”）；第二，新加坡政府投資有限公司（“GIC”）；以及第三，大家所熟悉的淡馬錫。截至2011年3月底，這3部分金額分別為新加坡金管局佔2,950億坡元，GIC佔大概1,000億美元（折合是1,260億坡元），淡馬錫則有1,930億坡元，合共6,140億坡元，新加坡金管局、GIC及淡馬錫所佔比例分別為48%、31%和21%。

新加坡金管局表明，由於該局是中央銀行，因此投資策略最保守，投資的都是低風險和易套現的投資工具。至於GIC，作為一家專業的基金管理機構，目的是透過投資獲取良好的長期回報，以保持財政儲備的國際購買力，投資策略雖然也較保守，但已分散到不同的資產類別之上，其投資大部分是公開市場的資產，而另類投資如私募基金和房地產等，也佔了其中一部分，儘管這些資產的套現能力較低，靈活性較少。

至於淡馬錫，大家也知道，是一間由政府擁有的公司，但其以商業原則運作，其主要投資是入股其他公司及股票投資，目的是長遠和可持續地為股東創造價值。

截至2011年3月底的過去20年內，GIC在扣除通脹後的實質回報率是3.9%，不扣除通脹的每年平均名義回報率是7.2%。淡馬錫過去20年平均為股東所創造的價值，即股東資金回報率達13%。

相對於香港金管局過去18年 —— 為何我只能以18年的數據作比較呢？因為我找不到金管局過去20年的全部資料 —— 平均每年回報只有5.6%，新加坡政府把大約一半的儲備交由GIC及淡馬錫進行投資，大大提升了財政儲備的回報率。香港特區政府極之保守的做法，實在有負香港的納稅人和弱勢社羣。如果政府可以成立金管局以外的獨立投資機構，將一半的財政儲備 —— 大約3,300億元 —— 交由它進行投資，假設回報率較金管局高5%，每年平均可多賺165億元，可以在扶貧和多方面做更多，如果“派錢”，甚至每年每人可獲派2,000元。我真的希望特區政府可改善一下，不要再墨守成規，否則，實在是對不起香港人。

主席，順道一提，新加坡於2008年修改憲法，將新加坡金管局和GIC每年扣除通脹後的一半回報納入經常性收入，另一半則留起來。至於交由淡馬錫所進行的投資，把政府每年從淡馬錫所收取股息的一半放進經常性收入，挹注政府開支，另一半則保留下來，以確保新加坡不會食盡“老本”，也發揮“好天收埋落雨柴”的作用。

主席，我想提的另一點是，新加坡政府在過去10年有5年出現赤字，10年平均下來大概扯平，預算案的盈餘只及其GDP的0.1%，即每年收入多少，大致上悉數用於社會，不會盲目累積財政盈餘。而開支都是有政策目標的，有策略地支持社會的發展，例如扶貧、改善長者的工作收入或傷殘人士就業等，不像香港那般每年都“派糖”，甚至“一刀切”地人人“派錢”。

主席，我今天想與大家談論的第二個較宏觀問題，便是為何政府開支連年增加，但民怨卻連年升溫呢？財政司司長在預算案第161段說(我引述)：“政府支出由2007-2008年度的二千三百多億元增加至2012-2013年度預算的三千九百多億元，增幅近70%，大幅高於同期本地生產總值21%的名義增長。經常開支在這段期間亦上升33%。”(引述完畢)主席，單看這些數字，香港人應該感到很幸福，但為何社會上的怨氣這麼厲害？

我翻查過去7年政府經審核的帳目和剛公布的預算案，作出了一些分析。由2008-2009年度至2012-2013年度的政府支出，順序分別是3,151億元、2,890億元(下跌了)、3,014億元、3,664億元及3,938億元，合共16,657億元，即平均每年3,331億元，較2007-2008年度上升了41.9%。

但是，仔細地看，政府支出其實可分為經營開支及非經營開支兩部分，後者大部分用於基建投資。如果將我剛才引述的政府開支逐年減去非經營部分，便會得出相關年度的經營開支。由2008-2009年度至2012-2013年度，政府的經營開支順序分別是2,580億元、2,344億元、2,393億元(連續兩年下跌)、2,978億元和3,150億元，合共13,445億元，平均每年2,689億元，較2007-2008年度上升了31.4%。

可是，主席，經營開支也有經常性與非經常性之分，在我剛才引述的經營開支中，如果剔出非經常性的部分，即不是每年都發生的那部分，那麼，這5年的經常性經營開支分別是多少呢？主席，分別是2,141億元、2,212億元、2,232億元、2,441億元和2,644億元，合共11,670億元。如果把每年的數字與之前的年度作比較，按年增幅分別只有7.4%、3.3%、0.9%、9.4%和8.3%，換言之，與三十多個百分點相差甚遠。如果這些數字再扣除同年的通脹率，每年的增長可能會更少。主席，換言之，政府每年新增的經常性經營開支其實不多。過去7年所謂經營開支大增，主要是因為一次性的措施，以及對各種基金和試驗計劃的撥款或注資。

根據資料，政府在2008-2009年度至2012-2013年度向各類基金和試驗計劃合共撥款或注資886億元，同期的一次性開支是872億元，一次性寬免的各項稅收是993億元，三者合計2,751億元，相比同期經常性經營開支增加只有1,697億元來說，我認為是本末倒置的。此外，主席，政府對各類試驗計劃的撥款其實很零散、很零碎，大家也要注意，政府對基金注資有一個特色，便是對基金的注資通常未必會在當年全數使用，例如2008-2009年度向西九撥款的216億元，至今只用了很少。也有對基金注資後，進行投資所得的投資回報始用作開支，禁毒基金便是一例。這些注資不能發揮足夠的刺激作用，另一方面，一次性的稅收寬免，亦發揮不到匯聚資源的力量，對社會發展的效果因而大打折扣。主席，試想如果這2,701億元或其中一半用作長遠規劃，分配到不同的政策範疇，我相信效果一定會好很多。

主席，數年下來，其實曾多次出現政府施政與民情脫節的情況，令民怨積累。立法會議員所反映的意見，不一定全是對的，但能反映一定程度的民意，因為議員和市民的接觸多，而且經歷過選舉，要進入社區，謙卑聽取意見。看來政府高層也要多落區看看，但千萬不要前呼後擁，而是要走進生活，走到平常百姓家，瞭解和體察民情，真正感受一下市民過着怎樣的生活。

多謝主席。

**劉秀成議員：**主席，其實我不是太明白，為甚麼每年的財政預算案（“預算案”）收支不能夠預測準確，還要錯得這麼嚴重。預測的收支——最重要是收入，相差數百億元這麼多，根本每年都有錯誤的預測。其實，有沒有辦法可以做到一份比較準確預測的預算案呢？是不是應該考慮建立一個新的制度，用不同的預測方法，避免再有這麼大的錯誤？

今年的預算案是今屆政府最後一份預算案。曾司長花了很長篇幅去回顧和解釋他的理財原則。但是，我們看看，很多同事亦這麼說，是不是缺乏具前瞻性的長遠財政政策？雖然“財爺”已經花了很多時間在支出方面作了很多諮詢，但仍然有人感到不滿意，亦覺得有真正需要的人不能夠受惠。

其實在每年預算案發表之前，我都會諮詢業界，然後向財政司司長轉達他們的意見。預算案發表之後，亦會舉辦一些論壇邀請業界作出回應。今年亦不例外，我十分多謝陳家強局長出席我們業界的論壇，與我們的業界作出很好的交流。

整體而言，業界給我的意見是原則上支持今年的預算案，但有很多意見是怎樣可以改善。總結了業界的意見，我希望如果今屆政府不能夠接納，都可以在下一屆政府得到落實推行。

預算案的整體開支已經逐年遞增，但不能夠一次過作出太大幅度的增加，實在難以全面覆蓋社會每一個覺得自己有需要受到資助的人。所以，今年預算案發表之後，亦有很多“N無人士”不能夠受惠於政府提出的資助或優惠措施。

即使動用“關愛基金”，亦有漏網之魚，我覺得要解決這個問題，可能應該透過“N無人士基金”來堵塞漏洞，加強社會安全網對基層市民福利的保障。最要緊在預算案發表之後——我理解我們的投票只是贊成或不贊成，沒有機會改善預算案——仍然有改善的空間，抵銷社會上的批評，所以我覺得要設立“N無人士基金”，專為“N無人士”提供資助，爭取很多市民的支持，加強預算案在社會上的認受性。

預算案提出向撒瑪利亞基金巨額注資100億元，資助病人的醫療費用，我覺得透過基金方式為合資格人士提供長遠的資助是好的。如果能夠以同樣的方式注資“N無人士基金”，就可以在短期內幫助更多雖然無病但同樣需要協助的人士，即時減輕基層市民的財政壓力。

最要緊是政府多一些宣傳和教育市民，怎樣去選擇適合自己申請的援助基金，以及鼓勵更多的NGO幫助有需要的市民提出申請。這樣才可以有效地利用這些基金幫助人，而不要像現在般，很多時候已經批准了撥款基金，因為關卡多，不方便申請，弄得基金剩下很多錢而無人領取。另一方面，政府亦要檢討一下，現時各項基金的門檻是否太高？是否令有需要的市民不能夠得到資助？

除了基層市民的需要之外，隨着人口老化帶來的問題是很值得關注的。我覺得政府應主動做多些關懷社區長者的工作。除了協助居家安老之外，最重要的是用心關懷長者。我覺得可以由政府部門帶頭招募義工隊，落區探訪長者之餘，同時申請相應的基金資助，照顧長者日常需要。除了派糧食等之外，亦要兼顧老人家的生活細節，包括業界有人提出的一些大字顯示的電話、大字月曆、平安鐘等的需要，這才是真正幫助到長者，利用基金幫助他們。

政府經常鼓勵長者居家安老，但到今屆政府快要任滿的今天，當局都沒有落實我經常提出的長者房屋政策。我想強調長者房屋除了富貴長者屋之外，應該有其他不同的選擇，包括類似公屋。但是，設有長者需要的醫療服務和設備的長者廉租屋，讓合資格的長者申請，可以讓他們有自己的私人空間，有尊嚴地安享晚年。最重要的是地點交通方便。為甚麼這是最重要的？因為這方便親友的探訪，鼓勵子女經常照顧他們，真正實現居家安老。

我支持增加撥款，縮短輪候安老宿位的時間。主席，我在此申報，我參與了很多安老院舍的工作。這些安老院舍的環境，政府是做得不錯的，但如果大家有看過“桃姐”這齣得獎的電影——未知主席你看過了沒有，這齣電影將老人院舍的問題反映了出來。原來很多院舍的環境很差，所以如果政府要回饋長者在年輕時為社會作出貢獻，就是要在長者住屋方面做得更好，無論是安老院舍或長者屋，都要投資多點資源改善，讓長者更有尊嚴地生活。

事實上，下屆政府應要認真檢討現時的整體房屋政策，除了一般家庭和長者住屋需要之外，年輕人的獨立空間也很重要。所以，我向政府提出青年宿舍的安排，很應盡快推出，讓年輕人有安定的心，不需要為住屋的問題煩惱，更可以專注學習和進修，努力建立自己的事

業基礎。當然，這是一道“旋轉門”，當他們有經濟基礎的時候，便不再需要這些資助房屋。

我希望政府在青年宿舍的安排上，能夠迎合年青人的想法，興建一些真正符合他們住屋需要的單位，不需要太多花巧，設計簡單，靈活變化，最要緊的是他們可以上網，不需要與其他人共用洗手間，二、三百呎已經足夠，單位面積小，租金便宜，可以鼓勵他們快點儲錢將來買樓。

無論是長者屋或青年宿舍，最要緊是建築設計做得好，讓住客有一個舒適的居住環境，如老人家需要大的指示牌，他們看不到東西，很多時候需要無障礙的設計，年青人反而需要多些智能設施。所以，不應該再用以前的一套模式設計，我覺得應該舉辦多些設計比賽——我經常說，最重要不要將設計和建造一起處理，好像我們這座大樓一樣，發生了這麼多問題，我現在的辦公室不知道有多少地方改善，多花了很多錢，將來不知怎樣“埋單”。一定要將設計和建造分開，這才可以引入多一些創新和設計的意念。

新居屋和優化的“置安心”計劃興建的房屋，都應該這麼做。要鼓勵多些創意的設計，引入多些環保建築和綠化的空間。可以有實而不華的設計，但需要有設計的質素，而不應該是“價低者得”的問題。生活的環境質素取決於社區設施，所以亦要跟整個社區配合，同時做好社區設施的計劃，包括圖書館、醫院、社區中心、文化設施等。其實健康的房屋和土地政策，最重要的是按照市場的實際需要，提供持續平穩的供應，這樣才可以令樓價不會大上大落，飆升到市民無法負擔的水平。所以，我覺得預算案每年的賣地收入都應該保持平穩，可以更準確地預測得到，而不是經常無法預測賣地賺錢而帶來的誤差。

如果預算案的預測能夠做得準確一點，就不會出現這麼多資源的錯配、規劃失衡的情況。如果好好利用這數百億元的盈餘差額，我覺得政府可以做到15年免費教育立即能夠推行，不需要15年免費教育增加政府的負擔，一拖再拖。

主席，預算案最重要的是預測得到未來的5年、10年的經濟狀況，作出適當的財政政策配合。但是，近年的預算案似乎欠缺長遠的預測和承擔，好像只是為今屆政府做事，沒有連續性。其中一個例子——這是我的行業，我很清楚——建築的專業人士因為早期很多工程擱置，令很多專業的建築人士，尤其是園景師沒有工作機會。然而，現

在很多工程陸續上馬，但政府在這數年沒有做好預測，弄得現在很多工作沒有人做，請不到人。人才培訓這方面失了預算。作為一個負責任的政府，應該作出全面準確的預算案，明知有涉及基建的工務工程是必須要做的，就應該投入資源，配合做好人才培訓。

根據人口推算，到了2039年，香港人口將會上升至800萬至900萬人，我希望將來政府可以按照人口增長，做好基建和相關的工程項目所需要的準確預測，計算未來5至10年的經濟增長，不單是香港的物價，亦要考慮到世界的經濟問題、內地的物價，因為香港的建築成本會受到內地的鋼、鐵、水泥的價格影響。

最重要的是做好基建的工程，規劃之餘亦要平衡不同規模的公司的營商環境，不要好像現在般，香港的大公司接了所有大工程，中小型公司只做“判上判”的二級顧問，造成富者越富、貧者越貧。這不單是香港市民的問題，連專業人士都是一樣的，政府的財政分配嚴重傾斜，造成不公平的現象。

主席，我很想讚揚曾蔭權的政府留下很可觀的儲備給香港市民。我很希望下一屆政府可以眼光遠大一點，預測準確一點，收入和開支平衡一點，在社會有需要的時候，把資源適當地回饋於市民身上，不要再將錢收到庫房做“守財奴”，真真正正做到施政報告提出的“繼往開來”政策方向，為未來制訂一套可持續發展的預算案。多謝主席！

**李慧琼議員：**主席，今年的財政預算案（“預算案”），是本屆政府最後一份預算案。“財爺”亦在這份預算案中，總結了特區政府過去5年的收入及支出情況。總的來說，本屆政府的財政可說是“三多一少”，即是盈餘多、儲備多、“派糖”多，但很可惜，就是支持少。說明了特區政府的財政狀況雖然理想，但民怨並無因此減少。這個現象，既不健康，更不正常。

先講“三多”。“財爺”任內的5份預算案，盈餘介乎最少的14.5億元至最多的751.2億元。累積的財政儲備，由4,849億元逐年遞增至最近的6,621億元，增幅達37%，年增長率平均高達8%。在財政狀況理想下，政府透過“派糖”還富於民，本來合情合理，但政府或預算案的支持度，並沒有因“派糖”而上升，反而換來不少批評。政府在預算案發表後，也聽過很多批評，主要是政府未有針對處理香港的結構性問題等。



對於特區政府及“財爺”的理財哲學，社會有很多疑問。很多市民問我們，為何香港的財政儲備這麼豐厚，政府派這麼多錢後，市民的怨氣仍然這麼大，對政府的支持度仍然不理想？為何預算案在議會中的支持度相對上仍然偏低？

雖然換屆在即，但特區政府必須思考這些問題，因為一天未針對市民的不滿而提出解決方法，哪怕日後特區政府的財政再穩健，政府再“加碼”“派錢”，相信都很難化解社會的怨氣。

主席，我們先宏觀看一看過去5年制訂預算案時的經濟背景。這段期間，香港的經濟出現很大的變化。2008年發生金融海嘯，香港經濟受到嚴重打擊，但受惠於內地經濟較快恢復增長，2010年第二季的本地實質經濟規模已超越金融海嘯前的高位，經濟可說是全面復蘇。雖然經濟環境喘定，但不代表市民的生活就過得好，可受惠於經濟增長。這是因為香港的樓市有如脫韁野馬，樓價由2007年年中反覆上升，直至今年年初，累積升幅已高達65%，年青一代，甚至中產一族根本難以置業。同期，通脹持續高企，甲類消費物價指數上升了17%，不少“打工仔”的加薪幅度也追不上通脹，再加上政府未有好好處理產業結構失衡，貧富懸殊等問題，令情況越來越嚴重。總的來說，基層市民以至不少中產人士，在過去5年未能感受經濟增長帶來的喜悅。

在這個社會背景下，市民對預算案自然會有期望，希望通過財富再分配，發揮紓解民困的作用。不過，從支持度看來，預算案未能符合期望，為甚麼呢？

主席，我認為原因可以歸納為以下3點。

第一是“財爺”對公共財政的預測過分保守，盈餘往往被嚴重低估。近年，預算案“低開高收”，即高估開支、低估收入的情況越來越明顯。在過去4個財政年度，“財爺”每次都預測實際結算會出現赤字，但每次最終都錄得盈餘。2010-2011年度的誤差最大，低估超過1,002億元；2008-2009年度可說是最準確，但仍然低估90億元。每年平均差距高達600億元。換句話說，因低估而出現的盈餘，每年差不多可以多興建一條沙中線。

低估盈餘有甚麼問題？政府用錢一向秉持量入為出的原則，很少會“先使未來錢”。如果盈餘被嚴重低估，各項政府開支便會相應被壓

縮。所以，無論是扶助弱勢社羣、支援中產人士，以至發展經濟，政府的投入和推動力度，肯定不能配合社會的實際需要，難怪“財爺”經常被批評為守財奴。

說來奇怪，土地收入固然會因應經濟情況而大幅波動，但利得稅和薪俸稅其實全屬相對容易預測的數字，為何“財爺”仍會大幅低估？大家莫名其妙之餘，亦難免懷疑政府是否藉低估收入，以減低各界要求政府加大開支的政治壓力，並在最後公布財政轉虧為盈時營造驚喜效果。

除了錯估盈餘外，另一民怨所在，便是市民往往批評政府未有針對問題而善用公帑。其實，回看政府過去數年的公帑使用模式，除了直接“派錢”時市民很快感到受惠外，對於其他項目，市民可能很久才能感到受惠。我們看到政府近年很喜歡通過成立或注資不同名目的基金，把錢鎖定作某些用途。

分析“財爺”任內5份預算案，成立或注資基金的開支接近600億元。這筆款項還未計及2011-2012年度施政報告建議成立“關愛基金”而動用的50億元。這些基金名目眾多，與教育相關的有專上教育配對補助金、政府獎學基金、自資專上教育基金，以及專為高等教育界別從事學術研究的研究基金；與醫療有關的包括醫療衛生研究基金、撒瑪利亞基金；此外又有精英運動員發展基金、綠色運輸基金，以及攜手扶弱基金。

對於以基金回應社會訴求，我有3點意見。首先，基金並非經常性開支，不保證年年持續下去。故此，政府這些指定用途的開支，給市民的感覺是承擔不足。此外，基金的實際推行進度能否回應市民的期望，亦令人關注。以“關愛基金”為例，多項公布已久的計劃至今仍未開展，包括為租住私人房屋的低收入長者提供津貼、為長者提供鑲假牙資助，以至課餘託管服務，均令有需要人士非常焦急，希望“關愛基金”能夠“急市民所急”，加快項目的落實進度。再者，基金的注資金額雖然龐大，但注資會撥作本金，真正動用的只是基金的投資收益，有關金額較公眾所想或“財爺”公布撥作基金的款項少得多。再以“關愛基金”為例，不計商界捐款，政府的注資已達50億元。雖然這筆基金理論上可因應需要而動用，但基金的實際運作，主要仍是依靠投資回報和利息收入。從這個角度來看，基金其實是儲備的另一種手段，因為基金不會在短期內達致政府公布預算案時所訂的目的。

事實上，截至去年11月，“關愛基金”實際動用的金額只有約1.11億元(不計向新來港人士“派錢”的部分)。

不過，最令公眾不滿的——我相信“財爺”也感受到——就是“財爺”上任多年一直未有好好處理“N無人士”的需要，每次預算案發表後(除了“派錢”那次外)，社會人士也批評這點。

要處理這個問題，現政府和新一屆政府均要重新思考，打破以下我提出的數個迷思。

第一，公共開支是否不能多於本地生產總值20%的指標？審慎理財這個原則本身沒有錯，但隨着人口老化，未來的社會福利開支勢將持續增加，為了應對新的社會形勢，不多於本地生產總值20%這個不成文指標，是否需要重新檢討呢？

第二，公共財政預測嚴重錯估。正如我之前所說，如果政府每年也“低開高收”，直接令各項民生開支被壓縮，情況並不理想。土地收入每每受經濟變化左右而難以預測，這是可以理解的。然而，政府理應很容易估算利得稅和薪俸稅，沒有理由出現相對嚴重的錯估。本屆政府以至未來特區政府必須以新思維、新方式、新程序，提升估算的準確度。

第三，政府收入不穩定而開支卻穩步增長，這亦是現屆政府和新一屆政府需要處理的問題。最近有智庫建議，政府成立一個財政穩定基金，在經濟好景時把多賺的賣地收入、股票印花稅及財政儲備的投資收益等不穩定收入，撥入這基金內，待經濟下滑時再從基金中墊支少收的不穩定收入，以穩定政府的每年收入。如果這項建議可以改善政府收入不穩定的問題，從而為政府研究及增加經常性開支創造條件，又或紓緩以至化解一些深層次的矛盾，是值得政府積極考慮的。

第四，為加強政府推行長遠政策改革的基礎實力，政府亦應研究如何更好利用外匯基金中五千多億元的累計盈餘。香港金融管理局前總裁任志剛早前便指出，部分外匯基金收益可用作政府的財政來源，無必要不斷增加儲備資本。他認為在足夠儲備基礎下，可撥出基金部分款項以支援政府支出，應付投放給市民的額外支出。

以上是多年來社會對特區政府在公共理財方面的意見及迷思，在不同程度上反映了市民對政府的理財手法的意見和不滿，現屆及新一

屈特區政府都應該多花時間檢討和研究。不過，要求預算案處理一些結構性問題並不公平，因為預算案的責任，只是為落實管治團隊的施政理念，提供必須資源。所以，若說市民對預算案不滿，倒不如說市民對特區政府，以至管治團隊施政的不滿，所以政府必須好好思考如何回應市民長期關注的問題。

以下，我想談談人口政策未有配合產業結構的發展。

人口政策與產業政策兩者存在非常密切的關係。沒有產業政策，就沒有人才政策；沒有人才政策，香港的移民政策就變得四不像而十分被動，亦無法有效推動產業政策。由於沒有主動性的產業政策，以推動新的經濟活動，創造新的就業和開拓業務的機會，導致本港基層市民以至中產人士，都無法在過去分享整體經濟增長的成果，累積不少民怨。另一方面，政府沒有人口政策，只抱着內地“雙非兒童”來港補充人口新血的構想；而香港醫療資源又應付不了急劇膨脹的分娩需求，導致本地孕婦也難以得到足夠、適切的分娩服務，引致港人遷怒於內地人的局面。凡此種種，都日益加深了社會的深層次矛盾，亦從中可解釋為何政府年年財政盈餘或財政儲備豐厚，預算案雖然“派糖”，但支持度仍不大理想。社會的怨氣和不滿不斷增加的原因，其中一個解釋便是人口政策了。

對於人才問題，曾特首並沒有從根本出發，研究如何有系統地培育相關人才，只構想他的一套“補充論”。他在施政報告中指出，內地婦女在港分娩的港生兒童可能成為補充香港人口的新血。在沒有實質的人口政策下，政府成立的人口政策督導委員會，負責的竟然不是針對人才培育與人才儲備，而是研究如何支援選擇返回內地養老的長者，以及“雙非兒童”返港讀書等問題。

另一方面，在吸引海外專才來港方面，多年來，本港從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中，只吸引了13 000人和不足950億元的外來資金，相比政府今次預算案的“派糖”措施，一次過派800億元差不了多少。輸入內地人才計劃與優秀人才入境計劃所輸入的人才，合共更只有約5萬人，可說未能配合香港的產業結構提升所需。

有見及此，民主建港協進聯盟要求政府擴闊目前人口政策督導委員會的研究工作範圍(*計時器響起*).....

**主席：**李議員，發言時限到了。

**李慧琼議員：**……主席，我謹此陳辭。

**黃毓民議員：**主席，在去年的財政預算案(“預算案”)中，財政司司長宣布注資6,000元到全港所有僱員的強積金戶口。這種荒謬的“派錢”方案，即時遭到社會各界的抨擊，最後在民意壓力下改以現金發放，令全港市民，特別是陷於水深火熱之中的貧苦大眾得以喘息。雖然被人取笑為朝令夕改，但朝令有錯，夕改何妨呢？

今年的預算案在建制派和民主派政黨的卵翼護航下，拒絕派發現金，卻豁免差餉和商業登記費，並退還入息稅和利得稅，總數達300億元，這是較去年更為不堪的預算案。

特區政府過去一直以守財奴的心態管理公共行政。司長今年一反常態，與去年一樣也是一反常態，主動“派錢”給有錢人和中產階級，拉闊貧富差距，製造社會不公義。國父孫中山先生曾經說過：“歐美經濟之患在不均，不均則爭；中國之患在貧，貧則宜開發富源以寓之。惟富而不均，則仍不免於爭，故思患預防，宜以歐美為鑒，力謀社會經濟之均等發展，及關於社會經濟一切問題，同時圖適當之解決。”均富不單是大同世界的理想，從現實的角度來看，亦是社會穩定之所依。

美國前總統甘迺迪有一金句，我也印了在自己的卡片後面，他表示一個開放的社會如果無法幫助大多數的窮人，便無法拯救少數的有錢人。當貧苦大眾感到無以為生，同時又發現有一小撮人可以坐享巨富和特權，便會奮起對抗建制，社會必然動盪。去年在辯論預算案時，我曾經引述我國先賢的理財哲學“凡理國者，務積於人，不在盈其倉庫”來敬告司長。今天，他卻將盈餘派給富人，恐怕在卸任後會永留歷史罵名。

今年2月21日，人民力量發動長者在立法會和政府總部繞了一圈，表達他們要求“回水八千”的訴求，有1 200名長者參加。這些長者

勞碌一生，貢獻社會，只希望可以安享晚年，但政府完全聽不到他們的聲音。我記得當天在立法會有千多名長者，我們在這裏跟長者聊天和領他們走，竟然沒有報章刊登，電視台均忙於追逐曾鈺成議員、葉劉淑儀議員、“豬”、“狼”和那無耻的“白鴿”。官員的情況更甚，我問張建宗局長有否聽到他們的聲音，他卻毫不理會。第一次有千多名長者聚集在這裏，全部人都瞎了眼，聾了耳。

人民力量在3月4日發起“全城打小人，打倒不公平預算案大行動”，原本只是打曾俊華，後來加上曾蔭權，再加小圈子，總共吸引6 300名市民聚集在中環遮打花園，場面浩大，齊齊舉起膠鞋拍打以特首曾蔭權為首的高官和3位特首參選人，當然包括司長本人了。我們在花園的中央設置舞台，台上放置稻草人，稻草人貼上我們想打的人，或是民眾希望要打或要懲罰的人。我們還有一些打小人的口訣，包括“貪腐特首，丟香港假，曾蔭權，抵打”及“打劫窮人，專益富人，曾俊華，抵打”。這是一種快樂抗爭，讓大家有機會宣泄不滿。

司長有否想過特區政府的倒行逆施，會為市民帶來多大的傷害？香港是已開發地區，經濟繁榮，但貧富懸殊卻冠絕全球；有人品嘗萬多二萬元一瓶的Lafite，但很多長者則要匍匐街頭，以執拾紙皮和鋁罐為生。我們的貧窮人口已達到126萬，貧窮戶亦有47萬，平均每3位長者便有1人陷入貧窮。

上月15日，深水埗通州街有露宿者被警察掃蕩，負責環境衛生的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將他們的財物當成垃圾丟棄。我的助理在跟進事件時，聯絡食環署的深水埗總監，他回應表示沒有空接見我，有問題的話可與蟲鼠組的衛生督察談談。原來這些露宿者在政府心目中是蛇蟲鼠蟻，是垃圾。

上星期，一位在該處露宿，七十多歲，平日靠執拾紙皮為生的婆婆，不幸地在某個十分寒冷的日子冷死街頭，沒有人理會她。上月食環署、民政事務總署和警方在民建聯區議員的投訴下掃蕩這些露宿者，之後我所屬的教會每晚也有3位弟兄守護着兄弟，派飯給他們，贈送衣物。該位冷死街頭的長者，我們一直也有跟她接觸。她冷死街頭，遺體也無人認領，接着的做法便是替她領取遺體，然後火化，便是這樣子了，每天都是這樣發生。但是，我們在這裏看着，我們不能容許這些事件如此發生，所以在上星期，我們舉辦了一場追思會，有

五百多人參加，官員知道嗎？又是不知道。傳媒有否報道？沒有，但卻全部上載至互聯網。為何這位長者會這樣的呢？司長，類似這位長者的有多少人呢？院舍的床位嚴重不足，令他們等待至離世為止。

我在2008年擔任立法會議員的時候，第一項口頭質詢便是問張建宗，每年輪候政府資助安老院及護養院宿位，因等待不到而離世的有多少人。司長，去年最新的數字是五千一百多人。我經常說政府不論是理財哲學也好，撥款制度也好，均是一部冰冷的機器，是沒有人性的。我們真的不想那位婆婆這樣子，所以我們除了替她辦喪事，還請來一些善長捐贈了一個位於屯門的骨灰龕位給她。然而，我們做這些事情是沒有用的，她在生時老無所依，死後也無葬身之地。那些餐風露宿或晚景淒涼的弱勢族羣，連生存也有問題，這是個怎麼樣的社會？

魯迅先生曾經說：“我們目下的當務之急，是：一要生存，二要溫飽，三要發展。苟有阻礙這前途者，無論是古是今，是人是鬼，是《三墳》《五典》，百宋千元，天球河圖，金人玉佛，祖傳丸散，秘製膏丹，全都踏倒他。”沒有生存，便沒有發展，這是人生實相。

人民力量在去年11月，已經向司長提交一份“萬言書”，要求制訂紓困措施，能夠以市民為本，包括向全港市民派發8,000元、設立全民退休保障計劃、提供失業援助金、增建公屋和居屋及發展高增值產業等。這些我們已提出了很多年，但這個政府卻並非向市民問責，它只向財閥問責。我們的“萬言書”，我不知司長有否看過，或許又會當我們這些是陳腔濫調，接着便把它掉在一旁。

在一百多年前，孫中山先生提出平均地權的理論，這是源自美國經濟學家亨利佐治在1879年出版的《進步與貧困》的一些基本理念。他表示人人也有使用土地的平等權利，正如人人也有呼吸空氣的平等權利一樣。土地所帶來的財富，應該取之於社會，還之於社會。孫中山的平均地權便是以漲價歸公和照價收買為理念，但香港的高地價政策和地產霸權，則包括了政府及財閥。

所謂退稅和免差餉，便是選擇性地派出社會資源，其本質不也是“派錢”嗎？但117億元的差餉，派了給甚麼人？我們在內務委員會要求政府提交文件，告訴我們收取最多差餉頭10名人士的情況，排行第一的是9,000萬元，排行第十的是800萬元，然後介乎100萬元至800萬元的也超過100個。不患寡而患不均，“派錢”是派了給甚麼人？司長，

是9,000萬元，一間公司可從這份預算案中取得9,000萬元，但我們的窮人卻連900元也沒有，金錢花在哪裏去了？

在退稅方面，這個議事廳裏的60個議員，有多少會因為這份預算案而得益？我仍在計算中，最少可獲退減12,000元薪俸稅，經營生意的可獲退減利得稅，擁有超過1項物業的最低限度可獲寬免1萬元，這裏有些議員甚至擁有20項物業。三司十二局的高官，每人可以從司長的這份預算案中分到多少錢？將這些數字和盤托出，即使司長不覺得羞耻，我也替官員們羞耻。

我也懶得依稿發言了。更可惡的是，民主黨竟然反對“派錢”。為何要反對“派錢”呢？他們的理由與政府的一樣，說要做些長遠的工作。有長遠的工作嗎？興建多些公屋，設立全民退休保障，興建多些院舍、學校及醫院，便不用“派錢”了。政府現時仍在“派錢”，卻派給甚麼人呢？是派給地產商、有錢人和中產階級。去年有說“派錢”不公道，因為6,000元人人有份，這麼富有的曾俊華也有份，還要派給他嗎？李嘉誠也有份，但要派給他嗎？窮人也得到6,000元，便說是不公道，今年卻很公道嗎？曾俊華最低限度享有10萬元或8萬元，李嘉誠則超過1億元，但窮人卻一仙也沒有，這些便是政府的公平原則。

這份預算案是要聲討的。這份預算案是司長任內最後一份預算案，要令他留下歷史罵名，是最難看的一份預算案。司長以為可以取悅中產及有錢人，但為何不在最後一份預算案中托賴“派錢”呢？“回水八千，還富於民”的口號，我們喊至震天價響。司長是否知道我們在街上爭取簽名時，取得多少個簽名？拿回來給司長也沒有用，正如稍後的議案般。我們發動了一個名為“全民彈劾貪曾”的簽名運動，現時已差不多收到7萬至8萬個簽名，這些便是民意了。

所以，這份預算案，我們不會“收貨”，人民力量一定會投反對票。

**陳克勤議員：**主席，司長是在香港面對全球金融危機的情況下，發表這份財政預算案（“預算案”）。司長以應對金融危機作為預算案的主題，支援企業和增加公共開支，我對此基本上認同。不過，對於如何應對危機，特別是在醫療和環保方面，我與司長的看法頗有不同，我希望就此說明我的見解。



究竟金融危機與醫療及環保這兩項議題有何關係？經濟學家約瑟夫·斯蒂格利茨在評論美國應對金融海嘯的刺激經濟方案時表示，好的刺激經濟方案必須做到7點：要及時、要有效、要有長遠考慮、要投資、要公平、要應對迫切需要，以及要針對失業。我認為，這7點並非只適用於美國，而是適用於評價大部分刺激經濟方案的優劣，包括應用在我們這次對預算案的評論。

醫療和環保屬於“要有效”、“要有長遠考慮”、“要投資”這幾個範疇。所謂“有效”，是要確保所花的每一塊錢都可換來超過一塊錢的回報。投資於醫療服務，不單能令市民身體健康，幫助市民預防疾病，對提高社會生產力亦有莫大的幫助；投資於環保工作，則有助減低未來因環境破壞而帶來的巨大經濟損失。因此，我們一定要打破舊式思維，不應再把醫療和環保視為淨花錢的事宜。其實，我們投資在這兩方面，不但不會虧本，對香港社會的長遠發展更是有利，加上可以創造就業職位，我不知道政府有何理由不在這兩方面多下工夫。

主席，司長今次發表的預算案是他的第五份預算案，也是現屆政府最後一份預算案。司長曾經表示，政府開支在過去5年增長了70%，用於照顧市民的教育、醫療和社會福利等需要。我想藉着今天的辯論，與政府算一算帳，看看現屆政府是否真正做到紓解民困。

醫療方面，司長在預算案中為長期病患者帶來一個好消息，那就是會向撒瑪利亞基金注資100億元，並會簡化病人分擔藥費級別，以及作出相應豁免。乍聽起來，似乎能夠減輕病友及其家人的經濟負擔，值得給一個“讚”，但實際情況又是否如此呢？

主席，我最近收到一位病友的電郵，他告訴我，他患有慢性骨髓血癌，需要長期服藥以穩定病情。為減輕經濟負擔，這位病友多年來都向撒瑪利亞基金申請援助。以他的個案為例，在現行機制下，他每年須支付97,000元藥費；在新建議下(即現時司長提出的新建議)，他可以少付5,000元，亦即是說，他每年仍須支付94,000元醫藥費。政府今次的改動，對他來說其實只是“小恩小惠”。他說政府其實只要在“可動用之財務資源”方面再多給一點豁免，情況便會大大不同，他每年將只需要負擔5,000元醫藥費。主席，同樣是5,000元，在一種情況下他需要承擔九萬多元藥費，而在另一種情況則只需每年支付5,000元藥費。我希望政府能夠再研究撒瑪利亞基金的豁免額能否再加調整。此舉不單有助減輕病友的經濟負擔，亦能為他們注射心理上的“強心針”，讓他們可以安心養病。

除藥物資助外，民建聯一直關心中醫藥的發展，並倡議興建一間中西醫共同會診的中醫院，但政府始終未有積極回應。今年，中醫院的概念終於露出一絲曙光。預算案提及，明年將會重建瑪麗醫院和廣華醫院，而廣華醫院在重建後會加強中西醫治療的結合，包括提供中醫普通科門診和設置中藥實驗室等，這是香港中醫發展的一個小進步，但這只是一小步，我們希望政府能夠盡快規劃和興建一間有中西醫會診的中醫院，以具體措施推動中西醫服務的結合。

談到醫院重建，聯合醫院的重建亦深受市民關注。聯合醫院作為九龍東聯網的龍頭醫院，除服務觀塘區的居民外，近年更需要照顧將軍澳區的居民。可是，這兩個地區的人口結構不同，服務需求亦有分別。以將軍澳區為例，居民很希望正在擴建的將軍澳醫院可以增設婦產科服務，但政府卻一直不肯正視此訴求，要求將軍澳居民到聯合醫院接受產科服務。主席，試想想，如果你有朋友懷孕，她在西貢攔的士可能需要等10分鐘，前往聯合醫院的路途亦非常遙遠，要是她攔不到市區的士，要先坐新界的士，她便要在將軍澳下車，然後再攔的士，換車前往九龍，這是非常麻煩的事。居於將軍澳的孕婦到觀塘進行產檢，一來一回動輒要花一天。對於腹大便便的孕婦來說，這樣非常辛苦。我希望政府體諒這羣準媽媽，不論是聯合醫院還是將軍澳醫院，都要加強婦產科服務。然而，我閱讀聯合醫院重建計劃的政府文件後，發現當中並無提及增加婦產科服務。這樣的話，日後如何能夠應付九龍區及將軍澳區孕婦的需要？我希望政府重新仔細考慮如何解決此問題。

迎接新生命本來可喜可賀，但近年香港的媽媽處境卻非常艱難，子女尚未出生，她們便要與“雙非媽媽”展開爭奪戰：爭奪產檢名額，爭奪醫院床位，爭奪母嬰健康服務，及至嬰兒長大又要爭奪學位。民建聯早前曾進行問卷調查，發現受訪的本地孕婦普遍認為“雙非孕婦”來港分娩成風，令香港現時的婦產科服務質素下降，亦加重醫護人員的工作壓力，情況已經相當嚴重。可惜，對於如何改善公營醫院的婦產科服務，預算案的着墨少之又少，我真不知道如何能令本地媽媽安心產子。當然，如要解決“雙非孕婦”的問題，最終也得從入境政策着手，惟有循法律途徑才可徹底解決問題。不過，我們今天辯論的是預算案，在此我不想花太多時間討論這個問題。我想說的是，在問題得到解決前，政府必須撥出足夠資源來，改善婦產科和兒科等服務，以及挽留人手。此舉並非要吸引更多“雙非孕婦”來港產子，而是要確保本地孕婦能夠獲得適當的照顧及治療。最後，我想補充一點。我們已多次促請政府，在處理“雙非孕婦”問題時不要繼續“一刀切”，不應把

“單非孕婦”和“雙非孕婦”混為一談，公立醫院應該全面暫停接收“雙非孕婦”，並將內地孕婦的分娩配額全數撥給“單非孕婦”，減輕她們到處找床位的彷徨。

主席，說完醫療問題後，我想在餘下的時間，講述對環保政策的看法。

現屆政府其實非常重視環保工作，所以特別成立了環境局。可是，在曾司長的管理下，環保範疇的撥款增幅相對低於社會福利和教育範疇。雖然司長一再強調政府已投放數百億元發展環保產業，但所謂的“環保產業”，大家想來想去，最大的硬件可能也只想到環保園。

然而，環保園的兩期招租工作雖已完成，但若實地視察便會發現還有很多地方空置。問題並非單單出在政府為進入環保園訂立過高的門檻。有些廠家即使有條件進入環保園，但卻無法承擔興建大型廠房的資金。我想問問政府，你們是如何扶助環保企業的呢？

另一個問題是環保園內的公司只能做環保產業的“上游”工作，即是把回收的廢物循環再造，成為不同物料，然後出口至其他國家。至於“下游”的工作，例如把環保廢料製造成有用的產品在市場發售，香港完全沒有這方面的生意，自然無法發展香港自家的環保產業品牌。這正是本港缺乏“一條龍”政策扶助環保業界的弊病。環保園內的公司即使希望善用循環物料，也無可奈何，因為我們根本沒有“下游”的生產及研發工作，唯一能做的就是把回收得來的廢料加工，然後運到外地市場，作為循環再造的原料出售。

主席，香港的環保產業缺乏出路，又豈止是環保園的問題？電動車的例子道出另一情況。我們有大學研發了電動車，並打進歐洲市場，但政府卻一直未有重視。政府部門購買電動車，竟然寧願選擇日本、法國和美國的品牌，也不支持本地品牌，令我們非常失望。司長上任至今，一直積極推動廣泛使用電動車，可惜路面上的電動車至今仍是寥寥可數。立法會設有電動車充電設備，很多停車場也有這些設備。但是，主席，你有見過多少電動車停下來充電嗎？我相信你沒見過，我自己也完全沒見過。因此，政府在鼓勵車主使用電動車方面，應該多走一步，甚至推出更多創新的措施，最簡單的是豁免電動車的牌照費，甚至強迫專營巴士公司使用電動車接載乘客，這樣才有機會改善空氣質素，以及提高電動車的使用率。

雖然香港現正面對全球金融危機，2012年的經濟狀況亦令許多市民擔憂，但我們經歷了1997年金融風暴和2008年金融海嘯，我相信香港絕對有能力處理另一次金融危機。只是，我們的思維不能夠永遠停留於解決問題的層面，而是需要進一步計劃未來，開始着手投資於醫療及環保等的領域，令香港社會在各方面都更趨完善，香港對抗金融危機的能力自然可以增強。

主席，我謹此陳辭。

**陳淑莊議員：**主席，猶記得1個月前，財政司司長用了兩個多小時宣讀他最後一份財政預算案（“預算案”）。當然，有很多朋友在他宣讀前，也不敢抱太大期望。然而，我們也曾與司長會面，始終這是他最後一份預算案，而我們每次與司長見面時也會帶備不同道具，因為要配合司長的廣告——如果大家仍記得的話，去年，我帶備“兩撇鬍子”前往，那天人人都可以發表意見，今年則沒有帶備甚麼前往，今年其實想請司長考慮仿效政府一位局長的做法，便是唱歌籌款，但我們其實無需要籌款，因為我們的庫房極度“水浸”，主席。

公民黨一直希望政府可以把資源投放於一些比較長遠的發展，例如成立全民退休保障，或最低限度訂立一個比較合理的儲備水平。但是，我們發現在司長的演辭中，截至今年3月31日，香港的財政儲備大概等於22個月的政府開支，而在下一個財政年度，即使我們本年的開支增加了，直至明年3月31日，政府估計的財政儲備仍達20個月。在一些海外地方，很多時候，當地政府都會訂立一個對本身比較合理的財政儲備水平，令政府可更有效地運用資源，特別是制訂一些長遠政策，而並非一些短期的紓緩措施。然而，我們看到特區政府現在似乎每次累積得來的錢越來越多，足夠支付22個月的政府開支，說得難聽一點，即使“打跛腳”22個月，乾脆坐在家中，沒有收入，只有支出，也可以捱22個月，即差不多兩年，主席。許多生活在水深火熱之中的市民便會覺得，政府坐擁這麼多錢卻沒有幫助他們，究竟他們還有甚麼？為何還要信任這個政府呢？究竟這個政府能否體恤他們處於水深火熱呢？

下星期辯論撥款條例草案時，我會就動物權益關注人士的訴求提出修正案。此外，我黨的其他同事亦會提出不同的修正案。對於本年的預算案不能照顧“N無人士”，我特別感到可惜和痛心，雖然我們理

解到現時的經濟環境不大明朗，但我們有這麼多儲備，如果仍不能照顧“N無人士”的話，只會令貧富懸殊問題更為嚴重。

接着下來，我會談談我一向關心的不同範疇的問題，亦由於我看到今年預算案其實並未妥善回應社會所反映的問題。教育是年輕人向上流動的一個最重要階梯，但在預算案中，對年輕人教育問題的關注，似乎可稱為“到喉不到肺”。例如學費資助貸款，容許大專生及大學生可於畢業1年後才開始還款，表面看來，他們好像可以有1整年的時間，但實質是怎樣呢？其實效果並不大，為何我會這麼說？因為很多時候，同學們在6月畢業，本來要到明年1月才開始還款，期間已有6個月，現在則多給他們6個月，前後加起來其實僅多給他們6個月，但卻說多給1年。

此外，主席，在這1年期間貸款亦須計算利息，如果你想免息的話，不要緊，可以找學生資助辦事處談談，如果能夠獲得免息的話，便給你免息，但利息的雪球其實仍然繼續滾下去。如果真的能夠延後至1年半或甚至兩年才開始還款的話，對學生來說，我相信確實會減輕他們的包袱，因為很多學生借錢，不單借一個課程的學費，而是修畢一個課程後，他們要重新修讀另一個課程，於是他們既須還錢又須借錢，但當他們修讀新課程時，便須清還上一筆貸款，希望利息雪球不會越滾越大，因這樣會令學生的負擔，甚至是其家人的負擔都非常沉重，亦令學生根本未能徹底享受或感受大學生活，因為他們須提早到外面做兼職工作。

此外，第一屆中學文憑試及最後一屆高考的考生已經開始考試，他們面對極大壓力，有人甚至已選擇“跳船”，希望政府——雖然今年不可行——可以再增加大學資助學額以滿足本地學生的需求，因為每年其實都有大量學生雖已符合入讀大學的資格，但由於資助學額不足而被摒諸門外。

此外，大家也知道，我非常關心文化藝術和體育，但本年的預算案觸及此兩方面的篇幅不多，特別是文化藝術方面。當然，我們知道政府會增加撥款予九大藝團，但其實我們希望可以看到更具體的措施，例如文化藝術教育發展方面，因為我們即將有西九文化區，先不說西九文化區已開始表示216億元的撥款額不足夠，可能要多撥百多億元，那怎辦呢？進行發債還是其他辦法呢？如果發債，便要政府作擔保人，否則誰敢買呢，主席？對於當局的財務安排至今仍是一個

謎，主席。然而，在財務安排方面，可能十分倚賴銷售、零售及餐飲業務，這便會喪失其以文化藝術為最重要核心的原則。

我亦希望政府能察覺到，如果要在香港長遠發展一個所謂文化樞紐，我們對文化藝術的培養便非常重要，而這方面必須從教育開始，並應從小學開始，而這方面亦可培養人文素質，希望政府在這方面不要吝嗇。

接着我想談談體育政策。大家猶記得，去年政府大幅增加對體育基金的撥款。如果大家仍記得的話，早前討論是否申辦亞洲運動會時，很多市民已反映有關場地需要的急切性，但我們似乎看不到本年的預算案對這方面有何着墨，特別是政府有何安排可增加社區的體育設施，這其實亦是另一種體育平民化或普及化的重要環節。政府經常表示體育包含“三化”，包括普及化，但我們現在看不到政府在社區層面有何大力推動，可以增加社區設施和資源。

另一方面，我記得我曾對司長說過，但大家翻查後便知道，其實不是直接關於他的撥款。可是，我仍然很希望，無論是司長或局長可以繼續關注殘障運動員所得到的獎金，該獎金只及健全運動員的十分之一，這是相當過分的。2012年奧林匹克運動會（“奧運會”）快將來臨，我們除了有健全運動員參與的奧運會外，亦有殘疾人奧林匹克運動會。可是，以目前香港的安排來說，殘障運動員取得金牌的獎金只及健全運動員的十分之一，我至今仍覺得這實在太難以接受。主席，我每次談及這個問題都覺得實在太不公道。雖然局長回覆了“N次”，但這是完全不能接受的答案，因為根本不能說服市民和運動員，我希望政府可以就這些解釋盡快檢討，當然未必可以一次過看齊，但我覺得最低限度一定要調升。

我接着會討論保育事宜。當然，我們每年都會提出大量有關樹木、非物質文化遺產或一些保育事宜的問題。然而，我認為我們要設立一個文化及自然遺產保育基金。這基金不單是普通的保育硬件或保育一些建築物和建構物的基金，我們所說的是可以保育非物質文化遺產、自然遺產及實質遺產的重要基金資源，因為保育政策或其他不同範疇的政策若一直推行下去，最終都涉及金錢。無論是近期的何東花園事件或早前的景賢里事件，最後都需要動用金錢，但錢從何來？政府不可以向基金撥款後，便隨便運用這些金錢來購買這些或購買那些，並聲稱是為了保育，而其實可能是作出了某類交易。最重要的是要有一個透明的制度，最重要的是就政策重新進行檢討。如果設立了

這個基金，最重要的作用是甚麼呢？最重要的是在檢討了機制後，讓市民有充分的討論，而我希望這基金能真正發揮功能，可以令這一代或上一代的文物遺產留下來，以至對我們非常重要的文化遺產可以承傳下去。

談到環境事務，難得邱騰華局長在席。相信大家都相當關注今天及昨晚有關興建焚化爐的新聞。主席，興建成本由原本的數十萬元變為百多萬元，還要趕及在今個財政年度匆匆忙忙地撥款。突然間成本增加了數倍，我不知道為何這樣突然，我當然相信局長一定會解答此問題。但是，無論是堆填區或焚化爐，我們也理解到這些設施可能確有需要，但如果我們未做好源頭減廢，我們興建的焚化爐其實是燒鈔票。首先，興建焚化爐本身已是燒鈔票。如果我們做好源頭分類，沒有垃圾可燒時，我們又是燒鈔票。況且，如果我們未做好源頭分類，混雜一些其他物料來燒，都是燒鈔票。主席，我們有3個方式可以燒鈔票。鈔票是不應這樣燒的，因為這全是市民的血汗錢。

就源頭分類，我們看過諮詢文件，當中討論垃圾徵費或凝聚共識。可是，連垃圾分類的徵費水平仍尚未透露。當我們到各地區，市民問我們會收多少錢？我回答說不知道，因為政府沒有透露。我反問他們認為多少錢才算合理。他們卻問政府收費的用途是甚麼？我們的市民實在十分精明，對嗎？政府收取這些費用，市民當然要知道用途是甚麼？是否真的有助減廢？是否真的可以保護環境？再者，一些市民表示，無論是膠袋或垃圾徵費，其實一直都應考慮能否“專款專用”，可以真正為環保和我們將來的環境出一分力。當然，局長曾作出無數次的解釋，表示並沒有“專款專用”，而我們亦瞭解到，“專款專用”在現時的框架下，也未必太容易實行，但我希望政府可以積極考慮。

我們在下星期將會在其他場合再討論堆填區和焚化爐的事宜，所以今天無須多談。然而，我仍然希望政府可以就着環保行業作出更大的支援。我們看到一些較大規模的公司可能有機會在環保園中發揮功能，但坊間其實有很多中小型企業從事環保事業。我們很多時候收到他們的垂詢和意見，均表示希望政府可以做得更好，希望政府在這方面可以做得更多。

接着我會討論骨灰龕政策，這與土地資源運用非常有關係。我們看到有關骨灰龕的政策其實進行得相當緩慢，而且很多都是“先破壞，後建設”的情況。最近的例子是蒲台島，本來是一個很美麗和寧

靜的地方，但最近島上的所有樹木被人斬掉，以便興建類似骨灰龕的物體，但尚未動工興建，只擺放了一塊塊的混凝土物體，而政府最近亦有跟進此事。可是，有些事情始終是無法補救的，當環境遭受破壞之後，很可能要經過數十年才可以令其復原，我們不希望大自然受到如此破壞。

最後，我希望藉着這個機會說說消費者權益。主席，我當議員這數年來，收到不少關於消費者權益的投訴，包括之前的THE ICON及最近美容院的疑似不良銷售手法，我聽了也感到毛骨悚然。當我跟進THE ICON事件時，有人以為我擁有THE ICON的單位，很可能今次我協助光顧該美容院的女士後，又有人以為我買了該美容院的套餐計劃(package)，我藉此機會強調我沒有買任何package。有關的銷售手法，包括拍下顧客的裸照來威脅顧客，我認為是完全不能接受。很希望政府就消費者權益能夠做得更好和更完善，在冷靜期和預繳方式兩方面要作一個好的平衡。我謹此陳辭。

**梁家驊議員：**主席，每次當我站起來發言的時候，我都很懷疑我的發言除了會作記錄之外，究竟我所說的有沒有用？今次已是財政司司長任內最後一年的財政預算案（“預算案”），我的發言又會不會改變些甚麼？有時候我真的不想站起來發言，但我再想一想，司長可能在下一年留任財政司司長也說不定，又或星期日的特首選舉如果流選，可能曾主席會當上特首，甚至曾司長可能都有機會當上特首，那也可能有機會改變下一任政府的政策，因此，我還是站起來說幾句話。我的發言中可能有很多內容在以前已經重複過，不過，我印象中好像從未向司長說過，那我便儘管再說一遍。

我聽到很多同事要求說由於政府這麼富有，政府應增加開支，尤其是醫療開支，他們亦覺得公共醫療服務仍然十分不足。於是，我便看看情況究竟怎樣。我發覺原來今年的預算案對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的資助金額，與去年原先的預算比較，其實增加了43億元，增幅也很大，是11.7%，即由去年原先預算的368億元，增加至今年的411億元，增加了43億元，幅度其實也不少。

我亦很理解，相對於歐美國家的政府而言，香港政府的收入其實是較少的。歐美國家平均收入可能是國民生產總值的四成，甚至六成，但香港政府不論賣多少幅土地也好，收多少稅也好，有多少財政盈餘也好，每年的收入大概是國民生產總值兩成左右。醫療開支方



面，歐美國家政府投放在醫療上的開支，大概佔其國民生產總值6%，但香港政府只能投放2.5%至3%。相對而言，香港政府投放在醫療方面的資源，與歐美國家相比，只是人家的一半。如果根據這些數字，香港政府投放在醫療上的資源真的很少。為甚麼會這樣呢？道理很簡單，因為香港政府的收入遠少於歐美國家，只是歐美國家的一半，這便直接使到政府投放於各項社會服務的資源，亦只得人家的一半。所以，就這一點，我很同情“財爺”的難處；但是，同情歸同情，始終都要想辦法解決。各位議員和公眾可以詳細分析一下，既然“財爺”已經投放了這麼多資源，為甚麼他們對醫管局的服務仍這麼不滿意？大家都直接地覺得很多服務的輪候時間很長，要排隊輪候很久，單是白內障手術便可能要等3年，那當然不滿意了。其實，“財爺”作為政府內負責撥款予醫管局的管制人員，有沒有看看醫管局究竟如何運用撥款？提供服務究竟是否有效率？系統上是不是有問題，以致撥款如泥牛入海一般，完全不能改善服務？

讓我們看看醫管局的情況。醫管局的資源分配很不均勻，如果看醫管局內部對不同聯網每千人口的撥款，差距可多達一倍。對新界西屯門醫院所屬聯網的撥款每年大概370萬元；九龍東聯合醫院的聯網每年大概是三百一十多萬——這些是去年的資料——但對九龍中聯網每年每千人口的撥款則有八百多萬元，而香港西聯網每年每千人口的撥款是六百多萬元。其實，撥款的不均勻直接反映於不同聯網的病人的輪候時間上。至於增撥的資源，如果新的資源不是投放在原來資源不足的地方，而是將之投放在資源原本充足的地方，那麼無論投放多少資源，服務都不會得到改善，因為總會有兩個甚至3個聯網因為未能得到資源，而令病人獲提供的服務永遠得不到改善。所以，負責撥款和購買其服務的政府，或醫管局的管制人員，其實不可能不研究為何其資源可以分配得如此不均勻。

此外，我也不知道為甚麼醫管局的服務成本會這麼昂貴。“財爺”今年的撥款增加了11.7%，但如果看看服務的單位成本，例如專科門診每名求診人士的服務成本，則由去年的900元上升至明年的1,090元，增加了180元，即增加了兩成，遠高於通脹，但又未能解釋貴了這麼多，但又改善不了服務的原因何在。

第三點是很重要的，就是在制度上，政府向醫管局撥款，當中其實有沒有任何誘因，會令醫管局改善其服務呢？如果看現時的情況，市民和議員都不滿意所提供的服務，於是要求政府增加對醫管局的撥款，投放更多的資源。如果服務得到改善之後，它豈不是沒有藉口再

爭取資源？所以，在這樣的制度之下，醫管局獲得撥款後，作為服務購買者，亦同時是服務提供者時，醫管局本身根本沒有誘因改善其服務，只會仍然有意無意地去維持令公眾不滿意的服務，讓公眾施加壓力，由市民、傳媒和議員代它向政府施加壓力，增加撥款。所以，如果不解決制度上的問題，只會是一個惡性循環，無論撥多少錢，服務仍然得不到改善。如果以外國政府或歐美政府撥作醫療用的資源比率，即6%作為目標，則可能會佔政府開支的三成，甚至35%才能滿足這要求。

如何才能監察醫管局的服務？第一，其實歐美政府也有這樣做，就是由獨立的部門審計醫療服務的效率為何，以及所花的錢是否用得其所，這是由一個獨立部門進行的。我建議香港甚至要考慮解散醫管局，解散醫管局的意思不是代表關閉醫院，不是代表停止醫院的服務。那些醫院和服務的提供仍然存在，只是將購買服務的職責，轉由政府自己執行。如果發現有甚麼不妥當或需要額外資源的地方，政府才撥款購買，即採取較針對重點的做法。

舉例而言，剛才陳克勤議員要求在將軍澳開設產科，其實將軍澳是否有開設產科的服務需求呢？數月前，我曾與天水圍的居民會面，他們亦要求政府增撥資源，多興建一間醫院。現正興建中的醫院尚未完工，又已經有要求另外多興建一間，事緣天水圍其實相當大，這個位於新界的地方的面積，說不定可能有整個九龍半島那麼大。如果每位病人也希望一踏出門便有一間醫院，那麼政府應如何處理呢？其實有一個很簡單而直接的方法。既然醫管局的服務單位成本那麼貴，專科門診診症一次要1,090元，政府可以直接購買服務，透過設立機制及使用醫療券的方式，例如按照醫管局服務的單位成本計算，如果每次診症是1,090元，便提供1,090元的醫療券，讓有需要的居民購買服務，這樣自然便會有服務提供者在該區建立設施，直接為市民提供服務。這樣其實政府不會多花任何金錢，也是一個很有效率的方法。對市民來說，既不用舟車勞頓，亦有選擇權，也能大幅縮短輪候時間。所以，政府應該開始規劃一下如何監察醫管局的服務，令服務能更具效益。政府亦應考慮如何透過機制直接購買服務，善用私人醫療市場剩餘的人力。

我還有一些發言時間，希望向司長重申數點要求。就司長先前為推動醫療融資預留的500億元種子基金，很多議員已經說過希望這基金可變成滾存基金，以便利息仍然可以放入基金內，讓基金長用長有，不會在20年後使用完。同樣道理，我也希望司長考慮一下，有關

向撒瑪利亞基金注資100億元這項值得讚許的建議，我希望這100億元也可以是滾存的。以前撒瑪利亞基金全部可能只有10億元而已，如果單是倚靠利息，一年5,000萬元可能並不足夠，但如果基金將會有100億元的話，利息希望是1年有四、五億元，如果讓基金滾存，每年有四、五億元利息的話，根據以往的數字計算，撒瑪利亞基金每年大約用1億元，單是使用基金的利息已經可以幫助更多病人，而且也可降低審批的門檻。政府如果可以讓這基金的利息滾存，也顯示出政府的承擔，願意把基金真正放入病人的口袋中，而不是保存在政府自己的口袋中，因為作為一個滾存基金，可以使用本身的利息，保證得以長期運作，這樣對系統來說會更具信心。

我先前提過的另外一點，我相信下一屆政府大多數也會實行，因為數位特首候選人已經承諾實施醫療保險扣稅，我相信未來一、兩年終於也會成事。還有一點我想提一提的是，我昨天聽到斤斤計較的陳健波議員詢問政府，為何我們的醫療開支每年也在上漲，服務的單位成本每年也在上漲，但收取非符合資格病人的費用卻仍然維持在2003年的水平呢？讓我詳細解釋一下，例如現時政府專科門診的成本是每名求診人士1,090元，但非符合資格人士所繳交的費用則仍然維持在700元的水平，即政府為這些來自外地、沒有納稅的人士每人補貼390元。現時住院的成本是4,250元，政府卻仍然收取3,300元。陳健波議員經計算後，發現以去年來說，單是這方面已經補貼了7,000萬元。我相信修改非符合資格人士的收費，其實是一個十分簡單的程序，希望司長可以考慮一下。

主席，我謹此陳辭。

**涂謹申議員：**主席，社會其實真的不是太關心財政預算案(“預算案”)辯論，為甚麼呢？還有數天便是特首選舉，所有事情都那麼峰迴路轉，出現那麼多有趣的新聞，自然會蓋過預算案的討論。但是，大家也知道，無可否認，不久便可能會產生新的特首——不知道選舉會否流選——一旦產生了新任特首，而當選者就是現時的大熱門，那便會轉朝換代，一切都可能推倒重來，所有現時的政策和官員都變成明日黃花。所以，市民是否會真的關心今年的預算案？當然，今年的預算案也沒有甚麼長遠的措施。所以，如果詳細討論，可能要看看新

任特首是誰，他的財政和治港理念是怎樣的，甚至公務員也會仔細觀察新任特首的政綱等，這是可以理解的。

那麼，今天要討論甚麼呢？最近數天，選委開始關心星期天的投票，其中一些人開玩笑，一半開玩笑，一半說真的吧——我看到譚志源局長現時在席——他們說最重要的是多花數百元購買一些布，遮蓋投票站的頂部，以防上面裝有閉路電視，那樣便可令投票成為秘密投票，這樣做花費甚少。我不知道譚志源局長會否想到，今天討論預算案會提到少至數百元的款項，用來買布遮蓋票站頂部，又或者購買較好的保險箱，把選票封存，以防特工打開驗DNA。他們把情況說成這樣，建議購買保險箱及布。當然，我也是開玩笑說說而已。

我今天將會集中討論一些在未來數月很快便可以落實，而我覺得現時政府應該在其權限範圍應該做的事。我會集中數點討論。第一點是很多同事都重複說過的“N無人士”。我真的在很多場合向司長提過，不患寡而患不均。關愛基金督導委員會主席政務司司長最近表示，提供一千多元津貼給租住“劏房”的人士，相等於單身床位的兩個月租金，可以幫助一萬多人。我覺得這是很過分的。大家想想，很多人士，包括中產人士或數十萬居住在公屋的住戶都獲得減免，又或者其他擁有住宅單位的人士也獲減免差餉。如果向一名居住在“劏房”或身處困境的人提供這麼少的幫助，我覺得是對不起他們的。

我們不是第一年討論這個議題，我們已討論了4年，最低限度討論了4年。如果政府真的用心研究，便不會到最後才想到，幸好有“關愛基金”。如果沒有“關愛基金”，那又怎樣呢？是否又如上年般作出大幅度修改呢？其實，也是應該修改的，因為這是討論了數年的事，而不是我們強司長所難，突然提出一項課題，並不是這樣的。所以，我希望司長能夠把握最後的時間，無論是由他處理還是由“關愛基金”處理，大幅度提高幫助水平，使大家覺得更公平、更公道。

我想提出的第二點是有關證監會的財政預算案，這是由司長審核的，我們在委員會中也詳細討論過。如果證監會財政預算案的盈餘竟然可以在分毫沒有徵費的情況下，仍可運作那麼多年，我不知道司長是否還可以閉着眼睛予以批准。即使現時所謂的讓步，就把牌費豁免或減低，是否這樣便足夠呢？如果整個機制是取之市場，用之市場，

以作有效的監察的話，若收取多於需要使用的款項而儲備又這麼龐大，我們是否不應繼續這樣徵收費用呢？

其實，這是很容易明的道理。我們不能說這對於市場人士來說只是“濕濕碎”，大家要記住，當中收取的不是稅收，而是用於監察工作的費用。證監會又提出購買辦事處等事情，但即使要購買辦事處，它事實上也有穩健的財政。所以，我希望司長小心批准或不予批准，又或考慮發還預算案，讓證監會重新研究。這是司長的個人責任。

我想提出的第三點是有關市區重建局(“市建局”)就工業樓宇收樓推出的新政策或試驗政策。主席，我是市建局的非執行董事，現時開始醞釀接手，研究如何辦好該試驗計劃。但是，我想跟司長或局長說，雖然工業樓宇不是用作居住，但實際上一些長時間擁有工業樓宇的小業主，他們會考慮賠償金額會否只是與市建局以往處理工業樓宇地契一樣的水平。

這個賠償金額是否足夠呢？我們能否給予一個他們覺得合理的計劃呢？如果賠償數額很低，結果會很簡單，就是試驗計劃便不會成功。如果不成功，則再試驗。但是，如果因此而否定一些由市建局或政府相關機構的整合工作，我覺得這反而更麻煩。然而，如果賠償款項過高，我們便覺得要讓市建局考慮，甚至政府也有些input。我覺得過高的機會很小，反而我擔心的是賠償太低，以致最後自願購買的時候，便可能買到三、四成，但沒有理由強收六成，這是很過分的，是嗎？如何滿足法例的要求呢？我已沒有要求當局研究在法例中究竟有否一個很堅實的法律基礎，適用於工業樓宇。以往從來真的沒甚麼討論，甚至賠償也沒有說過。

此外，政府可能要考慮的是，在這政策下，也要為那些受影響的人士作妥善安排，尤其是佔了很多份額、倚靠使用工業樓宇的文化藝術團體或人士。在項目發展後，既然地積比率可能增加了，甚至設計也改善了，可否以低廉的租金，預留一些地方給他們呢？我覺得這是我們可以做到的。

當然，我亦說過在保安政策方面，有兩點是很簡單的。最近，大家當然很關心公職人員——甚至特首方面——的品行、操守、誠信。現時整個制度是由廉政公署(“廉署”)來調查濫用權力和違規的事情。但是，大家要記着，廉署的首長是由特首任命的。如果要調查特首，這個制度的公信力便會大打折扣。即使你說怎樣說數年前，我們

已說要修改條例，廉署的首長在必要時，可直接向律政司司長匯報，然後可能把有關資料——無論檢控與否——交給立法會來考慮是否彈劾。即使是通過了修訂也好，我覺得我們要向前作出檢討及考慮的是，廉政專員這個職位的任命是否也應好像例如審終法院首席法官般，在《基本法》內訂明是由立法會endorse呢？即是由立法會同意任命。要記着，是由立法會同意這個任命。我覺得在制度上並沒有特別的困難及原則問題，為何呢？既然審終法院首席法官也可使用這個機制，我覺得廉署亦是一個相當重要的機構，尤其在如此尷尬的情況下，最低限度在制度上是鞏固其公信力。

第二，就具體情況來說，現時審查貪污舉報諮詢委員會(Operations Review Committee, 簡稱ORC)的全部成員均由特首委任。我已說了十多年，我覺得在這個成員組合中，應最低限度有數位成員不是由特首委任；否則，當在報告中決定控告或不控告特首，而須由ORC最終決定是否通過的時候，而當中有成員的任期碰巧是由同一位特首委任的話，這個制度究竟有否公信力呢？當然，要是全部也不是由特首委任，這是頗為困難的，但是否最少也有數位不是由特首委任呢？例如當中可否由立法會互選或推薦數位人士出任呢？

第三，我覺得既然特首委任李國能領導委員會進行檢討，如果能夠在他的任期屆滿前，提出及通過有關的立法修訂，使特首可受《防止賄賂條例》第3條規管，我覺得這會是最理想的做法。

主席，我最後要談談的是關於警隊的工作。我會盡快說出一些要點。大家今天看新聞，也會得悉金銀業貿易場網站的交易平台系統被攻擊，較早前亦有另一些金融機構的系統受到攻擊，包括交易所及另一些私人機構的系統，更有一些私人機構曾接獲敲詐的要求。我覺得在現今時代，整個世界均甚為依賴電子科技的交易平台，即使可能只是交易所的一個發布資訊的網站被攻擊，又或我們的交易網站被攻擊或受到攻擊威脅而被敲詐，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將受到嚴重威脅。我知道有很多私人機構確實為了息事寧人，不想把自己的某些保安資料揭露出來，甚至不想其他人擔心公司的交易狀況，以至暗中向一些黑客付了錢，這在外國亦時有報道。香港似乎未有這樣的確實報道，我只希望警方能特別留意這種趨勢，特別要加倍投放資源來應付這種情況。

我在10年前已說過，將來的所謂黑社會或賺錢的途徑，可能是找來數名超棒的黑客，這些人可能只是十多歲。當然，他們最後可能會

用利誘或威脅以作敲詐。即使把這些人困在一個南太平洋的小島上，只要可以上網，他們也可以賺到很多金錢。這個時代已經來臨，所以，我希望警方能把這事情提升至很高的層次，與香港所有業界和持份者一起商議，以及檢討有否足夠的資源及法例，讓我們能作出有效的防範。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謝偉俊議員：**主席，由於換屆的關係，剛才有同事表示不知道辯論財政預算案（“預算案”）是否有用。但是，這始終是我們的重大責任之一，亦希望即使官員會有調動，也能記錄在案，在適當時候有參考價值，當然，最好是所提意見能夠落實執行。主席，容許我先從旅遊角度談談數點，然後我會再略為談論其他範疇。

主席，一如以往，每次無論是施政報告或預算案，在旅遊方面都可說是乏善足陳，段落不但少，所提及的也只是不斷地“炒冷飯”，今年亦不例外。雖然司長強調旅遊業對香港有多重要，簡單地提出了幾個數字，說2011年有4 200萬人次，帶來2,500億元收益，為香港22萬人提供工作，相比起2007年，即大約5年前，分別在人數上增加五成，在收益上增加七成。當然，這些是很好的數字。

正如預算案每年也搞錯收益和預計的虧損，在旅遊業方面也是一樣。當然，基本上，除了在某些年份上出錯外，在數字上並沒有錯誤，也是預計會上升的。但是，在開支上，似乎與預算的人數和收益擴展不成正比。旅遊業方面的開支往往不能夠真正配合，以反映旅遊業是四大經濟支柱之一。又或者我們是否真的希望好好擴展旅遊業，有這個方向和概念呢？

主席，看看這次關於旅遊業的段落，即第125段至第130段，基本上都是提及海洋公園、迪士尼和郵輪碼頭，然後便差不多說完了。唯一例外的是“盛事基金”，的而且確，我絕對贊成把“盛事基金”的實施期限延長。不久在這個周末，即數天之後，除了特首選舉外，市民可能更關注的是七人欖球賽，當然，這是經過多年栽培後的盛事。我贊成政府將“盛事基金”的實施期限延長5年，但我同時希望，亦相信政府會作出配合，把有關規則放寬，例如有些很成功的個案，我們可以每年繼續提供資助，直至有關項目真正可以成長為止。

好像由陳鑑林議員主導，舉辦了兩年的“龍獅節”，我記得主席過年時也曾參加主禮，活動辦得非常成功，雖然只是舉辦了兩年。不過，似乎第一年舉辦得不錯，但第二年的規模馬上縮小了，為甚麼呢？因為資助減少了。原來按照規矩，在第一年獲得資助後，第二年的資助按規矩是要減少的，而且要每年遞減。這種做法在某程度上可能過於刻板，扼殺了一些須慢慢栽培的盛事。我希望在這方面可以修改一下靈活程度。

第二是有關“盛事基金”所資助的項目，以往規例是很嚴格的，必須是非商業的盛事。但是，這往往未必能配合到一些真是很好的盛事，因為它們當中往往也有商業元素。只要我們不是着重於賺錢方面，加入一點商業元素是無可厚非的，甚至在適當的時候，可以有fundraising的比例，這是可以考慮的，可使“盛事基金”能夠幫助到一些真正國際性的、吸引的盛事。我相信政府在這方面很快會有回應和配合。

主席，關於酒店方面，雖然香港有190間酒店，合共62 000個房間，但始終也是不足夠的。政府在這方面的措施，除了土地方面之外，也有活化工廠的措施，但成績似乎仍然乏善足陳。據我理解，其中一個原因是有關規例也是比較刻板。此外，很多時候，有關的項目亦由於在規例上容許太多炒賣的情況，有所謂活化的功效，霸佔了地方，取得申請，卻又不落實做，只擱在一旁，囤積起來希望能夠炒賣，這對於市場是沒有幫助的。

此外，剛才涂謹申議員提到，是關於可否活化市建局、把範疇活化，把工廠也包括在內呢？這點我是贊成積極考慮的，以便整個酒店業可進一步擴展，而不是像我們現時所說般，在2015年、2016年會有多50間酒店和9 000個房間。酒店房間的需求是很大的，而對房間質量的要求亦往往存在錯配。我想除了醫院床位之外，其中一個最錯配或不足的，便是酒店房間。

主席，我很快地談了兩、三件關於旅遊業方面的事情，也想稍為說回關於理財哲學的問題。我記得應該是葉劉淑儀議員說了頗多關於預算案估計錯誤的問題，這點我無須多說了。另一點是關於公務員的心態，亦太過着重行政方便了。當然，作為公務員，當然希望盡量做到公平、公正，不會被人“抽秤”。有時候，這的確有點難度，但如果我們每次也從這個角度出發，即使“派錢”或“關愛基金”也好，在任何問題上，包括交通津貼在內，如果也是過於以公務員為本的方向做



事，便似乎會令受惠人不能真正受惠。另一點當然是電費，這已經有議員批評過了，我也無須多說。

主席，談到理財哲學，我無須多說了，大部分市民、同事，甚至官員本身也不停強調理財哲學的問題。正如早前有一宗牽涉以百億元計遺產的個案，最初審判了良久，結果到終審法院才將原本的結果推翻。推翻的那點原因簡單得很，簡單得根本像ABC，便是舉證的責任在哪一方。很簡單的一件事，要到終審法院才能重新定奪。所以，就一些很簡單的原則，我們要不停提醒自己，以為理所當然地是大家也知道的事情，原來卻很多時候真的會出錯或執迷不悟，包括我們經常說的“量入為出”。

當然，這是《基本法》規定的責任，但這不是我們永遠也要刻板地應用的。更甚的是，如果根據我們以往的經驗，發現是經常地錯配、經常搞錯盈餘和實際結果時，便更應該反省一下。在這方面，我們經常說希望可以改善營商環境，但到了真正要撥款促進這方面時，在真正理財哲學的ABC上，好像只有空談，卻沒有真正執行。在這方面，特別是在旅遊界方面，我希望既然我們說旅遊業是四大經濟支柱之一，便請你不要只是說，而是要做。

相比其他地區和國家，我們花在旅遊業建設發展上的開支非常少，力度也很細，但相對而言，我們花在宣傳的開支卻絕對不少。在每年的財政預算案中，也有約五、六億元的撥款，這相對我們的國家高出很多倍，但我們所說的只是一個很細小的地方。

當然，我並不是低估或貶低旅遊發展局近年的工作，特別是在近年，它是有進步的，但在比例上必須符合。當我們想推銷一件東西時，該貨品或服務本身必須是有足夠的吸引力、足夠的新鮮度和不斷進步，再配以宣傳費用，才會有成效。相反，如果投放太多費用在宣傳上，但實際上該貨品或服務本身的質量並沒有突破，那麼，不論如何推銷，也只是守舊做法，甚至只是賣一些bubble、一些虛假的浮泡，正如同事們經常批評的不良銷售手法一樣。

提到不良銷售手法，我留意到陳淑莊議員提及和不斷強調某間美容公司的銷售手法。就打擊一些傷害旅遊業和消費者的黑店，特別是就預繳費用、威迫利誘的銷售方法或冷靜期方面，我當然同意，也歡迎一項由政府所提交、我們現正審議的法案。可是，我必須提醒同事在接受這些個案時，特別是在這宗個案當中，我留意到有些指控可能未必屬實，正如在現時的特首選舉中，一些相互的指控也是有“手尾”

要跟進的。我希望各位同事瞭解到，一些在議會外的指控如果並非屬實，是會有法律上的“手尾根”，包括誹謗或者trade libel的。

主席，容許我談談其他幾項事情。有同事提及“關愛基金”，大家也多次提及“N無”。主席，我想提醒各位，在有些情況當中，有些香港人甚至是“N+1無”，是較“N無”更淒慘的。“N+1無”是甚麼呢？便是失去自由的香港人。主席，在我發言的這分鐘內，有很多香港人是在不同的國度成為階下囚的。我先不提政治犯，我想特別提出菲律賓的司法制度，當地的司法制度是除香港以外我相對地較為瞭解的制度。

我相信目前是有數十名香港永久性居民在當地受刑，當中最少有7位曾經要求保安局透過交換囚犯計劃把他們引渡回港受刑。主席，為甚麼呢？如果你在一個地方受刑，是“N+1無”沒有自由時，你每天喝的水也須付款購買、洗身和洗面的水也須付款購買，喝的水是35 peso可買到20公升；清洗的水是5 peso買到30公升；居住的房也不是由監獄提供，而是要自行付款購買的，一間60平方呎的房便須用一萬多peso購買；政府每天提供的食用也只是50 peso(即約港幣10元)；以及當你使用的電力也須付款購買，所有事物也須付款，衣服亦只有一件，想要多一件也須自行付款購買，以及不斷有當地囚犯對你威迫利誘、恐嚇，甚至如果不聽話，便會隨時喪失生命時，主席，在這種環境下，每一元也是“救命錢”。

現時我們這麼慷慨地向香港所有人派發6,000元，很多與香港根本沒關連的移民，甚至一些來港時間並不是太長的新移民，也可以領取，也沒有所謂。然而，一些在香港居住多年的永久性居民，不幸在內地發生事故，卻因為香港政府的政策相當刻板，如果沒有update的、最新的身份證或香港的銀行戶口，而沒有人為你安排的話，你是怎樣也領不到這筆錢的。

就此，財政司司長，我希望我們的“關愛基金”可以伸出援手，因為每一元也是可以買水和救命的，這6,000元對於這些人而言，當他們是“N+1無”，是甚至自由也沒有時，是非常、非常重要的，甚至是他們唯一的生存希望。

當然，我更希望保安局——當然，這是有點outside scope的——希望他們可以盡快處理，不要推卸在甚麼繁文縟節或文件不齊全上，因而不處理這些已經申請了很久的交換計劃，好讓香港居民可看到一次我們是真正關心香港市民和關愛他們的，特別那些“N+1無”，連自由也失去的人。

主席，有同事提及醫療上的資源錯配，特別是陳健波議員已提過，我無須再多提及，而我亦贊成他的說法。至於學位錯配的問題也是一樣，不用多言。

主席，我想藉此機會提一提污染的問題，這方面的問題在某程度上也可能與旅遊業有關。為何有這麼大比例的旅客是從內地來港的呢？當然，香港有很多吸引之處，這不在話下，但相反，為何我們用了很大力度去推廣旅遊，但在國際旅客市場上的進展卻似乎相當慢，甚至在有些地方甚至是負增長的呢？其中一個重要因素，便是我們的空氣質素和環境，給人的感覺是相對污染的。

對於內地遊客，香港可能是一個污染相對地少的天堂，但對於歐美和澳洲的遊客來說，他們覺得香港的空氣相當不好。既然我們有那麼多盈餘——當然，在實際上會有一定困難，因為污染源頭不一定是在香港——但如果我們想買一些人人都最珍惜的空氣，其實可以採取一些政策優惠，幫助香港廠家在消除空氣污染方面多下工夫。雖然這些是過境的錢，但最終也是可以倒過來整體地幫助香港人的，也可以幫助香港——如果空氣質素及水質變好——減少在醫療方面的開支。所以，花這筆錢是“除笨有精”的。

總的來說，希望我今次的發言會有人聽吧。多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再沒有其他議員想發言了。

**劉健儀議員：**主席，我動議就《2012年撥款條例草案》進行的二讀辯論現在中止，辯論在2012年3月28日的會議再續。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就《2012年撥款條例草案》進行的二讀辯論現在中止，辯論在2012年3月28日的會議再續。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本會就《2012年撥款條例草案》進行的二讀辯論會在2012年3月28日的會議再續，並由政府官員回應。若條例草案獲得二讀，條例草案的餘下階段亦會在該次會議進行。

## **議員議案**

### **MEMBERS' MOTIONS**

**主席：**議員議案。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我現在請李永達議員發言及動議議案。

### **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 **PROPOSED RESOLUTION UNDER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POWERS AND PRIVILEGES) ORDINANCE**

**李永達議員：**主席，我今天動議引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權力及特權條例》”)，就特首曾蔭權先生這兩個多月來被傳媒揭露的種種問題，包括接受富豪款待和住屋問題，展開調查。

先說說香港的歷史。我們小時候生活的殖民地年代也有貪污。我記得，我就讀大學時曾翻查文獻，得知在1972年、1973年有一個名為

“反貪污、捉葛柏”的運動，當時主席可能仍在唸大學，但我還沒進大學。葛柏先生是殖民地時代的大貪官，洋人貪了很多錢，但貪污的當然不止洋人，在警察之中，中國人也有貪污。香港市民在慘痛的經歷中，看到政府高、低層均有嚴重的貪污問題。很多運動應運而生，學生及市民請願和示威，有些大學生甚至在維多利亞公園被人打穿頭、被捕入獄。其後，經過一段很長的時間，殖民地政府才成立廉政公署（“廉署”）。市民大眾對政府有很高的期望，希望政府廉潔公正，遵守法律，奉行法治。在回歸後的十多年來，市民非常信任廉署，因為該署可對政府部門的各級人員展開獨立調查，這對維護社會廉潔十分重要。

主席，我們今天要討論的，是特首曾蔭權先生在過去兩個月被傳媒揭發的多宗事件(包括接受富豪款待和在深圳租樓)，一方面有沒有涉及刑事方面的成分，另一方面，其行為是否符合市民大眾對他的期望和他為規範本身行為而訂立的守則。

我們討論問題，須注重是否有事實根據，以及這些事實是否已充分陳述。不幸的是，在這宗事件中，特首曾蔭權每次都是被傳媒揭發後才回應和解釋。他並沒有在問題被揭發後一、兩天內一次過向立法會及公眾說明他多年來接受富豪款待和在深圳租房子的各種資料。直至今日，我對此事尚有10個疑團。我們曾去信行政長官辦公室(下稱“特首辦”)，請他們提供有關資料。可惜，特首並沒有向我們提供這些資料，令人失望。

我在此簡單列出幾項我們尚未解開的疑團。

第一個疑團是，在這麼多次的旅行中，他接受款待時究竟與哪些富豪在一起？這份名單並未全面披露。為甚麼需要這份名單呢？因為現在並非只涉及某人的私隱保密問題。倘若得知這些富豪的身份，我們便可知道特首接受款待有沒有可能涉及公眾利益、延後利益輸送或潛在利益輸送。我明白特首身為政府的首長，需要在很多場合接見不同階層的人士，包括商界，我並不反對他這樣做。但是，如果他私下多次接見同一位商人或地產商，公眾便有理由質問特首何以與這人或這個地產商有如此緊密的來往？這個疑問是值得提出的。

另一個疑團，我過往曾經提及。在2月29日的立法會答問會上，行政長官表示，他在規範本身的利益衝突方面，對於可否接受朋友款待，他有一套規範守則。然而，在答問會上，我們有同事問他可否向

我們提供這套規範守則的文本，他並沒有回應。及至3月8日，由李國能先生出任主席的委員會要求特首辦提供有關接受款待的內部守則文本，特首辦才說其實沒有正式內部守則的文本紀錄。主席，即使我們不說特首在答問會上說謊，他在答問會上亦曾蓄意隱瞞，令人以為他有一套規範自己接受款待的書面守則，但事實並非如此。他因為被迫交代，才再次被揭發他做錯事。

在特首答問會後，又出現另一宗涉及款待的醜聞，這次關乎他的次子入住澳門一間豪華酒店的套房。今天，傳媒不斷追問，為何他的兒子當時正就讀大學，卻能租住這種昂貴套房，而且根據規則，一般賭客須豪賭500萬元以上的泥碼才可入住此套房。特首至今仍未交代其次子為何租住這個套房。

主席，我還有其他疑團，但因為時間不夠，我不打算逐一列出。在這宗事件中，特首給人家的印象，就是隱瞞事實，砌詞狡辯。傳媒報道的每宗醜聞，都是先被人揭發，他才開腔回應，而且他並無一次過和盤托出，每次的回應都是零零碎碎，沒有說出所有資料。他說自己有一套監督本身行為的守則，其實也是謊話。當李國能先生的辦公室向他查詢，他才說沒有書面紀錄證明有此內部行為守則。

主席，問題出在甚麼地方呢？我舉一個例子。如果運輸及房屋局的鄭汝樺局長或林鄭月娥局長接受一名地產商的款待，乘搭一次豪華遊艇從澳門返港，公眾會有何反應？反應很簡單，就是認為這是官商勾結的明證。無論林鄭月娥和鄭汝樺如何解釋，也不會有人相信她們兩位處理地產房屋政策時會公正無私。當然，我剛才所說的只是假設，我知道林鄭月娥和鄭汝樺都不會這樣做，她們兩位是我尊敬的局長，雖然我經常會跟她們辯論、爭吵。

局長、常任秘書長和高級公務員都知道自己的應有行為和受哪些守則規範，自己不應該越雷池半步。這不單是實際上有否收受利益的問題，而是會令公眾覺得特首與富豪及地產商過從甚密，會被質疑是否有利益或潛在利益輸送，制訂政策時會否有政策上的傾斜，這些事情不管如何解釋也解釋不了。我真的很不明白，何以當了公務員幾十年的特首曾蔭權連這點道理都不懂。

主席，我最後要花幾分鐘說說一些同事反對我要求引用《權力及特權條例》調查此事的理由是否合理。他們只有一個理由，那就是廉署正進行調查，所以立法會不應展開調查。我尊重廉署的行事方式，

並對廉署有信心，但大家要記得，廉署進行的是刑事調查。刑事調查須按照法例進行，需要清楚的案例，而且提出檢控的門檻非常高，必須在毫無疑點下提出檢控，交由法庭裁決。在3星期前，前任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王永平在報章撰文，他的結論差不多是說不覺得廉署會有足夠證據對曾蔭權提出刑事檢控。當然，這是他的個人判斷，但這個判斷是有基礎的，因為刑事檢控的門檻極高。這是第一個分別。第二個分別是廉署的調查不會公開。第三個重大分別是甚麼呢？我要求立法會授權進行的調查並非刑事調查，立法會不會判斷曾蔭權有否貪污，我們的調查只會要求他交出所有關於接受富豪和地產商款待的資料，以對證他接受這些款待是否符合公務員廉潔奉公的守則，又或是他自己心目中的行為規範。這些並非法例，這也不是刑事調查。因此，我希望那些反對調查的朋友和同事想清楚自己在反對甚麼。

我經常向記者列舉一個例子，指出特首下班後上舞廳並非犯法，只要付足費用，怎能算是犯法？主席，對不對？特首喜歡跳舞，喜歡上夜總會並非犯法，只要付足費用，怎能說他犯法呢？可是，這種行為是否符合市民對特首或高級公務員餘暇生活模式的期望？餘暇或下班後到這些地方是否合適？各位同事，這樣做並沒有犯法。我們要調查的就是這個範圍的問題。因此，當很多同事說廉署正進行調查，我們可以放下此事不理，這種說法並不合理。

主席，我最後要說出我一些在大學畢業後當了公務員的朋友的心聲。最近，我看見他們很不開心，因為特首身為公務員之首卻做出一些從任何角度來看都嚴重脫離公眾期望的行為，已經不值得我們支持。多謝主席。

**李永達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本會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第9(2)條授權政制事務委員會行使該條例第9(1)條所賦予的權力，以調查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曾蔭權先生於2009年10月至2012年2月期間在澳門、日本和泰國布吉和朋友乘坐私人交通工具旅遊及在該等地方的住宿安排及相關事宜；他承租深圳福田區東海花園複式單位及相關事宜；他接受該等旅遊安排和承租東海花園單位是否與他以行政長官身份曾參與制訂的政策及根據該等政策作出的決定有任何關連，從而產生任何潛在或實際利益衝突，以及相關事宜。”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李永達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何秀蘭議員會就這項議案動議修正案。本會現在就議案及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我現在請何秀蘭議員發言及就議案動議修正案。

**何秀蘭議員：**主席，我基本上贊成李永達議員提出的議案，我只提出兩項修正。

第一項是補充式的修正，便是除了引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權力及特權條例》”)，讓立法會有權索取文件外，亦成立專責委員會，以聆訊及盤問的方式尋求真相，並且是在內務委員會下成立，而非在事務委員會下成立。

另一項修正是將日期刪除，因為我們確實不知道還有多少材料會被揭發，這些醜聞不絕。當然，這些醜聞在特首爭奪戰期間被揭發，很可能成為互相攻擊的資料。但是，我們要捍衛公眾的知情權，特首爭奪戰的慘烈、如何利用這些資料，現時並非我們的考慮點。我們的考慮點是因應這些現時公眾知道的事情，進一步找出真相。但是，我們確實不知道還有多少材料會被披露。所以，為了保留彈性，我刪除了日期的限制。

近來，在議會內有很多同事，甚至市民均表示，立法會經常要動用根據《權力及特權條例》成立專責委員會以作調查這把“尚方寶劍”。現時確實出現了運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進行調查的“疲勞症候羣”，但我們真的不想這樣做。我們為何經常提出要進行這樣的調查呢？其實是因為近來出現太多這種材料，第一，唐英年先生的地下僭建。當然，現時有屋宇署正進行調查，我們可以看看屋宇署如何處理。如果當局處理得不公正，令人覺得偏私或收緊，我們便要看看當中是否有徇私的成分。

第二是特首，特首被人一次又一次揭發材料，首先在富商的豪華遊艇上留宿，然後是連他自己也承認及和盤托出，他曾乘搭私人飛機旅遊及在朋友的豪華遊艇上留宿。當然，牽涉最大金額的便是深圳的



豪宅。而另一位候選人梁振英先生也有材料被揭發，便是在西九龍填海區概念規劃比賽中有否涉嫌徇私及利益衝突。

主席，多宗事件被披露出來，其實都是指向一個方向，便是政府高層有很多貪腐的情況存在，在過去1個月內不斷冒出來。香港人確實一直非常注重廉正，因為在1960年代時已受夠了。在1960年代，有不少警隊成員在街上貪污，吃東西不付錢，或是如果小販不想被拘捕，便要每天交保護費，當時是一個黑道和白道不分的年代。但是，我們現在也感到驚慌，原來現在可能有黑道干政。香港人長期忍受在貪污情況下苛索及不公平的對待，以及包庇罪惡的情況，我們已經受夠了。

我們這一代人以為成立了廉政公署後，這些事情便不會發生。誰不知我們在過去1個月，看到披露出來的資料，原來雖然現在暫且沒有街頭及基層的貪腐，但在高層的貪腐仍然存在。而且我們亦很擔心，高層的貪腐會影響具體的政策方向，而這些政策方向會助長壟斷性的經濟活動。於是，即使市民不是每天在街上被穿制服的公職人員苛索金錢，但原來我們在日常生活中，由於這些壟斷性經營、這些貪腐的行為，我們的金錢由我們每月的帳單，經銀行轉帳到大財團的手上。所以，主席，我們有必要調查清楚真相，不是因為我們會受到特首爭奪戰中數個陣營的利用，而是這些貪腐的行為，確實與香港人的生活息息相關。

為何我會認為使用專責委員會調查、聆訊及盤問的方式，會較索取文件好呢？當然，我知道李永達議員的議案，並無排除成立專責委員會，希望先看文件。但是，我認為單看文件並不足夠。所以，索性應該在現階段便提及以專責委員會進行調查。為甚麼呢？這是牽涉到政府一直採取的檔案紀錄手法。第一，大家也知道，我們其實以往都有機會看一些行政會議的紀錄，當中其實是有結論的。此外，特首的發言是有紀錄的，其他行政會議成員的發言則不會具名具姓，不會記錄是誰發言。這類高層會議紀錄，我們以往在進行SARS調查時看過，記錄了特首表示要立法強制每人都要戴口罩。這是具名具姓的，因為是他作為主席而提出的。

但是，到了其他議題，例如在處理SARS期間，為何不即時撤離淘大花園的居民？為何還要強制淘大花園的居民留在屋苑內，受到更大傳染的威脅？這些都是我們只看到曾經進行討論，然後在不同的意見下，認為暫時不需要撤退。但是，我們不知道是誰提出反對，令當

時有更多居民受到感染。惟有透過一個公開聆訊的盤問，我們才可以有機會查出真相。

當然，最近關於行政會議內有否成員提出“我們終有一天要出動防暴隊，用催淚彈對付示威人士”這問題，我相信行政會議即使有紀錄，記錄了這句說話，亦未必會具名具姓。所以，有一些真相，如果不透過公開聆訊，不透過質詢盤問，便永遠也無法找到。當然，我們的檔案紀錄更有很多的限制，譬如一些政府部門若以前根本沒有因應某一項目編定一些資料，便會回應說無法公開這些資料給我們。

正如李永達議員剛才所說，特首聲稱他有一套自我規管的守則，已依足規矩，但一問之下，原來是沒有文本的，是“無字天書”，也不知放了在哪裏。所以，就某些事情，如果不是透過質詢，便永遠可以讓官員在很多《議事規則》的限制下“遊花園”遊走。

此外，主席，有數個定義其實是我們應該在公開聆訊中澄清的。我們以前調查梁展文事件的時候，訂立了“延後利益”這個概念。“延後利益”這數個字以往是沒有的，只有利益輸送，但透過專責調查、聆訊，我們幫助公眾瞭解“延後利益”如何運作。如果我們接着可以通過《權力及特權條例》成立專責委員會，我希望可以就兩個概念範圍訂立一個比較清晰的概念。

一個是所謂的私隱，特首說這是他的朋友，關乎他朋友個人生活的私隱，所以他不能公開。但是，我們必須指出一點，特首其中一位朋友是重慶的巨富。1997年之前，公務員返回內地真的比登天更難，要作出很多申報，即使真的因為家庭事務而要返回內地，也要有很詳細的紀錄，很多公務員免得過也避免回去。所以，這位重慶巨富何時成為我們特首的朋友呢？我相信是在1997年，當他擔任財政司司長，甚至是擔任特區行政長官這個職位之後。他憑有關職位才認識到這人。我們說的這個“朋友”，不是中學年代同學，不是好像鄭家富議員早兩天的申報般，說他與梁振英先生的戴德梁行的其中一位可能會接受聆訊的高級職員是中學同學，不是這種十多歲便認識的朋友。所以，當特首告訴我們，因為牽涉朋友的私隱問題而沒有申報，我們就必須在這些公開聆訊的過程中，作出更清晰的界定，幫助市民認識真相。再者，最重要的一點是幫助我們日後建議如何規管公職人員，包括公務員和問責官員。

主席，另外一個概念是利益。利益不單是有一張生意上的協議，給很多錢，高過市價的價錢，讓他做一件工作，也不是租一個豪宅，甚至是贈送一個豪宅給他。其實，根據廉政公署提出規管公務員的守則，利益包括在運用權力時的作為或不作為。“作為”或“不作為”是一個法律字眼，很簡單，就是運用權力的時候有沒有徇私，有沒有徇私“放水”，或有沒有徇私提供更多空間給你認識的人。特首接受邀請，用500元乘坐私人遊艇，由澳門返港，或用一個低於市價的價錢，享受乘搭私人飛機去度假，而且也住在豪華遊艇上。提供這些款待的人也會走出來說，對他們來說只是很少數目，其實他們連五百多元也不想收取。確實，以那些富豪平時的物質生活水準來說，這些確實是九牛一毛，但這些款待會否構成以後徇私，會否構成以後批出數碼廣播牌照時的作為或不作為的成因呢？這些我們是要知道、要明白的，也須協助公眾理解，這種徇私的作為已經構成利益輸送，構成利益衝突。

主席，立法會有責任調查真相，因為廉政公署進行刑事罪行的調查，也是不會公開的。我們要說的是，社會公眾對公職人員操守、廉潔的期望，是政治道德的要求。確實，李永達議員剛才說得對，他用一個虛例說行政長官沒有聽大家是否接受。我提出一個實例，就是前廣播處處長朱培慶只是在街頭被拍下跟一個豔女的照片，被揭發他曾到過一些比較特別的娛樂場所，也成為他要辭職的原因。這當中有何利益呢？他付足了錢的。但是，這確實違反了公眾對公職人員操守的要求和期望。

最後，主席，我想談談為何我們經常要引用《權力及特權條例》呢？當然，除了因為檔案法不足外，也因為我們沒有資訊自由法。我們說了很多年，也僅有《公開資料守則》，但《公開資料守則》對防務、保安方面的資料，是可以拒絕披露的。保安當然包括我剛才所說，有沒有行政會議成員說過最終要使用防暴隊及催淚彈，而政府根據《公開資料守則》，可以拒絕披露行政會議擬備的文件，以及任何政府內部會議或諮詢組織的會議紀錄。當政府有這麼多“護身符”、保護罩遮蓋這些文件，並且可能進行互相包庇的時候，我們除了透過專責委員會的公開聆訊和盤問過程外，實在別無他法協助公眾找出真相。

**主席：**何議員，請動議修正案。

**何秀蘭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李永達議員的議案。

**何秀蘭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本會”之後加上“委任一個專責委員會，並”；在“授權”之後刪除“政制事務委員會”，並以“該委員會”代替；及在“曾蔭權先生”之後刪除“於2009年10月至2012年2月期間”。”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何秀蘭議員就李永達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在我就李永達議員提出的議案和何秀蘭議員提出的修正案，表達特區政府立場前，我希望代表特區政府重申我們一直以來全力擁護的核心價值。

自由、法治、民主、廉潔、公義、公平和多元包容是香港的核心價值，是香港能夠立足世界、貢獻祖國、成為文明進步社會的房角石，是值得全港700萬市民驕傲的制度優勢。誠信是維繫人與人之間互信關係的基礎，是維持公平、公正及公義社會的道德力量。

特區政府一直非常重視全體政治任命官員及公務員的誠信和廉潔，故此要求他們時刻嚴守個人品格和操守的最高標準，務求讓公眾對政府充滿信心，這樣才能做到有效管治。

行政長官作為香港特別行政區和特區政府的首長，更有責任維護政府的公信力，以及致力達致市民對公職人員操守的最高期望。因此，在誠信問題上，行政長官對自己的要求也十分嚴格。行政長官雖然並非政治委任制度官員，而他作為行政會議主席，本身亦不是行政會議成員，但行政長官一向主動自願遵守《政治委任制度官員守則》的原則精神，以及行政會議成員的申報利益安排。

主席，早前行政長官休假外遊期間接受朋友款待，以及在深圳租住單位的事引起社會廣泛關注，有人甚至質疑行政長官的個人操守，以及現行規管和避免利益衝突安排的制度。行政長官本人多次重申，他絕對沒有作出違反法例或內部守則的行為，但傳媒的報道及社會各

界的討論，讓他更清楚明白市民對公職人員是抱有非常高的期望。經過嚴肅反思，行政長官承認他一直謹守的規矩與市民的期望有一定落差，以致讓公眾失望。他已經鄭重向公眾致歉，並承諾日後處事時必定會更加小心，提高敏感度。

主席，政府當局不贊成議員引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權力及特權條例》”)委任一個專責委員會，或授權任何一個事務委員會，就行政長官接受朋友款待，以及在深圳租住單位的事另作調查。行政長官在過去數星期，已經透過不同渠道——包括立法會——向社會坦誠交代事件的來龍去脈，以釋公眾的疑慮。他在2月26日親身出席電台節目，行政長官辦公室亦透過新聞公報和社交網站向市民詳述細節。就8名立法會議員提出的相關急切書面質詢，特區政府於2月29日在立法會已經作出書面答覆。此外，本着對公眾負責的精神，行政長官亦在3月1日下午出席立法會特別答問會，親身就有關事宜回答議員的提問。多個政黨早前致函特首要求提供更多資料，行政長官辦公室亦已在昨天透過回信逐一回應，並透過立法會秘書長把資料交到全體議員手中。

主席，行政長官已經就事件作出詳細的解釋和具體交代。為了進一步釋除公眾疑慮，行政長官已在3月1日出席立法會特別答問會時清楚表示，決定放棄租住深圳東海花園單位，並委託專業人士與業主商討解約安排。此外，他亦已清楚表明，如果執法機構就事件進行調查，他必定會全面配合。因此，我們認為絕對沒有必要引用《權力及特權條例》委任專責委員會或授權事務委員會調查事件。

主席，這次事件亦為我們帶來一個機會，詳細檢視行政長官、行政會議成員和政治委任官員現行申報利益和避免利益衝突的制度，是否配合現時的憲制架構安排、是否切合最新的政治和社會情況、是否符合市民的期望和訴求。行政長官較早前成立了由5人組成的“防止及處理潛在利益衝突獨立檢討委員會”，由前任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李國能先生擔任主席，檢討現行適用於行政長官、行政會議成員及政治委任官員的防止利益衝突的規管框架和程序(包括申報投資和利益及接受利益和款待的安排)，並就改善措施作出建議。在檢討過程中，獨立檢討委員會會諮詢公眾，並在約3個月內向行政長官提交報告。特區政府一定會全面配合，期望進一步完善有關的制度。

主席，行政長官已就涉及自己的外遊安排和租住單位事件，作出了詳細而公開的交代，以釋公眾疑慮，並進一步委任獨立檢討委員會

檢討現行機制及建議改善方法。我們實在看不到立法會仍有需要引用《權力及特權條例》調查事件。

主席，我謹此陳辭，反對議案和修正案。

**政務司司長**：我稍後才發言。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梁家傑議員**：主席，我代表公民黨發言，支持李永達議員今天提出的議案及何秀蘭議員提出的修正案。

主席，德國前總統武爾夫剛於上月黯然下台。他本來是德國最年輕的總統，前途一片光明，但卻被傳媒揭發他在出任下薩克森州州長期間，多次收取利益，包括在2007年獲一名相熟電影製作人支付豪華酒店帳單，而州政府卻曾向該製作人名下的電影公司提供超過400萬歐元，即大約4,000萬港元的擔保，有官商勾結之嫌。

武爾夫去年亦被揭發曾於2008年接受一名富豪50萬歐元，即大約500萬港元的低息優惠貸款。武爾夫最初被問及與這名富豪的關係時，他一口否認，後來才被揭發原來有關低息貸款是透過富豪的妻子輸出。德國漢諾威檢察院及後向聯邦議院提交取消武爾夫作為國家元首的刑事豁免權的申請，屬於德國歷史上第一次針對在任聯邦總統展開調查。武爾夫最終在出席議會質詢後下台。

主席，發生在武爾夫身上的這些款待情節，不知道特首曾蔭權聽後會否覺得似曾相識。據我的分析，這不單似曾相識，曾蔭權所受的款待與德國前總統武爾夫相比，實在有過之而無不及。武爾夫在其辭職聲明中表示(我引述)：“對聯邦總統極為重要的是民眾的信任，這種信任如受到損害，總統便無法繼續任職，履行對內對外的職責。”(引述完畢)

主席，我們剛才聽到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發言時表示不用調查，但其實有很多問題仍存懸疑，未有答案。本會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權力及特權條例》”)成立專責委員會，當中的好

處是甚麼呢？主席，就梁振英先生在“西九龍填海區概念規劃比賽”中有否運用其作為評審的角色而謀私，我們最近剛完成第一次及第二次的研訊。專責委員會從藉大會通過決議而成立，到舉行第一次聆訊，不外乎兩星期的時間。我想問問，我們在專責委員會中會見每一位證人，閱讀每一份文件，都會在公眾眼前進行，有甚麼比這更好呢？我們現時需要的，正是要讓公眾知悉、明白及判斷曾蔭權很多仍未回答的問題。公民黨認為似乎沒有任何一種其他的方式，會較這個根據《權力及特權條例》而成立的專責委員會，更能最快和最有效地回應市民知情權的訴求。

主席，這件事得以水落石出，對香港來說是很重要的。主席，閣下可能也留意到，亞洲政經風險顧問公司在星期二發表了亞洲地區的廉潔度調查報告。在14個受調查的亞洲地區之中，香港的評分大跌超越一倍，調查機構相信這與行政長官接受富商款待事件有關。這項調查每年都會進行，最近一次是由去年11月至今年3月進行，訪問了一千七百多位在亞洲工作的中高層外籍行政人員，以0至10作評分，0為最廉潔，10則最不廉潔，由他們自行評價所屬地區的廉潔程度及對營商環境的影響。

由於該項調查是由當地行政人員對所屬地區作出評價，各地受訪人士對於廉潔的觀感或要求可能不同，故此以其他地區與香港比較，我覺得意義不大，但香港今年的評分與往年比較則值得大家深思。主席，以0分為最廉潔計算，香港的評分是由去年的1.1下跌至今年的2.6，下跌超過一倍。翻看歷年的紀錄，香港從2008年開始獲得評分以來，每年的評分均維持於兩分以下，今年的情況則急速惡化，曾蔭權可謂是最大的元兇。

負責調查的機構也指出，去年調查剛開始時，受訪者對香港的評價只是稍微轉差，但今年年初，負面回應明顯增加，相信這與曾蔭權及兩位建制派特首候選人醜聞連連有關。例如，曾蔭權初時否認存在利益衝突，後來又承認，並成立獨立檢討委員會檢討現時的機制，證明現時的制度難以有效監管特首接受款待。

主席，曾蔭權在本會特別安排一個多小時的答問會中，本來可以選擇和盤托出，清楚交代事件的細節詳情，但他似乎沒有這麼做。主席也應記得，當天本會有很多同事均沒有機會提問。即使像我一般能有機會向他提問，跟進特首提及的內部指引怎樣監管他應如何安排和處理自己接受款待一事，他卻表示這份內部指引對他而言已是最好的

規範；豈料在追問之下，主席也應記得，我問他這份指引究竟有否白紙黑字訂明，曾否在行政會議討論，有否在行政長官辦公室（“特首辦”）存檔等，他當天卻迴避了我這些問題，說到其他事項去了。不過，醜婦終須見家翁，後來從局長口中知悉，由前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李國能擔任主席的獨立檢討委員會致函特首辦，而特首辦亦於早前回覆，原來所料不差，這份所謂內部指引其實是曾蔭權心中之物，沒有客觀的存在。所以，這更令我們懷疑是否仍有很多我們不知道的事情。

主席，答問會過後，傳媒再次揭發聲稱沒有進入賭場的曾蔭權，原來在2007年平安夜入住澳門威尼斯人度假村內專供賭廳大豪客入住的酒店套房，聽說這種套房一般人是訂不到的，要投注額達800萬元的人士才有資格入住。曾蔭權的說法則指這房間是由他的次子及其女友安排的，並非由他所訂。然而，我們翻看紀錄資料，曾特首的次子當時只是一名學生，他又怎會有能力負擔這間酒店套房的價錢呢？看似不太合理。

主席，由前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李國能主持的這個獨立檢討委員會，會就日後行政長官接受款待和收受禮物等的制度進行檢討，但對於曾蔭權做過種種涉及利益衝突的事情，尚有許多疑團未解。讓我試列舉數個例子，看看能否說服我們的“保皇黨”議員停止“保皇”，得以揭露真相。

第一個例子，曾蔭權口中所說只適用於特首的守則，有否任何紀錄文件證明，抑或曾蔭權在位多年，根本就是“無皇管”，只是在東窗事發後才道出有守則呢？他表示有關守則在其上任不久便已訂立，為何要待去年才採用呢？是否在去年之前，他並沒有接受過任何款待和禮物呢？這些都需要本會研究一下。

第二，曾蔭權多次接受富商款待，除了交通費，住宿又是誰付款呢？每次同行的是甚麼人？例如與曾蔭權一起租用私人飛機前往日本的朋友又是哪一位呢？這些人的公司與曾蔭權任內審批的政策有沒有利益關係，有沒有人因曾款待特首而得到特別“着數”，令公眾蒙受損失呢？這些均要從有關款待及行政會議或特首批核這類相關申請的時序或先後次序進行研究。

主席，第三個例子，曾蔭權表示以市價支付的服務，有沒有單據證明呢？至於其租住的單位，有沒有租約顯示已付足市價呢？而在退租後，有沒有按市價作出賠償呢？如果我們要成立專責委員會，這些都是可以研究的。



主席，第四點是他如何透過其兒子入住澳門的Palazzo超級豪華酒店套房。譚局長早前曾表示，如果特首接受間接款待，只有透過妻子收受才需要申報；但這麼多年來，特首透過其兒子接收過多少款待呢？這亦是個我們可以調查的方向。

第五，捐出拍賣藏酒所得的款項，有沒有用作扣稅呢？如果有，是否可以節省超過20萬元之多呢？主席，我只是隨便從我們目前掌握的資料中，列舉一些我們可以繼續追查而還市民一個知情權的問題而已，我相信本會在深思熟慮後，必定會有更多問題可以向曾蔭權及其一眾友人提出。

主席，公民黨在本月5日至12日期間，即答問會後，以電話訪問了2 364名市民，逾五成市民表示不接受曾蔭權在立法會作出的解釋，有五成市民支持立法會引用《權力及特權條例》調查曾蔭權，亦有同樣多的市民贊成在調查過後才考慮啟動彈劾機制。因此，目前當務之急，便是立法會要引用《權力及特權條例》向政府索取相關文件，以及傳召曾蔭權作進一步解釋，以化解公眾的疑慮，更重要的是要還香港的廉潔聲名一個清白。

我謹此陳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李卓人議員：**主席，剛才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特區政府捍衛香港人的核心價值——自由、法治、民主、廉潔、公義。聽起來固然動聽，就像現在所有特首候選人所說的話，總是那麼動聽，但市民是否相信呢？同樣，由一位出了問題的特首所領導的特區政府，現時聲稱他們捍衛廉潔這項核心價值，這不是很可笑嗎？你們如何捍衛呢？連立法會想引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權力及特權條例》”)來調查，你們剛才也清楚表示反對，你們既反對我們作調查，又怎麼能捍衛廉潔呢？你們認為曾蔭權很廉潔嗎？我們今天要舉出要求反貪腐的牌子，其實我感到很傷心。在我年幼的時候，“捉葛柏，反貪污”，我沒有參與其中，因為我當時年紀還小，接着成立了廉政公署(“廉署”)，更是由港督直接指揮的，現在則由特首直接指揮，但是否很諷刺呢？由特首指揮廉署，但特首自己竟然出現貪腐問題，怎樣捍衛廉潔呢？

大家回看整件事，曾蔭權前來立法會，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剛才亦重複了他當天的說話，他只承認有落差，即是說他的行為沒有問題，只是市民的期望隨着時代的進步而提高了。由於市民的期望提高了，所以他的行為是沒有問題的，只是有落差而已。而那落差，他說得好像錯在市民，因為市民不應期望那麼高，根本是市民期望太高，而不是特首的行為有問題。他把事情說成這樣，是否真是這樣呢？然後他致歉，我不知道他為甚麼致歉。我相信他只是為了令市民失望而致歉，而並不是因其行為有問題而致歉，這是否死不悔改？

出了這麼多問題，仍死不悔改，竟還說自己投身公職45年，我們正是為此而感到痛心。從事公職45年，今時今日竟然“淪落”——我惟有用這兩個字來形容他——至貪小便宜、接受款待的地步。他已經生活無憂，當特首很窮嗎？絕對不窮。他居於禮賓府，比全港所有富豪的房子都要大。已經住在這麼好的房子了，還要貪這些小便宜？還說自己的行為沒問題，只是有落差，是市民期望太高而已，是否這樣呢？為何至今仍然“死雞撐飯蓋”？根本沒有任何悔意。這“死雞撐飯蓋”在“撐”甚麼呢？大家回去看看，他所“撐”的便是自己的行為，這正是我們現在要調查的事，仍有很多事情是不清楚的。他要“撐”自己，認為乘坐私人飛機去泰國而付經濟客位票價是沒有問題的，他已支付了經濟客位的票價。

此外，還有一點更厲害的——我在立法會答問會上聽到覺得很可笑——他表示乘坐私人飛機去泰國，如果他接受的款待是入住酒店，那便有問題，因為酒店是商業機構，他自己應付費。我們問他住在哪裏？他說住在別人的私人遊艇上是沒問題的。主席，我們這類小市民可能不太明白富豪的生活，不過我有收看Travel and Living，看到全世界的富豪如何玩樂，我們當然沒有份兒。其中一種玩樂方式，全球其中一個最美麗的泊船地點在Bahamas，全球的富豪都把遊艇泊在那裏，而那些遊艇亦極之昂貴，我也不懂得怎麼形容，每人在遊艇上住1星期便要數萬歐元，我只懂得這些。我不知道在泰國有甚麼地方、在布吉有甚麼地方可以停泊遊艇。但是，他是住在遊艇上，你以為住在遊艇上很便宜嗎？上了人家的遊艇，在那裏住數天，接受款待，便不當是一回事，因為不是入住酒店便沒有所謂，這是甚麼邏輯呢？他說這是沒有問題的。

(代理主席劉健儀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接着，他認為乘坐私人飛機去日本是沒有問題的，因為他有湊錢，但究竟他與甚麼人去日本？在日本接受過甚麼款待？沒有人知道。不過，我要為他說句話，他說那次的酒店費用是由他自行支付的，但沒有人知道他在日本究竟幹了甚麼。還有，乘坐私人遊艇而支付經濟客位也是沒有問題的，在澳門住在別人的私人遊艇上亦沒有問題，接受這些款待是沒有問題的。此外，以兒子的名義在賭場訂最豪華的套房，我不知道為何他要用兒子的名義，為何這豪華套房會接受他兒子的預訂。大家都明白，這豪華套房是不可能預留給他兒子的，實際上是預留給特首的。接受這些東西都沒有問題。因此，現時特首認為他的行為甚麼問題也沒有。如果按他的定義，這位特首是沒有問題的；但從市民的角度看，卻有很大問題，很大的貪腐問題。

代理主席，我們工黨認為應該先作調查，讓大家知道更多款待的內情，然後才啟動彈劾機制。但可能要看看今天的表決結果如何，根本上現在已可以作出彈劾，我們現在已認為這根本便是瀆職，雖然現在已可以進行彈劾，只是我們覺得，在進行彈劾之前，不如先取得更多鐵證，好令彈劾更有力量。希望今天可以通過引用《權力及特權條例》，因為只有引用《權力及特權條例》才可以調查究竟發生了甚麼事。

其實，有數件事情是必須徹查的。我剛才指出特首認為沒有問題的那些問題，全部都要調查。首先要調查有哪些同行者？這些同行者向他提供了甚麼款待？這些均是公眾應該有權知道的。那天我在立法會答問會很清楚地問特首，那次他的同行者究竟有哪些人？所有曾款待他的人均要全部公開。他說人家邀請他吃飯，難道他要把近幾年世界各地曾邀請他吃飯的人全部公開嗎？好，不要說得太闊，就說這幾次好了，但他也不肯說，說這是私隱。如果是這樣的話，一切都很容易。為何行政會議成員要申報利益？人人都可以這樣說“那些是私隱”。何秀蘭議員剛才說，鄭家富議員也要申報他的中學同學是誰，鄭家富議員可以說這是他的私隱，為何他要申報呢？私隱很重要，但不要濫用私隱。曾蔭權現在是濫用私隱，以掩蓋他究竟接受過誰人款待這個重大的公眾利益問題。為何我說這是重大的公眾利益問題呢？因為如果立法會通過引用《權力及特權條例》，當取得所有姓名和公司名稱後，便是要調查在行政會議——代理主席，現在已不限於行政會議了——政府高層會議、政府內部會議，以及眾多會議中，他們究竟有否輸送利益給這些人？這些均是要調查的，特別是這事與市民的公眾利益有關，因為如果特首接受款待，然後轉頭在公眾事務上

開綠燈，那麼，大家的公眾利益便真的蕩然無存了。這不只是款待的問題，更是互相輸送利益的問題，這樣的話，公眾利益絕對會被犧牲。有沒有這樣的事呢？林瑞麟稍後一定會說沒有，我怎知有沒有呢？林瑞麟會說相信他吧，如果相信他們便真的可笑了。如果要別人相信自己，為何不把所有事情公開？把所有事情公開，接受調查，大家便會相信了，讓大家看看，讓公眾知道究竟發生了甚麼事。因此，這利益衝突問題一定要進行調查。

還要調查甚麼是內部指引，一套沒有白紙黑字的指引。這真的可笑，譚志源剛才說特首會自願遵守問責官員的守則，自願遵守行政會議的申報。自願遵守，我們怎知道他有沒有遵守？又說有內部守則，原來並不是白紙黑字的，很明顯是“後兜”的。當被人揭露了，便“後兜”說有一套守則，但原來那套守則是在心中，誰會相信呢？這明顯是“後兜”。究竟是否這樣呢？我們一定要進行調查才會知道所謂內部指引究竟是怎樣。

整件事情最糟糕的是對香港的核心價值——“廉潔”這兩個字——帶來很大衝擊，對公務員士氣有很大衝擊。如果公務員接受款待，會立即被辭退，即使那些款待與曾蔭權所接受的款待差天共地，也會被辭退。你對得起那些被辭退的公務員嗎？這事對社會有很大衝擊，香港現時的廉潔水平被特首拖低了，以致現在大家覺得連在最高的那位也不廉潔，香港社會如何是好呢？我們已沒有甚麼剩下了，我們為本港的廉潔而驕傲，豈料我們的特首竟然向內地官員學習，可惜是向他們的貪腐學習，而最糟的是內地官員可能會說：“這只是‘濕濕碎’”。那天曾蔭權到人大開會，即時被內地官員擁抱，我在想，為何內地官員要擁抱他？“老兄”，內地官員自知比他更“大鑊”，他們擁抱他即代表支持他，因為內地官員比他更“大鑊”，他們心想：“好極了，今次香港都‘衰埋’！”他們不知有多高興。是否這樣呢？香港真的很慘，弄致今時今日的田地。

因此，我們一定要進行調查，而這也是不調查不行的。香港有《公開資料守則》，但沒有法例說明市民真的有法定權力向政府取得他們想要的資料，這些只不過是一般要公開的最平常資料，為何連這些資料……如果有人根據《公開資料守則》問曾蔭權曾與誰一起乘坐遊艇、飛機，他會否回答？他當然不會回答。香港也沒有檔案法，把行政會議做過的事記錄下來，以供日後翻查，但我們並非要求在將來調查，而是現在便要調查。由於沒有檔案法，在將來，可能資料被銷毀了我

們也不知道。所以，我認為整件事，到了今時今日，如果建制派議員仍然說不用調查，仍然在護短，他們是否對得起香港？上次我們已通過調查梁振英在西九的利益衝突問題，但梁振英在西九的利益衝突問題與這件事在性質和本質上是沒有分別的，如果能調查梁振英，那麼，我們也應調查曾蔭權，沒有理由是這樣的(計時器響起).....

**代理主席：**發言時限到了。

**李卓人議員：**所以，我希望今天可以通過這項決議案。

**代理主席：**李議員，請坐下。

**梁國雄議員：**代理主席，今天討論應否引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權力及特權條例》”)調查特首，其實只是一塊照妖鏡。曾蔭權親口承認的各項事情，已足以讓他下台，但他厚顏請求大家原諒，最後立法會議員便起立恭送他離場，就此了事。

現在大家都在談論民意，大家認為以香港的民意而言，特首這次認錯，市民是否願意接收？一些較為善良甚或愚蠢的人會說，特首已破天荒地哭喪着臉認錯，我們還想怎樣？我想告訴這些人，立法會當然不是談論私怨的地方，立法會議員所處理的是公務。對於特首事件，我們可代表香港人向他問責的權力有二，其一是《權力及特權條例》；其二是對他作出彈劾，兩者雖有分別，但卻殊途同歸。

特首的一舉一動會否全無紀錄？我認為紀錄是一定有的，因為他是一名政要，而且是由中共政府委任的政要。首先，中共本身一定會對他進行監視；第二，他作為政要一定要有保安隨行，所以這些紀錄是不會銷毀的。換言之，雖然未必能知道他曾會見甚麼人，但最低限度對於他曾到過的地方是可以稽查、有跡可尋的，問題只在於他會否交出紀錄。

他抱歉表示，由於他地位特殊，所以無法向上級請示有甚麼事情可做和不可做，但他亦應明白，他除了是特首之外，還是他所自稱的

政治家。政治家是甚麼？就是他的人格，特別是政治人格。換言之，他現在認為無須再作交代，這其實是對香港民意的蔑視，亦是對議員提出跟進這次事件的最清楚回應。

我想請教司長，如果他的下屬作出一如特首般的行為，他會怎樣處理？會否要求不作調查？會否要求公務員事務局不要解僱這名下屬？相信不會吧，那麼他今天在此就何事作出辯護？他向下屬施加的標準，他作為一人之下，萬人之上的問責高官而向他的同事以至十多萬公務員施加的準則，竟然不適用於特首身上。基於制度使然，這也算數了，但他為何要來此阻止可在制度上作出監察的人？

對於這麼簡單的問題，我也明白他是無能為力，因他是特首的下屬，當然不可與他對抗。可是，如果他還有政治道德和良心，便應把權力交給立法會。無論是運用《權力及特權條例》進行調查，還是最終對特首作出彈劾，由大法官進行調查，他也應表示支持，以表明自己是有誠信的人。他的職位要求他這樣做，不管他和特首的交情如何，不論特首對他有何知遇之恩，這是制度下的應有做法。

我經常被人指責破壞制度，但最可笑的是，明天可能有人在此提出，有議員被判監禁兩個月，若不啟動罷免程序便有欠公平。我要請這些議員“老兄”看清楚，不要只作出橫向比較，單單着眼於對本會曾經被判入獄的議員均會展開褫奪程序一事，而應同時留意有關特首事件的縱向比較。我的意思是，古往今來的貪官或貪腐的總統，在作出這種程度的行為之下，是否均會被國會彈劾或調查？大家儘管舉例作出說明好了。如果特首的這些事情屬於私隱，克林頓的作為也是私隱，因那是閉門進行和無人得知的事情。人家的私生活又與我們何干？

特首的說法較克林頓的遁辭有何更加高明之處？克林頓辯稱他沒有與練習生進行性行為，因為兩個性器官並無交接，他試圖以此欺騙大家。特首現在亦是如此，他自稱並無做錯，只是大家的是非觀念標準較他為高，他對此感到抱歉。然而，現時的問題在於他有否利益衝突，這些利益衝突又會否構成延後報酬。例如深圳那個物業，若此事不被揭發，業主最終會否向他收取租金？天曉得，不是嗎？開一張收據是何其容易的事。

所以，要求特首出席立法會會議並沒有用，因為黃楚標先生不用來此，特首當天在此的答問亦只流於自說自話。然而，在啟動引用《權

力及特權條例》的調查機制後，我們可以傳召黃楚標先生，查問他是否每次賣樓也會如此；是否每次均會為了爭取一名大客戶而為其拆去整間會所；他是否總是以這麼不成比例的手法做生意；以及這種情況曾出現多少次等。這些才是事情的關鍵，我們要調查的不單是特首，還有款待特首的人士，要求他們來此解釋清楚。

特首一人之下，萬人之上，當天他來此出席立法會答問會時，我只是多問一句，也要被曾鈺成主席驅逐離場，要求我遵守秩序，只可一問一答而不可作出追問。我們能問出些甚麼？這只不過是一場 show。林司長，你是明白的，對嗎？我從未見過法庭在盤問踏上證人台的疑犯時，只容許一問一答，這樣如何能查出真相？你也曾經是一名律師，現在可能仍是這個身份，你可會這樣打官司？相信不會吧？既然如此，為何要容許如此不合理的事情在這個議會內發生，為何要自廢武功？

彈劾我的時候所用的是一把尺，我已被法庭判刑，一切相當清楚，但這些人對於眾口一詞，被形容是貪腐、徇私的特首又如何？這可是被社會法庭判處涉嫌貪腐和徇私的特首。我們代表了社會和民意，給曾蔭權一個洗脫嫌疑的機會，試問何樂而不為？你可否向我們解釋，特首向你下達甚麼指示，他有何難言之隱？他每天也有祈禱，他相信的是否十誡以外的第十一誡，那就是“千萬不要被人逮個正着”？他是否皈依了最新的宗教，當中有第十一誡，就是“做壞事可以，但不要給人逮個正着”？

這個議會在小圈子選舉的操縱之下，已是歪理連篇。權貴犯錯，級別越高，所受的呵護便越大。一名公務員只要借了500元或收下價值501元的禮物，也要鋌鐺入獄，因為在法治之下，誰叫他犯下這個錯誤。但是，我們在議會內卻要對特首呵護備至。其實他會否被送上法庭，與我們亦不無關係，只要我們在這裏代替司法機構完成其不能履行的調查責任，令真相大白，便有機會展開更嚴格的司法程序，大前提是他涉嫌觸犯刑律，難道不是這樣的嗎？原因是他享有豁免權，而我則沒有。

明天有個不知甚麼政黨提出，梁國雄議員如此這般，所以一定要提出討論。不要緊，儘管提出討論吧，因我認為這是正確做法，但你們做人又可有宗旨和道德？香港人最關心的是我們的政權有否貪腐，我們的政權之首有否帶頭貪腐，因貪圖利益而出現利益衝突，這個全港市民關心的問題，難道可以就此抹去？我是否繼續擔任立法會

議員，對我來說固然重要，對我的選民亦十分重要，但特首統領十多萬公務員，關係六百多萬人的生活，這種行為也可以縱容？如果我要即時被褫奪議員職位的話，難道他可以留任？所以，由一羣無道德、無誠信、無廉耻、無邏輯的人控制的議會，還有甚麼前途？

試看梁振英，一個謠傳之中的“黑金飯局”，眾人的說辭也尚且不同，只是吃一頓飯這麼小的事情，誰人坐在哪裏、誰人邀約、有否付錢也尚且眾說紛紜，由此便可知道一定要就特首展開調查。一個處心積慮要“爆料”、希望成為特首的人，面對被別人“爆料”時也會亂作一團，這不是很簡單的道理嗎？特首做過這麼多他自己也承認的事情，一旦展開調查，怎知道不會出現另一個“上海仔”、“湖南人”、“北京人”？

經過梁振英的“黑金事件”，全香港的人均會明白，一個自稱最為清廉、民調顯示最有機會當選特首的人，遇到這樣一件小事，也會前言不對後語。還有，最恐怖的事情是甚麼？就是曾蔭權今天落難，顯示他已被人監視，而監視他的人可以為了政治鬥爭、特首之爭，以手上持有的材料攻擊他們有份委任的特首。我們這些無權無勢的人，只看到事情的一鱗半爪，但連希望查個清楚也會被人制止，這才是最恐怖之處。他們利用中國人的血汗、香港人的血汗拿取情報，監視特首，目的原來是用作對付不聽話的特首，和使用狗的骨頭打那隻狗一樣。

這是非常嚴重的問題，再查下去，便會查出為何堂堂特首會因為被人跟蹤而原形畢露，這才是最為重要。誰人正在動用這些材料，才是問題的所在。可是，這事情一定不可被揭露，不為甚麼，只因為整個國安系統就曾蔭權以至香港政界所作的監視，所取得的材料將於甚麼時候使用、如何使用、如何能用以謀殺他人的人格、攻擊政敵或揭人陰私，是一個沒有人膽敢揭開的大黑幕。

代理主席，我只是一個小小的議員，尚且如此熱心，這件關係所有香港人的事情，有沒有人敢揭開真相？誰人有能力監察特首，然後為了C Y LEUNG的上台而把這些材料放出來，(計時器響起)……有沒有人敢作調查？

**代理主席：**梁議員，發言時限到了。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馮檢基議員：**代理主席，我們今天討論的議案是，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第9(2)條，授權議員調查行政長官在2009年10月到2012年2月被揭露發生的事件，包括期間前往澳門、日本、泰國布吉，以及與朋友乘坐私人交通工具旅遊、住宿等安排。當然，另一事件是關於承租深圳福田區東海花園的複式單位及相關事宜。

如果這些事件發生在普通人身上，便不會有人理會及關心。但是，對於公務員來說，我們是設有制度，不止關心，也會理會，並根據《公務員守則》調查其有沒有犯規。當然，以公務員的守則來看，一般而言，上述所有情況都應不獲批准——當然，局長可以澄清，如果他們是批准的話，請告訴我——擔心這些行為影響公務員的公正性，以及對公務員某程度上造成一些影響，特別是與商界建立一些關係，而導致在執法時存在偏頗。

當然，現時的問題是對特首甚至高官問責制下的高官，應以甚麼方式監察這些交往或物質上的款待。無論如何，這些事件都是以前發生的。理論上，這些事件發生後，一直都有人知道，否則，今次也不會揭露出來。但是，為何發生了這些事件後一直不公布、不公開，而到今時今日才公布？是純粹針對曾蔭權特首還有半年任期便“落台”，而要他在“落台”前交代清楚，還是因為特首選戰，而作為一派針對另一派的手段呢？當然，事實並不是每個人都知道，但明顯地，出現這種情況則使人覺得是有關係的。

然而，無論關係到了甚麼地步、有多深，當中給我們的感覺是，當出現權力位置競爭時，一個陣營與另一個陣營的爭鬥程度是可以那麼激烈、深入、不擇手段及不理對方死活的。當然，如果揭露的是事實，應該也不是問題。不過，話說回頭，為何到今天才公布出來呢？兩年前已知道的事情，為何在兩年前不公布呢？所以，這牽涉很多背後的盤算。

就整件事來說，我覺得“擺事實，講道理”，事實就是特首曾接受朋友的款待，事實就是特首自己指出，特首原本沒有這些限制，他之所以接受這種情況，某程度上是他已非常公道地訂立一些規則限制自己，由沒有規則變為有規則。但是，他所訂的規則，我覺得在數方面是有問題的。

第一，這些規則是沒有公布的，如果沒有這些事件發生，大家都不會知道。第二，沒有進行諮詢，從沒有這些規則到有這些規則時，並沒有就這些規則告訴市民，諮詢市民是否接受將來以這些規則規管特首。因為他與其他公務員或高官有點兒不同，他是上司，在他之上再沒有上司監管他。第三，這些規則制訂更是沒有紀錄，究竟這些規則是說了便算，還是清晰地有一些白紙黑字的紀錄證明，讓特首依從那些做法？更重要的是，大家不知道這些規則從何時開始實行，即使大家說應該在這一年內開始，那麼為何在今年才開始，而不在7年前開始，又不在6年前開始，卻在這1年、2年開始呢？換言之，這也是很隨意的，他覺得在何時開始便在何時開始。對於那個制訂機制，以上就是我所看到的問題。

當然，這個機制背後的重點是，特首表示他願意承擔、負擔市場的價值，所謂的市場價值就是如果從A地點前往B地點，在市場上，假設他乘搭飛機，便根據他乘搭的是經濟客位，還是商務客位或其他客位，而支付相同的價值。

這種說法說出來好像很有道理，但大家可以看到，在我剛才提出的多個例子中，市場並沒有這些相類比的價值。換言之，乘搭私人飛機，私人飛機的大小、豪華程度、航程長短與否，遊艇的大小、豪華程度、居住天數，這有沒有市場價值呢？如果具有市場價值，我便覺得那一定不是市場上的飛機票，一定不是市場上的郵輪、輪船或遊艇的入場券。當中一定有除了機票及入場券外的其他款待價值。

如果只是支付一張機票，或是經濟客位的機票價錢，便等於負擔了自己應有的經濟責任，以這數個事實來看，明顯是天與地之別、蚊跟牛之別。減除了款待應有的價值，即使不賺取成本價，減除機票，無論是經濟客位還是商務客位，都存在一個很大的金錢上、經濟上的差距。當接受了這種差距，這差距是否合理的差距呢？是否需要申報？是否需要某程度上公開呢？當然，我提出這個問題，我的態度與價值就是覺得需要。我的態度及價值就是在規則中應該包含這些狀況，而這些狀況不是未嘗有的，也不止是發生一次，而是很多次。為何會出現這些問題呢？除了他本身廉潔，還要讓人看到他是廉潔，有這個制度的目的便是這樣。

一個問題是，這些款待有沒有效果？特首曾到立法會答辯，我問他，這是他的朋友，朋友接待過他會有甚麼效果？反過來，我也會問，我亦有親戚朋友，他們請我吃飯，無論那頓飯多奢華也好，但他們是

我的“老友記”。我的“老友記”跟我在立法會的工作有何關係？大家也知道立法會議員主要有諮議權，沒有實質的政策決定權，相較一位擁有特首身份，所有政府政策最後也歸於他身上的人，這便有一個權力上的分別。我的朋友宴請我吃飯後，我沒有甚麼可以回報他，最多只是幫他向政府提出質詢，最厲害便是這樣。當然，各立法會議員也知道本身的規限，需要申報。我剛才說的不是制度問題，而是關係和權力身份的問題。擁有這權力和身份令朋友的關係變得……如果該朋友個人或公司在商場或生意上，甚至在香港可能牽涉到任何和政府工作有關的情況，這個身份便與眾不同了。

第二個問題是，這些款待是發生在工作時間，還是私人時間？如果是工作時間更要申報。如果是私人時間，我剛才列出他離港時發生的數宗事件，他是否已在香港政府的公函或公文中告訴別人，他該段時間放假、署理特首是誰、他自己真的在私人時間消閒呢？

第三種情況是，回報有時候不單是涉及金錢，回報有時候是涉及關係和感情的。眾所周知，人與人之間的相處是互相影響，人與人之間的感情會因應時間相處越長越多……當然會吵架，但亦可以日久生情。當然，我說的這種情可以是男女之情，也可以是朋友之情，可以是“沙煲兄弟”之情。這種情可否在不同情況相處之下，特別是有款待，很私人的性質，在一艘遊艇上相處一段時間而增長情感？我說的這種情感，不是性別上那種情感，而是人與人之間的情感。當這種情感提升，當這種情感的關係越來越好時，將來如有任何問題出現，自然好說話得多，有甚麼事情亦較容易商量；有甚麼事情發生，自己也會不自覺、不意識、不太清晰地分別到，在談某些事情時，是應該談、可以談還是不能談。

代理主席，這些事件正正反映了我上述各種情況的可能性。因此作為特首，他除非不當這職位，要是當這職位，便有點像我們多年前辯論委任大法官的問題。大法官可否公開發言？大法官可否對外建立關係？這些關係應如何釐定？當你擔任這職位時，你便要知道當大法官，與其他人最低限度要有一隻手臂遠的距離(at arm's length)。特首亦有相似的情況，因為他不但要保持心中廉潔、心中守法、心中不偏不倚、心中為自己的管治團隊作示範，還要讓中立的公務員隊伍看到，更要讓香港市民看到，特首是廉潔、守法和不偏不倚的。

然而，出現了太多我剛才所說的事情。特首只接受大商家的款待，聚在一起，正正令人懷疑和擔心，不相信特首是廉潔、守法和不

偏不倚的。作為一位特首，定要愛惜自己每次跟其他人的聚會。當然我會反問，為何他會跟那些人建立私交？由何時開始？以甚麼方法建立？又有多少位貧民窟的街坊跟他有私交？特首經常說他出身於一個不富裕的家庭，所以他應該有很多中貧、赤貧和中產等不同階層的朋友。他又有多少類似的朋友，並跟他們一起旅行，一起玩，一起度假？為何跟一些人私交，跟另一些人則沒有呢？如有，我也希望他能夠公布。所以，不在於我剛才所說的單是金錢問題，而是情感建立的問題。

代理主席，種種的問題和真相，我認為香港人都需要知道，以還特首一個清白，讓香港人知道剛才所說的廉潔、守法和不偏不倚，不單存在於特首心中，還要讓人看到他擁有。我認為只有引用《權力及特權條例》，容許立法會審查有關文件和資料，以至一些人的證供，才能看得清楚，所以我支持這項議案。

**詹培忠議員：**代理主席，大家都清楚知道，《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賦予立法會最高權力，有助各方面得出真相。

在最近關於動用該條例所賦權力就西九文化區事件進行調查的辯論上，我在發言時已說得很清楚，由於事情已過了十多年，我個人的意願亦不是要看回從前的舊帳，而是要給予梁振英先生一個機會，因為他一再強調他絕對沒有問題，所以要給他一個機會還其清白。

對於今天我們討論的議題，我會投反對票。投反對票的目的是要表明議員有自己的決定，不會受一切外間的壓力或說法而改變我們的個人看法。當然，我們要為所作的任何事情負一定的責任，而在這個議會，我們任何言論均是沒有詭詐的。

對於這次事件，我們要這樣分析，就是關於特首接受款待的一切規定，以往是否已經明確地寫得清清楚楚。如果是已經有清楚寫明，而特首的所作所為被證實真的違背了這些規定和守則，他便一定要受到相關的制裁。這是問題的第一個重點。

第二點是，如果沒有寫明，或是寫得不清晰，那是誰的責任？或許我們可以看看從前的做法。直到現在，香港已經回歸了接近15年，

但15年前的香港則有一百五十多年的歷史，是有紀錄的。那麼，從前的港督又如何呢？大家從傳聞和報道上都知道，曾有港督接受別人給他的政黨100萬英鎊捐款，後來引致其他問題發生。

第三點是，日後該怎麼辦呢？將來並不是末日，香港並不是不用管治的，所以最主要是我們要瞭解相關的程序，要瞭解對曾特首的數項批評的事實。我上一次已經解釋過個人的看法，就是最重要和最好的直接解釋是由特首自己作交代。我的看法是，每一項事實已經是事實，無法隱瞞。

事實上，對方有沒有藉招待特首以取得甚麼勳章或重大的商業合約或商業利益，大家可以每項列出。有些獲得勳章的人士確實曾為香港做過很多事情，是值得獲頒勳章的……當然，特首有權提出建議或意見，但最後的授勳名單仍需要授勳評審委員會審核和評估。所以，我們對有關的人士要有一種比較公道的做法。

這個社會的俊傑非常多，識時務的人也很多，能夠認識特首，與特首一起吃飯或一起玩樂，是每個人都想要的機會。當然，也有些人會說我不想要；所以，還是不說每個人也想要，而是說大部分人都想要。在這樣的情形下，我們要還那些人一個公道，難道每一個曾經與特首一起去澳門，一起坐遊艇，甚至坐飛機的人，都因為這樣的關係而得到勳章？

我告訴大家，我認識一個姓名有“海”字的朋友，他並沒有為香港做過甚麼，但卻能夠取得大紫荊勳章——我已經說得很明顯的了——這人獲得勳章又是甚麼理由呢？所以，我們在批評特首時，要瞭解到這是我們的制度上的漏洞和不足之處。

最重要的一環是，有否規定說明特首或司局長所接受的款待、禮物或一頓飯等，不可以超過某一個價錢。我堅信公務員是有這方面的規定的，但特首卻沒有，所以日後必須寫得齊全一點。

我很多年沒有在立法會動議議案辯論，我會就下一個辯論提出申請——不知道抽籤是否成功——對未來第四任特首提出一些意見。屆時，大家可以借此機會，就這問題提出我們的意見。

代理主席，對於近期香港傳媒的某些手法，我是不認同的，因為很容易令人聯想起國內的“三反、五反”及“鬥地主”期間。當時的農村，對任何一個地主隨便拉出來批鬥，極盡侮辱之能事。我們回看歷史，這是中國一個非常備受非議和黑暗的時候，就是1967年文化大革命。我們看到香港現在這樣的情形，實在令人害怕。今天有些同事說香港的國際評價或地位低了，這些情況是有直接或間接的關係的。

我們瞭解到香港的核心價值，我再次強調這其中涉及一個體制和法律的程序。讓我舉一個例子。如果有任何人士甚至傳媒取得一些資料，其第一步當然是發掘證據，接着的正常途徑便是拿有關的資料前往報案。說到報案，大家都知道有兩個部門——可能還有其他部門——第一個是廉政公署，第二個是商業罪案調查科。假如有人涉及犯法，便要把有關的資料呈交這些部門。這兩個部門接獲有關資料後，便會進行詳細的調查和評估，如果表面證供成立，我堅信他們會呈交給律政司。律政司一旦接獲有關資料，自然要經過各級內部評估，如果認為有證據，便會作檢控準備。最後，在律政司同意下，便會在各級法庭進行審訊。如果是嚴重的事情，在高等法院進行審訊便須設立陪審團，陪審團經過審訊後認為被告罪名成立，自然會裁決有罪，最後法官便會判刑。當然，有關人士可以提出上訴，甚至上訴至終審法院，這便是屬於香港的核心價值的法律程序。

但是，近期有些報章包攬了這六、七個步驟：自己挖掘資料，自己接受投案，自己當了法庭，自己進行審訊，將有關人士在傳媒上扣上手銬。這樣的侮辱行為……我們曾在立法會不下數次討論傳媒的言論自由，我們曾經在此為如何維護新聞自由作出討論，可是，我們也要平心靜氣地評估一件事情，便是傳媒很了不起嗎？傳媒也不過是做生意而已，有些做得很成功，但有些最後會倒閉。當然，因為傳媒有影響力，大家便害怕。我的看法是大家一定要公平、合理地評估一件事情。最近發生的事情，令我們勾起對國內的“三反、五反”及文化大革命的恐懼。大家可能沒有面對過這事情，但我們或多或少可以從傳媒及其他途徑瞭解。因此，市民們要知道，香港已經真的變成一個不可理喻的地方，時好時壞，大家要自己思考，自己評估。我們要檢討自己的不足，要做得更好，不可以不遵從相關的規定。

香港有兩、三間規模比較大的傳媒，我們從報章上看到，其中一間曾捐錢給政黨。這間傳媒有否目的、目標呢？大家對此心中有數、心知肚明。難道這世界上有免費午餐的嗎？吃了人家的茶禮，自己便

要“識做”。這些事稱為“識做”，但是否符合有關條例的規定呢？此外，我剛才說曾經有一位港督要求別人捐獻100萬英鎊，這當中有否其他私人恩怨在內呢？大家對此也心中有數。

我曾經不下數次提醒大家，公器不能私用。言論雖受保障，但我們立法會議員也有自己的操守。我經常說大家可以說“自己的對”，但不要說“他人的錯”。無論你認為自己有多麼英明神武，有如明星般的格局，又懂得做戲，這樣是你有本領，如果別人投票給你，你便有機會再進入立法會，那是你了不起。但是，有不同見解不等於有罪。

有些報章對部分政見跟其不同的議員的言論，作出尖酸刻薄的攻擊。如果說這些行為沒有私心，誰會相信？因此，我們要尋求將香港各方面都做得更好，不足的地方……特別是下一任特首，我堅信他有很多承諾，但屆時他如何實踐呢？當然，我們亦要瞭解特首也有自己的家人和社會關係，我們不一定要強迫他“斷六親”，但如果可以更清晰、更清楚的說明相關的要求和規定，對各方面也是好事。這是必須的，一如我剛才在開場白所說，這是條例有不足之處，不足以構成明顯的犯規；如果是明顯的犯規，我們是可以展開調查的。

代理主席，有人甚至問我為何要替曾特首說好話，我在1998年坐牢時，他仍在出任財政司司長。代理主席，我正好就是要說清楚這點，就是做人要分明，有任何事情……更應寬恕；原諒他人，就是我們未來的精神支柱。

當然，我們立法會甚麼事情也要管，這是正常的，因為我們來自四面八方，得到不同市民的支持，才能有資格坐在這裏。倘若自己所做的事情並非向着這個目標走，終有一天會被市民放棄、摒棄的。但是，代理主席，我始終認為我們的條例有不足之處，應該作出修訂，令香港的三權分立——司法、行政和立法互相牽制——能夠做得更好，從而達致更佳成效。我們不是不求改進，但太多的爭拗對整體社會是大大不妙的，代理主席。

**黃毓民議員：**代理主席，廉能政治崩潰，16萬公務員為此蒙羞，貪腐醜聞纏身的曾蔭權至今仍戀棧權位，堅持留任至6月底任期屆滿。人民力量力倡彈劾特首，發起“全民彈劾貪曾”簽名運動，至今已收集到超過數萬簽名，預計整項活動可收集10萬至20萬個簽名。3月13日，香港大學民意研究計劃發表報告，特首最新評分為43.5分，下跌

3.1%，創下曾蔭權上任以來的最低紀錄，被評為“表現拙劣”；反對他出任特首的人數高達71%。人民的意願非常清晰，我們堅決否定貪腐政治，曾蔭權必須立即下台。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曾蔭權瀆職，卻說自己已“跟足本子辦事”，只是與市民期望有落差。事實上，“跟足本子辦事”與跟市民期望有落差的又豈止曾蔭權？民主黨、公民黨和工黨再三推搪，拒絕聯合動議彈劾“貪曾”，身為民意代表卻忤逆民意，有法不依，有責不問，制裁貪腐無力，又何嘗不是瀆職？

主張引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權力及特權條例》”)調查特首和對特首提出不信任議案的泛民主派，棄彈劾大權不用，談何監察政府？彈劾議案會在分組點票時遭否決，難道引用《權力及特權條例》和提出不信任議案，就可在“保皇黨”當道的立法會獲得通過嗎？彈劾特首曾蔭權是“應然”的問題，不是“實然”的問題，不能混淆。

要做到“反對曾蔭權擔任特首”的強烈政治表態，當下就只有彈劾一途。《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九)項賦予立法會彈劾特首的權力，只要有四分之一立法會議員聯合動議，指控特首嚴重違法或有瀆職行為而不辭職，就可啟動彈劾程序，體現立法會制衡香港最高領導人的憲制責任和權力，開創歷史先河。

2006年，台灣立法院曾經3次彈劾參與多宗弊案的前總統陳水扁，雖無功而還，但鼓動風潮，造成時勢。2006年10月10日，即雙十節，百萬民眾響應“天下圍攻總統府”的羣眾運動。卸任後，陳水扁經調查後很快就被起訴，而且成為階下囚。

現在，香港人“打倒曾蔭權”的呼聲震天價響，3月3日和4日的遊行和“打小人”活動都有逾5 000人參加，稍有利知的立法會議員都應該支持彈劾議案。即使彈劾議案最終會被功能界別議員利用分組點票機制否決，但議案可以鼓動的巨大民氣和造成的輿論壓力，就足以把“貪曾”轟下台。從政多年的民主派議員，這種道理難道不曉？



為甚麼他們不贊成立即啟動彈劾特首程序？表面的說法，是要做到公平公正，他們稱事件尚有疑點，證據不足，又說應在曾蔭權被定罪後才啟動彈劾；這些全是混淆視聽的說法。按既有事實，包括曾蔭權在3月1日公開承認的事實，曾蔭權所犯的任何一項，都比當年梁錦松偷步買車嚴重千倍萬倍，他在道德上和政治倫理上均必須立即問責下台。《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九)項中的“瀆職”，一般理解為特首嚴重失職而致令特首職銜蒙羞，其行為便可構成“瀆職”。今天我們指控特首瀆職，不但有法可依，而且理直氣壯。

為何泛民主派不支持立即啟動彈劾程序？實際原因恐怕不外乎門戶之見，因人廢言，認為最先提出彈劾的是建制派的謝偉俊議員，不能讓別人佔了先機。另一個原因，就是認為彈劾特首實在太過分了，不能把事情鬧大，被“阿爺”打成亂港份子。制裁貪腐本來天經地義，卻連最基本的道德勇氣也沒有，“還搞甚麼政治(普通話)”？

莫說今天的議案不可能在分組點票下得以通過，假使通過，就一定能發揮公審“貪曾”的作用嗎？

2003年SARS爆發，由於以董建華為首的特區政府嚴重失職，結果造成299條人命損失，包括6位公立醫院醫護人員，亦使香港市面陷入蕭條。香港市民都渴望知道真相，立法會遂以《權力及特權條例》成立專責委員會調查事件。專責委員會工作伊始，抗炎總指揮董建華以憲制上不恰當為理由，拒絕出席專責委員會研訊，只接受書面提問，與派遣時任行政長官辦公室(“特首辦”)主任的林煥光出席研訊，強調“行政主導”才是《基本法》設計的重要原則，當中並未有訂明特首須向立法會負責的條文。

這在當時引起極大爭議，不少人認為董建華藐視《權力及特權條例》賦予立法會傳召證人的權力，專責委員會應提出司法覆核，挑戰政府的法律觀點。時任專責委員會主席的民主黨議員羅致光卻表示：“行政立法必須有合作、平衡和監察的關係，在容許範圍下商議出大家接受的方案是最好，不要訴諸其他程序，要鬧上法庭解決就不符合這項準則。”最後，由民主黨羅致光領導的專責委員會同意特首辦要求，與董建華在禮賓府作“不錄影、不宣誓”的閉門會晤，開了極壞的先例。我們又怎知曾蔭權不會援引先例，民主派又會否繼續放生曾蔭權？

時事評論人兼網上電台老闆蕭若元在2004年7月12日發表一篇名為“民主派為何讚賞董建華？”的文章，讓我引述部分內容供大家參考：

“事實上立法會調查沙士專責委員會一開始便對董建華十分寬鬆。在聆訊期間，由醫生、護士、醫護人員，以至醫管局委員、有關局長等，均被傳召出席，可是，作為職位最高的行政長官，香港抗沙士期間的統帥，董建華卻以不合憲制為由，拒絕出席立法會研訊。本來，委員會可以利用《權力及特權條例》強制傳召董建華，但卻沒有這樣做，只是就應否傳召董建華進行內部投票，結果共有4人投贊成票(即民主黨的李柱銘和鄭家富、前綫的何秀蘭及衛生服務界的麥國風)，在其餘6名委員投反對票的情況下，主席羅致光無須投票，董建華亦因此逃過被傳召的命運。其後，董建華只需在禮賓府接見委員會成員，進行閉門研訊，完全不用宣誓，即是說甚麼，也無須負上任何法律責任。其寬鬆程度，簡直令人難以置信……

“對於調查委員會內的保皇黨成員，香港市民全無寄望，可是，投贊成票的4名民主派成員，為何不堅持原則，自行發表少數報告，促請以董建華為首的特區政府承擔責任？……據民主黨中人傳言，中央願意和民主派和解，所以民主派不在報告批評董建華，以爭取這份‘皇恩’。而羅致光則最有機會被董建華委任為行政會議成員，因此非常樂意讚賞董建華，以博取上司歡心。若傳聞屬實，董建華何以得到讚美，也就明白不過。”(引述完畢)

2005年7月1日，特區讚揚羅致光過往在立法會工作表現出色，建樹良多，於是向他頒發銀紫荊星章，民主黨終於取得“零的突破”。

在“保皇黨”的全力護航下，今天的議案，以至將來可能提出的不信任議案，都會在立法會被攔下來。公審“貪曾”真是癡人說夢，如果不馬上啟動彈劾，鼓動風潮，造成時勢，事件必將不了了之。我們與民主派的最大分野，就是對一位已經貪腐醜聞纏身的特首絕不姑息，這一刻鐘就要強而有力的表態，體現政治問責，把貪腐文化扼殺於萌芽狀態。

2月27日《明報》報道：“民主黨公務員事務發言人張文光批評，曾蔭權因‘貪小便宜’，現要面對巨大的信任危機，即使他已付款，但金額與公眾理解有明顯差距，促他把4次款待、租屋與市價的差價，再加上捐酒扣稅的差價，全數捐給慈善機構，以平息公眾對他的不滿

及憤怒，再向公眾致歉，並要到立法會交代有否以權謀私。”捐款、道歉和交代事件就可了事？為甚麼民主黨總是想大事化小，小事化無？

曾蔭權醜聞越揭越多，為何至今立法會仍要拒絕彈劾，一再模糊香港人要求曾蔭權下台的意志。難道他們不覺得，讓這樣無耻的人多任一天特首，也是全港市民的耻辱嗎？

3月6日，廉政專員湯顯明澄清，廉政公署(“廉署”)從來沒有公布已立案調查行政長官曾蔭權，廉署一貫政策不會評論個別事件，也不會公布被調查人的身份及細節。按現行的《防止賄賂條例》，特首是豁免於第3條和第8條這兩項重要條文之外的。如果有人認為曾蔭權在下台後最終都會遭受刑事問責，我想只是一廂情願。

刑事追究當然有其意義，但只是懲罰一名過氣的前特首。我們不是要針對一個人，而是要捍衛政治倫理，捍衛廉能政治。2003年，梁錦松為涉嫌偷步買車一事，遭到議員炮轟，最終要鞠躬下台。九年後的今天，曾蔭權如無須問責下台，香港與中國大陸還有何分別？道德尺度豈能一再放鬆？

觀乎回歸至今，由小圈子選舉產生的特首，都不得善終，董建華如是，曾蔭權如是。最近被北京力挺的梁振英，即使當選之後，他也會不得善終。快將落任的曾蔭權，為何會在最後一年做出這些事情？說來說去，這便是人性惡劣的一面，亦沒有受到任何監督。

我的黨友陳偉業議員最關心的是公務員，他最近也替退休警察出頭。他談及這件事時提出公務員犯錯的例子，但看看曾蔭權的所作所為，比對之下，他卻沒有受到任何制裁。如果林瑞麟試做相同的事，他必定要坐牢。這是甚麼制度？這是甚麼廉能政治？

剛才譚志源還好意思在這裏照本宣科，拿着曾蔭權的那份稿子讀一次？當然，曾蔭權是他的老闆，我們也很同情現任問責班子，餘下數個月時間，真的氣數已盡，日落黃昏。即使氣數已盡，日落黃昏，我們仍要捍衛廉能政治，亦不能不對這個末日政府提出強烈譴責和彈劾。這便是制度，也是我們憲制的精神，立法會議員怎能放棄這個責任？

泛民主派很害怕梁振英當選，呼籲選委投白票，梁振英當選又如何？有甚麼好害怕？我已準備迎接共產黨治港，跟他拼命！林瑞麟是否共產黨的？不是嗎？會擔任司長嗎？試試由他擔任司長，最好是梁振英加林瑞麟，看看香港會不會亂；不然便是梁振英加“掃把頭”，我發覺現在最cheap的就是她，投機倒把，佔了便宜又賣乖。

看看這個議會，如果不來個重大變革，9月的選舉全部都要“埋單”，民建聯要“埋單”，民主派要“埋單”計數，選民和人民的力量，要他們這些違背民意和出賣選民的人承擔後果，全部都會被掃出立法會，留下激進派與共產黨對抗，這便是香港的明天。

多謝主席。

**謝偉俊議員：**主席，在詹培忠議員及黃毓民議員分別發表了慣常有技巧及有力度的論述之後，一般來說，我的發言也會有一定的困難；特別是如果你與黃毓民議員有相反立場，要反對他，固然要小心辯駁每一點。然而，如果他的立場與你的是相同，同樣也會有困難，因為他差不多把你想說的話都全說出來了。

主席，就這事件，詹培忠議員的看法是偏向於我們不應以傳媒審訊，他說我們的社會已經很混亂，希望不要再亂上加亂了。主席，我唯一可以提出的是，我們看回一個歷史事例：1945年，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英國戰後10年，舉行了第一次選舉。當時代表保守黨參選的邱吉爾爵士的戰績當然很厲害，每個人也認為他一定會勝出，怎知出來的結果卻令他們大失所望，對方有一個*landslide victory*，他們則一下子不見了190個位，是大敗了。事後在接受訪問的時候，邱吉爾爵士曾經說了一句話，是我一直也有印象的，翻譯為中文，是“對於政治人物的殘酷，是偉大人民的力量體現。”

主席，我為何要提出這項彈劾議案呢？絕對不是針對曾蔭權本人，我與他亦沒甚麼私交或私怨，最重要的是，在香港來說，他代表這個憲制上的地位是超然的，是第一位。有些報章、網民嘲諷曾蔭權先生是香港“第一貪官”，當然也有人反對，說他怎樣算是“第一貪官”呢？他貪圖的只是小便宜，並非甚麼。然而，作為“第一先生”——不是“第一夫人”——香港的Number One，他所犯的任何事自然也會是“第一”，這次作出貪圖小便宜的行為，所以也屬於“第一”的貪官。

主席，大家均知道，《基本法》第四十七條很清楚指出特首的一個責任，是廉潔奉公，盡忠職守。特首由於在香港有如此超然的地位，沒有人在他之上，如何體現他的盡忠、廉潔呢？正如我們看到他有些“無字天書”，是只有他自己才知道的一些規矩——梁家傑議員剛才也作出了批評——唯一可以代表香港人民就特首任何操守上、政治倫理上的失誤而作出調查的，便只有立法會，因為立法會有這樣的責任，而《基本法》亦賦予立法會特別的權力、機制這樣做。

正如我曾經在一些公開論壇上說過，中國人有一句話，是“一物治一物，糯米治木虱”，沒有說哪樣是特別好、哪樣是特別差的，而由於特首有這種超然的地位，便可以有這種為他特別度身訂造、為這個職位度身訂造的一套彈劾機制，正好用來處理特首任何這方面的缺失，而不能或不應只單靠其他故有的機制，例如廉政公署(下稱“ICAC”)機制、任何刑事調查機制，甚至所謂不信任議案，或是很多同事均不斷主張使用的《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權力及特權條例》”)的調查程序。

主席，做任何事情也要講求時間(timing)。對曾特首來說，timing是十分緊迫的。6月30日已經是一個期限，過了之後，做甚麼也沒有意思了。當然，如果在調查之後，構成有任何刑事的後果，這當然也不會牽涉我們的《防止賄賂條例》，因為很明顯，當中第3條並不適用於他的情況。但是，如果公職人員有一些行為失當，便有可能涉及普通法的刑事責任，但這也是後話。然而，更重要的是，我們要適時地代表香港市民，在任何位處香港第一最高位置的官員在《基本法》的責任上犯錯、在道德倫理上犯錯之後，要制裁和處置他，所以timing是很重要的。

主席，很多同事又推搪說我們不應這麼快便彈劾，因為這是一個所謂終極的機制，又說這可能是一個“未查先審”的機制。終極機制方面，我們要處理一個終極的官員，當然要使用終極的機制，一個絕對是度身訂造的機制。至於程序公義，公民黨經常說程序公義，但應該是符合程序公義的時候，往往又不肯承認。

就今次事件，我們可從兩方面來看有關機制。《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九)項所指的彈劾機制，完全是一個自我完善(self-contained)的機制，這包括要兩次通過立法會程序，接着亦有一個特別的機制，要橫傳給一位由終審法院大法官所組成的調查委員會，理論上是讓一個在誠信上、專業上、能力上完全沒有疑問的組織架構來處理，進行

公開的調查 —— 當然可以是公開或閉門，這是可以選擇的，但理論上，絕對可以運用《權力及特權條例》而公開進行調查。得到了結論後，可交給立法會，再經過三分之二的議員通過，這是一個要經過很多步驟的程序。更重要的是，我們現時不是說只要通過啟動彈劾機制，便立即確定特首是有犯錯，於是便立即要求他撤職。我們只有一項指控，一項有足夠起步條件的指控。啟動了這個程序之後，便會引發其他inbuilt的程序，在自我完善的機制裏很多要經過的步驟，包括適當、適時的調查。

主席，當然，很多同事說不止是一項指控，即不單謝偉俊議員提出關於他那間“曾大屋”的指控，可能有其他東西要調查。主席，論點很簡單，當其中一項所謂sample charge —— 一項作樣板的控罪 —— 是有足夠理據、表面證供，甚至包括曾先生本身多次公開承認了的事實，這已經構成了承認(admission)，不論是懺悔或自我認罪的情況也好；以刑事罪案的審查準則及定罪準則，這已經可以構成定罪，可以是毫無疑點定罪的一個程度。所以，我看不到為何還要花大量公帑、時間，更不用說通過程序會遇到一定的困難，還要再運用《權力及特權條例》，提出不信任動議或設立任何調查委員會，這些全都只是虛招。真正的實招，便是為特首度身訂造的彈劾機制，這才是實招實事。

有些議員可能是屬於B隊，有些可能是“臥底建制派”，而建制派內會有反動的建制派，可能我是屬於兩方面之間的獨立議員，可以在適當時候提出適當的思想及適當的立場。但是，我認為今次情況很混亂，究竟哪些人真的是建制派，哪些人是“臥底建制派”，哪些真的是民主派，哪些人是“臥底民主派”？真的很混亂。

無論如何，主席，我要強調一點，我們有一套為特首訂造的機制，今次事件在情節上，完全滿足啟動彈劾機制的所有要求；在事實上，相比以往的案例，包括公務員本身 —— 我相信陳偉業議員稍後會提出很多案例，凸顯為何特首今次所做的事，已足以構成嚴重的後果，如果是一般人，馬上便被檢控，甚至被定罪及判監。即使不提及刑事方面，剛才黃毓民議員重提梁錦松事件，我亦無須多說，種種案例顯示，今次曾蔭權先生所做的事，肯定足夠構成嚴重的瀆職行為，足以構成一宗罪狀來指控他，足以構成啟動現時《基本法》特別為特首訂造的彈劾機制。

主席，我們很多時候談到死因研究等事情，認為要進行足夠調查，經過公義的程序才決定怎樣做。剛才我提及，今次的案件是這樣

直接(straightforward)，已經集齊所有資料，亦有時間(timing)上的迫切性，是一定要在6月30日前做些事的；否則，之後做甚麼也沒有意義。

我覺得以下的例子可能有點苛刻或挖苦性質，不過我儘管談談。假如有一個人已經過身，而在一些條件較差的情況下，可能馬上要下葬，無論是立即埋葬或拋進水中，因為不能夠有足夠條件及時間進行正當的死因研究或埋葬工作。我們亦要即時決定，總不能夠讓屍體發臭或發霉，還要堅持運回去進行適當的殮葬、適當的儀式及死因調查。當然，我現在不是挖苦曾蔭權先生，說他有這個問題，我只是舉出一個較誇張的例子。當我們有這種程序，而對於已經發生的所有事情，當時人亦承認其作為，我們便不需要如此鄉愿及愚昧，堅持說某些制度一定要做足才可以處理。

主席，為何我不贊成或當初不贊成運用《權力及特權條例》呢？我們亦馬上在這一、兩星期間，見證引用《權力及特權條例》設立調查委員會的程序及制度本身效率不足，甚至是沒有用、不切實際的情況。為何這樣說呢？主席，正如我多次說過，有些案件如果沒有文件的證明，純粹單靠一名證人的口頭證供——最近兩位特首候選人互相指控，並無任何文件可以佐證，只是單靠A與B之間互相對話。當然，可能有些在場人士為了某些原因，即使看到或聽到也不想或不肯說出來。無論如何，當情況只依靠口頭、口供說出時，我們要找出真相或嘗試找出接近的真相，只能依靠盤問；而盤問的技巧，並非由專責委員會的每位成員輪流發問10分鐘或15分鐘，以不同角度來問，這便好像一套電影有不同的“戲軌”及線路，但連接起來，整套電影本身是很難看、很難跟進的。

正如我們看電影一樣，我們的調查委員會往往由於有太多不同的線路，不同演員做不同的動作，每人問10分鐘，完全不能掌握實情，不能迫有關證人“埋牆”，不能迫使有關證人說真話。在這種情況下，我們浪費很多精力和時間，往往是杯水車薪，只能得到少許資料。所以，我們進行有關梁展文的調查或很多調查，往往浪費很多時間。今次有關梁振英的調查也會有相同的效果，會浪費很多時間，但無法索取資料。這只是一場政治show、一項表演。現時，我們有一個更好、為這種情況、為特首度身訂造的機制，我們卻不運用，反而堅持引用《權力及特權條例》，這亦是鄉愿的做法；至於當中有否其他政治原因，大家當然可以作出判斷。

至於ICAC的調查，剛才有同事說過，泛民本身也同意這根本是不切實際，因為是無法調查出真相的。唯一的結論是，如果我們現在不進行彈劾機制，一定是有其他原因的。那些反對的同事一方面說要向特首提出不信任議案，另一方面又說要引用《權力及特權條例》，但到了真正提出這個度身訂造的工具時，他們卻不同意使用。

主席，我亦要強調公帑費用的問題，因為彈劾機制的建議不一定會獲得通過，大多數是不能通過，但正如黃毓民議員所說，啟動本身已經存在一定的意義。所以，不論今天的議案通過與否，我希望有關同事會重新考慮支持彈劾機制。

有關引用《權力及特權條例》的議案，我在內會階段曾經投下棄權票，經過詳細考慮後，我亦傾向支持運用《權力及特權條例》所賦予的權力。不過，我支持的原因，是我原則上覺得應該要就此作出表態，但實質上，我對引用《權力及特權條例》進行調查本身的時間性、有效性及實質意義，存有非常大的保留。

我希望，既然我表現出比較合作的態度，同樣希望反對派……對不起，泛民議員同樣能考慮今天的結果後，支持我這項彈劾機制的議案。多謝主席。

**梁耀忠議員：**主席，香港素來以擁有一支廉潔守法的公務員隊伍而著稱，廉潔指數也多次在全球名列前茅。相對中國內地的貪污腐化情況，以及一直被人詬病的台灣黑金政治，香港的廉潔公務員隊伍在華人社會中可說是一股清泉，也是香港市民一直引以為傲的核心價值，所以我們應該予以珍惜和捍衛。

主席，曾特首於1967年加入政府工作，直至出任問責司長，一直當了35年公務員。對於公務員貪污瀆職和收受利益的守則和法規，我相信他應該非常清楚和明白。況且，他出任政務司司長和特首已有差不多10年時間，我相信他更明白和瞭解市民對特首和問責官員有更高的期望，因為眾所周知，特首和問責官員制訂的政策對社會包括市民和大財團的利益有着深遠影響。因此，他對自己的言行、舉止和私人生活應該非常小心和謹慎。可惜，情況並非如此，近期發生的事件令我們非常失望和遺憾。



主席，我記得在這些事件未被揭發前，特首在接受電台訪問時非常意氣風發地說，希望香港市民不要在他離任後想着曾蔭權，而應想着新一任特首。這位特首一直以來視民意如浮雲，這句話更令人感到他十分瀟灑。可是，當我們看回這些事件，便會發現他的說話原來有弦外之音，他原來沒有說出希望香港市民不要想着曾蔭權貪污的醜陋行為，只要想着新任特首缺乏誠信的失德行為。這可能就是她當時想說的話，只不過當時沒有詳細說出來。

此外，特首在上任前曾經豪氣地說要“玩鋪勁”，我們當時還以為他會就香港的政制改革“玩鋪勁”，進行大改革。當他在2005年提出政改方案時，我才發現政改方案原來僅此而已，大家當時也感到非常失望，並且指責他言而無信，“玩鋪勁”原來只是這樣。今天，我們才發現我們當時“會錯意”和“領錯情”。他並沒有說過就政改方案“玩鋪勁”，他原來是指會以行政長官身份以權謀私，在私人飛機和遊艇上“玩鋪勁”。所以，大家確實“會錯意”、“領錯情”，特首原來已告訴我們很多事情，只是我們沒有留心 and 注意他的說話。作為特首，他這種做法和行為是否值得我們尊重和引以為傲？這反而值得我們重新思考。

無論如何，行政長官對自己的行為操守不小心謹慎對待的話，對市民大眾不會帶來任何好處，對社會更不會帶來任何好處。我們今天看到特首竟然接受私人遊艇和飛機款待，而他竟然沒注意到這些所謂私人款待跟他身為特首推行政策的關係，他竟然說沒有想起這一點。當他作出決定和決策時，竟然說問心無愧，認為不用申報。在數碼電台的申請發牌方面，他竟然說沒想到有任何關連，所以沒有作出申報。我們懷疑他是否“只許州官放火，不許百姓點燈”？身為主要決策官員，他是否只說一句“問心無愧”便可以不用申報利益？這做法又是否恰當呢？陳偉業議員曾經列舉多宗事件，指出曾經有公務員被揭發有輕微貪污行為，縱使涉及的數額不很大，也被判入獄，原因是他沒有作出申報或行為有貪污成分。而特首接受款待，卻公然說自己問心無愧，因此無須申報。事情是否可以這樣不了了之？這種情況是否可予接受呢？我認為難以接受。

特首這樣做，只會令人覺得政府只想維護壞聲譽，以致政府未來的運作更為困難。當然，有人說特首並非想這樣做，他也很嚴正對待這個問題，所以事情發生後立即成立獨立檢討委員會，負責研究制訂守則或政策，避免將來發生同類事情。不過，我要提出這個問題：即使現在制訂新方案，特首是否便無須再理會此事？如果這樣做，會否

造成律己以寬，責人以嚴的情況呢？如果將來有人犯同樣錯誤便要受罰，而他今天卻無須受罰，我們如何說得通呢？

所以，我們今天要展開聆訊，並且進行調查，為的是要搞清楚此事有否涉及貪污瀆職行為。如果有的話，我們便應採取跟進行動，決定特首應該接受甚麼懲罰，而不是採取不了了之的態度。我們期望保持一支廉潔的公務員隊伍，否則，將來如有公務員犯同樣錯誤而要接受處分的時候，他會說“特首也曾經這樣做，為何不罰他卻要罰我，這樣做公道和公平嗎？”屆時我們如何面對這些質詢？這是難以自圓其說的。所以，我們今天不能採取不了了之的態度，不去處理這件事。

即使有人認為我們這做法不恰當，我認為不要緊。讓我們展開聆訊，然後再看我們這樣做是否真的不公正。我們要讓市民大眾明白整件事情的來龍去脈，由大家作出公道的決定，這樣做總比現時的做法好。如果現在不去處理此事，任由事情不了了之，只會帶來更長遠的壞影響。特首委派李國能出任防止及處理潛在利益衝突獨立檢討委員會主席的時候向社會大眾說：“只有完善的制度，才可維護公職的聲譽和尊嚴。制度比個人還要重要。”這番說話十分重要，我們今天同樣應維護這精神。所以，我支持今天的議案。我也希望社會能建立有公信力的新制度，以挽回香港市民大眾的信心。

主席，我謹此陳辭。

**陳偉業議員：**主席，今天辯論引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權力及特權條例》”)調查“香港第一貪官”，可說是創了香港的先河。當然，在董建華年代，我也曾經在立法會提出一項議案，要求董建華基於管治問題下台。作為特首，曾蔭權如此貪婪，可說是香港人之耻，也可以說是所有問責官員之耻。他們有一位如此貪婪的上司，可說面目無光，而且顏面無存。

主席，我數一數曾蔭權所謂涉嫌以權謀私的個案，真的感到十分可笑，也難以接受他竟然連跑步機也貪，一借便是10年。如果有一名公務員借東西10年不歸還，政府會怎樣處置他？如果“林公公”有甚麼沒有用的貴重物品，大可以借給貧苦大眾，例如借出一間屋讓“劏房”居民暫住，莫說是借出10年，即使只借出1年，很多人也會感謝他。

特首入住賭廳的超豪專房，卻說是兒子的安排。大家都知道，如非有特殊身份，普通人無法入住這類超豪專房。特首沒可能連這些基本常識和情況，也完全不知道。

關於報道指出他跟李國寶等富豪乘坐私人飛機同遊日本一事，他是否真的付了錢和如何付款，以及除了支付機票費用外，酒店住宿和飲食方面的安排，特首也完全沒有交代過。

此外，特首於2011年4月跟富豪同遊澳門，在遊艇留宿3天兩夜，卻只付了500元船費。其間所涉及的飲食和住宿利益，也令他涉嫌貪污。

特首於2012年2月20日再次“豪遊”澳門，也只是付了500元。他於2012年2月9日至12日到布吉“自遊行”，跟多名富豪乘坐私人飛機，亦只是隨意付出所謂一般機票費用。2012年2月，他就深圳一間超級豪宅簽訂租約，支付了市值租金。可是，該單位的裝修費卻高於一切，即使業主收取3年租金，也不足以支付裝修費用。

此外，特首和弟弟，即前警務處處長，近日被揭發在內地跟涉嫌黑社會人物有交往。雖然說是市民要求合照，但大家看看照片和當天的安排，便會發現該名人士明顯有參與接待他們。特首每次被傳媒追問的時候，即由最初《東方日報》揭發他的醜行和貪腐行為，記者問他8項問題，他便回答3項問題；記者問他6項問題，他便回答兩項問題，完全不想接受傳媒的查詢。如果他不是心裏有鬼，如果不是有些事情不能公開，他為何拒絕回應或回答傳媒這些具體問題？傳媒問那飯局由誰人付費，他有否付費，特首為何不可以告訴傳媒？這明顯因為他收取了利益而不願意向傳媒披露。

主席，我計算過現任特首取得10個第一名，即這位“香港第一貪官”有10個第一名。第一，他成為第一位違反世衛《煙草控制框架公約》的特首，因為他接受富豪款待，其中一名富豪便是煙草公司老闆。反吸煙團體“爭氣行動”已去信立法會，質疑曾蔭權接受香港煙草有限公司何柱國提供的遊艇接載服務，有違世衛《煙草控制框架公約》，而中國也是簽署國之一。特首違反這公約，不但令香港蒙羞，也令中國蒙羞。他經常說自己愛國，卻做了這些事情，令偉大的祖國在國際上備受批評，也令我們的國家官員被指違反公約。

第二，他是第一位貪盡海、陸、空款待的特首。第三，他是第一位接受省、港、澳、泰、日、美款待的特首。第四，他是第一位被廉政公署(“廉署”)調查的香港特首。主席，我可以肯定廉署已正式展開對曾蔭權的調查。第五，他是第一位出席江湖人物宴會的特首。第六，他是第一位乘搭私人飛機而只支付普通飛機票價的特首，也是第一位僅花500元便可以乘搭超級豪華遊艇的特首。第七，他是第一位認為鮑魚和冬蟲夏草僅值400元的特首。第八，他是第一位借用跑步機長達7年的特首。第九，他是第一位需要內地人接濟葵花雞和增城菜心的特首。第十，他是第一位被立法會議員試圖彈劾的特首。現在5位議員已表示願意簽名，我希望今天的議案如被否決，泛民議員也能夠取得多10位議員的支持，得以啟動彈劾機制。

主席，我們“落區”進行簽名行動要求彈劾特首的時候，很多市民問我們應否“未審先判”，因為廉署正展開調查。絕大部分市民也不明白，我們和廉署的調查其實可以同步進行。在邏輯和問題重點方面，兩者其實有分別，就像梁錦松當年要問責下台一樣。現時的彈劾建議建基於政治問責的要求，廉署的調查卻是刑事調查。我們要求彈劾特首主要因為他的行為令特首一職、政府以至整個問責團隊蒙羞，根據《基本法》屬於瀆職行為。身為特首，他竟可以貪圖葵花雞、跑步機、海陸空款待，包括超級豪華遊艇和私人飛機款待，並且經常到賭場宴會廳玩樂，以及在賭場酒店住宿。他真的貪得無厭。

第一，特首不應該有這種貪腐行為，而這種行為嚴重影響了管治權威，也影響了16萬公務員對政府的信心和軍心。大家清楚知道，香港建立廉潔管治絕非易事。我小時候透過新聞看到警察圍堵廉署，那時候社會風聲鶴唳，混亂不堪。最後，由於麥理浩的堅持和各界人士的支持，廉署最終得以建立威信，政府在公共管治方面也逐漸成為世界知名的管治和行政廉潔之都，這些絕對得來不易。

在回歸過程中，很多人認為爭取民主重要，也有人認為爭取民主無望，但很多人仍然堅持捍衛香港的核心價值，特別要堅持制度上兩個重大堡壘，其一便是法治。可是，法治現已逐步崩潰，法庭已逐漸淪為建制派獨裁管治的“打手”，這是十分悲哀的事情。兩名無辜學生，再加兩名沒有參與衝擊會場的人，竟然被判入獄3星期。這可以說是“法治已死”的象徵，喪鐘亦已開始響起。

廉潔管治仍然是香港的重要基石，在政治、經濟和社會運作方面必須維持。可是，特首卻帶頭“貪腐”，他的行為令整個制度出現危機。

廉政專員由特首委任，而這位由他委任的廉政專員，竟然經常與被指涉及特首貪腐的富豪打高爾夫球，這也是十分嚴重的問題。掌管紀律部隊和重要職位的人必須有強而有力的警覺，也要在私生活方面十分檢點。麥理浩最初來港時不熟悉周遭環境，卻又喜歡打高爾夫球，於是到粉嶺打高爾夫球。後來，他發覺和他一起打高爾夫球的人，都是有影響力的富豪，於是便立即停止所有這些活動，連私人活動也不跟富豪走混在一起。這與董建華年代不同，我們都知道當時梁錦松財政司司長喜愛跟富豪打高爾夫球，不料現任廉政專員也是這樣。

這些關係一旦建立，香港的廉潔形象必定會受到重大打擊和日漸低落。特首的貪腐行為繼續存在，並且受到議事堂的眾多議員包庇，受到功能界別的議員包庇，以致整個香港的廉潔管治受到重大震盪，基石也逐漸動搖。很多人認為廉署已展開調查，而且特首亦已委任前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主持獨立檢討委員會進行研究和檢討。這件事其實十分荒謬，如果特首是有廉耻的人，知道廉潔的重要性；如果他相信自己的行為不涉及任何貪腐行為，他絕對應在成立獨立檢討委員會的同時，委任大法官調查他被指貪腐的行為，有否違反任何守則或有否涉及個人得益。但是，他卻如此卑鄙無耻，將獨立檢討委員會的職責收窄至研究和檢討未來特首的規矩。他這樣做明顯對自己的行為判了死罪，他知道自己有問題，才會不敢面對調查。

今天的議案很可能會被否決，我希望民主派議員在議案被否決後，能夠支持謝偉俊議員提出啟動彈劾機制，還市民一個公道，避免香港的廉潔之都形象因特首的貪腐行為而受到影響。多謝主席。

**葉國謙議員：**主席，廉政公署（“廉署”）近期的出鏡率相當高，無論是在行政長官曾蔭權先生涉及的款待事件，還是有關特首選舉的各種指控及質疑，許多關注事件的市民或政團，以至事件的主角，都主動向廉署舉報或提供各項資料，以協助廉署調查。這正正顯示“香港勝在有ICAC”這句話不止深入民心，更是香港法治及廉潔得到保證的肯定。香港能夠成為最廉潔的城市之一，除了有賴大家努力，很大程度上也得力於廉署多年來致力打擊貪污。因此，由專業及具公信力的廉署調查特首曾蔭權先生近期涉嫌接受款待的事件，是最合適不過的安排，亦最能夠彰顯本港致力維護廉潔、公正及防貪的社會。

關於曾蔭權先生涉嫌接受款待的事件，近日的解釋可能未盡人意，例如與特首一同乘坐遊艇或飛機外遊的人是誰，以及外遊期間的膳食及娛樂等開支，特首都以涉及個人資料為由而沒有透露，使市民難以判斷誰是誰非。然而，要查清事件真相、釋除公眾疑慮、挽回港人對特區政府廉潔及奉公守法的信心，民建聯認為最恰當的做法是尊重和重視維護香港這個公正及廉潔社會的現有制度，尊重及重視努力維護這個制度的廉署的角色和職責。身為立法會議員，我們不應對香港的制度失去信心，更不應對廉署的調查能力和公正性失去信任。

假如連在座的立法會議員都不重視廉署的調查工作，不等候廉署的調查報告便急於引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權力及特權條例》”)索取資料和傳召證人，我們又如何能使市民安心，告訴他們現行調查機制可專業和有效地維護本港公正廉潔的社會呢？更甚的是，如果立法會在廉署進行調查期間引用《權力及特權條例》展開調查，不但會令人覺得立法會質疑廉署的公信力，更可能為廉署帶來不恰當的壓力。我相信這個後果並非港人所樂見的。

我剛才細心聆聽了多位議員的發言。詹培忠議員提到，我們要維護和堅守港人的核心價值，即法治精神，對此我相當認同。李永達議員則解釋，在現階段提出引用《權力及特權條例》索取文件，是因為廉署與立法會的調查有不同的起點。兩者的起點有何不同呢？不同之處在於廉署的舉證要求很高，因此不合適。我對這一點頗有質疑，且看我身後的右方，有寫着“反貪腐”、“香港第一貪官”、“貪盡乜乜乜”、“帶頭貪腐”等字句的橫額，這顯示在座議員的起點已有不同，會妨礙公正，我們如何進行調查呢？

因此，民建聯認為，根據現時行之有效的制度，先由廉署調查各項有關行政長官的指控，是最合適和最符合香港根本利益的安排。民建聯反對成立專責委員會，以及根據《權力及特權條例》授權政制事務委員會調查行政長官的議案。對於原議案建議引用《權力及特權條例》索取有關資料，我剛才已經指出，我們認為這種做法並不合適，應該先等廉署完成調查，待有實質結果才作出這方面的安排。

今次特首涉嫌收受利益的事件，除了牽涉曾蔭權先生的個人操守及誠信外，亦引發社會討論現時規管行政長官的各種防止利益衝突及申報制度。對於曾蔭權先生是否涉及誠信問題，我們會等待廉署發表獨立公正的調查報告。在完善行政長官申報制度方面，我們希望由前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李國能先生領導的獨立檢討委員會能夠提出全面及完善的建議，務求令規管行政長官的各項規範更清晰明確和更制度化。

我謹此陳辭。

**吳靄儀議員：**主席，葉國謙議員剛才代表民建聯反對今天的議案，其中一個理由是廉政公署（“廉署”）正在調查特首有否涉嫌違反《防止賄賂條例》。可是，今天這項議案調查的其實不單是特首有否貪污，而是牽涉到他的誠信問題，他的行為是否不符合行政長官應有的行為。廉署只可以調查刑事犯罪，不可以調查其他事情。

第二，葉國謙議員亦指出，關於行政長官的誠信問題，我們可以讓前任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李國能先生領導的獨立檢討委員會先作調查。但獨立檢討委員會已說得很清楚，是研究將來應有甚麼守則，是關乎制度，並不是行政長官的行為，所以我認為這兩個理由都不能成立。

主席，今天的議案本來是關於我們應否行使《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權力及特權條例》”）下的權力來進行調查。但在過程中，有很多議員提及彈劾議案、彈劾程序和其他事項等，好像覺得提出《權力及特權條例》下的調查權力，皆因泛民主派的議員不想提出彈劾議案。我相信我應該藉此機會向市民解釋立法會在憲法下的各種權力，而我們行使這些權力是基於甚麼原則。

主席，其實我們是基於兩個最重要的原則：第一，有關的程序是否適合？第二，公眾的利益何在？

很多人今天提出當梁錦松先生出任財政司司長時，他買車這麼小事亦要問責下台。主席，梁錦松先生出任財政司司長時，有關偷步買車的不信任議案是由我提出的。我為何提出一項不信任議案？因為梁錦松先生是當時最高級的財金官員，財政預算案由他制訂，財政預算案必須保密，這是一項很重要的公眾利益。所有社會人士，包括國際人士，對這保密和公平的原則都非常重視，所以如果一位財金官員被人認為有可能利用自己知道的內幕消息而得益，那怕這些利益多微小，原則上都是一件很大的事。

我們最初提出梁錦松司長應該辭職，以免公眾繼續追問究竟他做了甚麼事，但他沒有辭職。因此，我便義不容辭，提出一項不信任議案。當時我提出的不信任議案被否決，而被否決後不久又發生一些事情，梁錦松先生最終辭職。因此，我們今天亦向公眾說，如果我們要求引用《權力及特權條例》的議案未能通過的話，我們會努力提出一項不信任議案，要求行政長官辭職。所以，我認為此舉在這情況下是很適合的，因為不信任議案其實在我們的《議事規則》下，只是一個普通的及沒有法律約束力的議案，不是一經通過後，有關官員便要辭職。只不過當本會作為議會提出一個清晰和強烈的看法時，有關官員為了維護整個政府的公信力，他便應該自動辭職。這便是不信任議案的運作模式，有關程序便是這樣。

主席，在《權力及特權條例》下的權力又是怎樣呢？當我們認為一些事情很重要，但不能知道真相，而當局又不願意公開真相，為公眾利益起見卻又需要知道真相，在此情況下，我們便可能須要提出引用《權力及特權條例》進行調查。我們今天提到很多事情，極其令人擔憂，很多人覺得行政長官究竟出了甚麼問題？他為何做出這些行為？是否真的存在利益輸送？我們聽到的是否絕無僅有，剛巧是做錯的那數宗事件，還是顯示了一種生活方式？當中仍有很多公眾需要知道的事情。因此，我認為調查是重要的。

我覺得在調查中有一點極其重要，李國能先生領導的獨立檢討委員會最近詢問行政長官辦公室，鑒於行政長官說他有一些行為守則，可否讓獨立檢討委員會看看這些守則呢？根據特首私人秘書所說，原來這些內部守則是沒有正式紀錄的，雖然說在2007年7月訂立，但是何謂訂立？我對沒有正式紀錄而訂立的守則感到很驚訝，那些守則首次的施行是在2001年4月20日。主席，這十分令人懷疑，較諸其他事件，例如“葵花雞”等，這事情更為嚴重，因為如果事實上沒有這些守則，而特首為了應付後來對他的指控，子虛烏有地說有訂立這些守則的話，問題便嚴重得多了。

因此，主席，我們認為指控一位行政長官，應該瞭解整件事情的原委，而不是草率地找到一些指控便採取行動。謝偉俊議員常常提醒我們，他當律師和大律師的經驗較我們老到得多，我想推薦謝偉俊議員不妨嘗試出任刑事檢控專員手下的檢控官，那麼他或會明白當調查未足夠時，便認為有關指控已可處理，而不繼續瞭解整件事情，其實是非常不公道的。尤其是提到在作出指控後，如果不對，可以改變指控，修改至最合宜為止，我認為這是公平審訊中的一個大忌。



主席，我們要看彈劾的程序。那麼，彈劾的程序要做甚麼呢？彈劾程序的基礎是，行政長官被指控有嚴重違法或瀆職行為而不辭職。我自己覺得這項條文最重要之處是“而不辭職”這4個字。即是說，當一名行政長官已經出現了嚴重違法或嚴重瀆職行為，還是不肯辭職的時候，如果有公眾重大利益的理由，那麼立法會作為立法機關便要使用這個機制，為特區解決一個信心危機。所以，我覺得一定要看究竟現時是否有這樣的情況出現。

主席，“嚴重違法”，大家可能不知所指的是甚麼，但這不是很困難。然而，怎樣才算是“嚴重瀆職”呢？這是不是主觀的概念呢？為甚麼沒有定義呢？主席，其實這項條文在議事規則委員會曾再三研究，我們認為不可以有一個文字上的定義，因為可能發生的情況一定很特別，不是立即可以下定義，不是看文字，還要看能否走出所謂的“法律罅”，而是我們要透過案例，逐一建立先例，讓後來的人要用這項條文時，可以知道尺度在哪裏。特別由於這個原因，你不可以說，是了，這樣的，這件事情他已經承認了，那麼你以此處理，去定罪，就這麼簡單。我們是要提出、要討論，究竟怎樣的行為是嚴重瀆職、為甚麼這行為是嚴重瀆職，從而建立先例。

主席，我們不單是為了程序公平，這亦牽涉到其他問題，首先，如果有任何人有誤會，不是說15名議員或四分之一的議員提出一項議案，便立即可以要求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組成一個調查委員會去調查，這項議案——這是調查議案，須要由兩部分的立法會議員按平常做法分組點票通過，然後才可啟動調查機制。若要啟動調查機制，我們須要求另外一個機關——獨立的司法機關——調查這件事。

由於茲事體大，立法會動議有關議案時，要提出一項清晰、明確的指控，這項指控提出後是不可以更改的。如果要改變這項指控，須動議另一項議案。這項指控本身要清晰，要具有足夠的嚴重性，我們會考慮有關指控而作出投票。

我亦看過謝偉俊議員所提出的指控，他應該在附錄中有提到。他的指控是怎樣的呢？我讀出：“鑒於行政長官在職期間，曾作出嚴重瀆職行為(包括商討及接受東海集團主席黃楚標就租住深圳東海花園的利益輸送)，更從沒有在審批(包括在行政會議或任何法定審批程序)與黃有重大利益關連公司的數碼廣播牌照申請時作任何適當的申報。”

主席，這項指控不是一項明確的指控，因為他說“包括”，意思是如果發現我所說的不成立，你還可以調查別的；至於查甚麼別的東西，這裏沒有說清楚。所以，主席，我們是否應該基於這樣的指控，運用如此大的權力，立即彈劾行政長官，令到公眾覺得我們正在工作。我們行使這些公權力，要顧及公眾利益，而不是爭取個人的表現。

主席，任何人提出一項彈劾議案，如果我們真的通過了而要進行調查，其實政府會即時陷於一個不穩定或不是十分穩定的情況，又或行政長官會立即要政務司司長林瑞麟先生接替職務。這會對香港是很好的事嗎？我留待議員自行判斷。所以，我們不是就這樣提出來而沒有後果，而是提出彈劾議案之後，會有一些後果。所以，我們一定要權衡輕重，究竟我們有沒有清晰明確的指控？我們是否有足夠、全面地瞭解事實，讓本會可以知道有否需要啟動彈劾程序？主席，只有在這樣的情況下行使權力，才可以尊重憲制的莊嚴。當我們亂用有關機制，沒有弄清楚就動用這些重大程序的時候，是正在削弱立法會的權力，因為要維持立法會的公信力，我們每走一步，都一定要尊重憲制。

所以，主席，我不認為彈劾機制現在便應啟動。我甚至說引用彈劾機制的理據是不成立的。我們應該做的是，我們先提出進行調查，讓所有香港市民清楚瞭解每件事，讓行政長官或行政部門有充分的時間回應，市民亦有充分的機會知道事情已到了甚麼程度，到了甚麼深度，然後我們才心平氣和地審視，是否已有一項清晰的指控，應該啟動彈劾機制？是否到了指控已成立，但行政長官仍不肯辭職的地步？是否立法機關一定要行使有關權力？我們不可以隨便地去引用一項程序。我們每引用一項程序，都必要相信這是一項真正適當的程序。今天最適當的程序是行使《權力及特權條例》賦予我們的權力，去查明這件事。(計時器響起).....謝謝主席。

**梁美芬議員：**主席，本會要再次因為特首大大小小的涉嫌漏報或接受款待事件，討論是否要成立專責委員會，令我感到非常難過。

就整件事而言，我認為在席多位同事、全港市民，特別是公務員，一開始聽到特首可能有這些問題時，第一個反應都是不相信。在本會於3月1日進行休會辯論中途加插的行政長官答問會上，我也有機會向特首提問。我當時是希望給特首更多機會，讓他能夠在自當天起至今天為止的這20天內向我們提供更多資料，那麼本會便無需成立專責委

員會進行調查。所以，當何秀蘭議員在內務委員會提出成立專責委員會的建議時，我表決了反對。至於李永達議員建議，授權政制事務委員會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權力及特權條例》”)索取一些資料，我則表決了贊成。我當天之所以在表決上有這種分別，便是希望給特首合理的時間，讓他可以好好利用這20天，向我們提供更多資料。不過，很可惜，在過去的20天，我看不到特首有提供更多資料，讓我們更瞭解這件事。

這其實對特首也是不利的，只要看看後面的紙牌和市民的議論便明白原因。傳媒重複又重複地報道，已經判斷了特首貪腐，市民亦因而形成了這種印象。我認為這是很嚴重的指控。所以，站在立法會的立場，我認為要弄清楚這件事，這是我們其中一項很重要的職責。如果我們客觀地看整件事，議員是覺得很緊張，市民亦覺得很驚訝，但我認為感到最深切難過及憤怒的，一定是公務員。

事實上，在過去一段日子，很多公務員朋友的確告訴我他們覺得非常不公平。因此，我們有責任確保現時的制度，在對待所有公務員、公職人員、高官及特首時，是採用同一把尺。

我曾經說過，在回歸後十多年，香港的公務員其實接受了嚴峻的批評，當中很多都指公務員不夠彈性、死板、官僚、欠缺危機管理意識，以及不聆聽市民的意見。可是，市民不曾質疑公務員真的是“whiter than white”，真是非常廉潔的。在這方面，台灣及內地的朋友，特別是內地的官員及檢控部門，一而再、再而三到香港來取經，看看如何做到“香港勝在有ICAC”。然而，今年之內接二連三發生了多宗事件，包括我在1月看到報章報道，律政司有1名高官使用“AM”車牌的專車接載女朋友，立即變成大事件，還要律政司急急出來“補鑊”。

其實，使用專車接載女朋友，在其他地方，尤其是台灣及內地可能並非甚麼大問題，他們也許會質疑，此舉為何在香港會引起嚴重後果？有些人亦說香港在選舉方面的條例，有很多可能是矯枉過正的規定，對公務員亦不例外。正因如此，在過去數十年，一些瑣碎的事也會被放到很大，導致公務員非常緊張在別人眼中，他們是否被視為廉潔。

與其說特首涉嫌貪腐，我認為在現階段更準確的說法是他涉嫌貪小便宜，每一件事其實都是小便宜。在大大小小諸如乘搭遊艇等的指

控中，我個人認為最嚴重的莫過於特首承租了黃楚標先生有份在內地發展的房屋，而黃楚標先生是獲批數碼廣播牌照的機構的大股東。我認為此事才是比較實質，因為牌照既已批出，商業利益已經存在，而特首亦的確已承租那間房屋。在特首出席答問會那天，很多人都覺得他不真誠，有些更很嚴峻地批評他。我個人則認為他是真誠的，而他亦感到非常難過。他除了向大眾道歉外，我認為他亦向公務員同事道歉。我認為不應該因為他個人的行為，影響了我們對公務員系統的看法。

可是，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發生了這件事後，大家再看回《防止賄賂條例》，發現在某些程度上，特首享有的豁免，真的較其他同事多。我認為這的確引起大眾很多疑問。

對於我詢問他為何沒有申報，特首給我的回應是他認為公眾都知道他跟黃楚標先生、鄭經翰先生及夏佳理先生是非常要好的朋友，所以他自行判斷無需申報。我相信任何一個合理的第三者也會認為，他這種判斷不合理，亦不可接受。其實，即使是認識也沒有問題，申報了反而更好。他可能應該在一切相關的事情上隻字不提，完全避嫌，好像廉政專員湯顯明先生一樣。湯先生在報章表示他亦與黃楚標先生相熟，為避免受到質疑，他亦公開表示會迴避處理這件事情。

我認為迴避是正確的做法。在剛果案中，終審法院大法官亦主動避席，原因並非他與剛果有甚麼經濟利益關係，而是處理該案件的上訴法庭的其中一位法官是他的妻子，所以他主動避席。其實，人生數十年，從小學、中學、大學及至工作，一定涉及很多不同的關係，如果說一種關係也沒有，那是不可能的，但當自己意識到有問題時便要主動避嫌。所以，如果特首與黃楚標先生等人根本就很熟稔，在審批數碼廣播牌照時，特首便更應避嫌，做到清者自清。

謝偉俊議員剛才不斷游說大家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九)項提出彈劾議案。《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九)項的確賦予立法會這項權力，但決定何時行使這項權力時，我覺得我們要非常審慎，因為條文訂明是“指控行政長官有嚴重違法”。我認為應該證明事件已經屬實，而不是處於涉嫌階段，然後才可以指他“嚴重違法”。至於“瀆職行為”，則真的要訂出準則。我也是議事規則委員會成員，我認為應該清楚界定。

很多時候，傳媒與政治就如一把火般。我剛才說過，傳媒其實已作了判斷。如果我們給特首一個機會，讓他再來這裏提供更多資料，

可能……市民可能發覺那只是他們的印象，事實原來並非那樣。很簡單，例如我剛才提到他承租內地的房屋，他交代了支付多少租金——好像是月租8萬元——但租約是怎樣的呢？是否透過市場上的中介人、地產代理承租？如果他可以提供這些資料，當中私相授受的情況可能會減少一點。雖然每次提起這些事就像是一枝針刺下來，甚至是一柄刀刺下來般，但如果透過《權力及特權條例》索取資料，也是更好的方法，讓大家尋找真相，令事情水落石出。

謝偉俊議員說這樣可能會把事情拖延，或是不了了之。我的確不同意這種看法。我覺得考慮到程序上的公義，我們始終要有證有據，也讓特首有一個合理的機會被聆聽，以及有合理的時間作出合理辯解，不像我們現在這樣，匆匆要求彈劾。其實，提出討論本身已是一個很大的政治動作。

我目前參與了調查雷曼及西九事件的兩個委員會。我當天已說，如果西九的事件要成立專責委員會，那麼，一旦要就特首現時涉嫌漏報及接受款待的傳聞成立專責委員會時，標準應該一樣。所以，我本人其實比較同意李永達議員提出的議案，因為時間上、執行上會更有效率，無需再折騰一番，在內務委員會討論，然後選專責委員會主席，接着又要討論程序。曾參與專責委員會的議員也知道，那其實是很繁瑣的。

所以，如果授權政制事務委員會負責，可以先邀請特首提供資料，對特首來說是一種尊重。如果他真的不合作，我們才行使《權力及特權條例》。這樣，我們一方面是尊重了他，另一方面也給了他一個機會自行提供資料，否則，我們便行使《權力及特權條例》。所以，我在內務委員會支持了李永達議員的原議案。

何秀蘭議員要求引用《權力及特權條例》成立專責委員會，內容其實應該差不多，但程序上則繁瑣得多。不過，我今天也不會反對成立專責委員會，因為在過去20天，特首並沒有提供任何更新的資料，而我認為的而且確需要向大眾提供更多資料。儘管如此，我本人更支持透過政制事務委員會先對事件進行質詢、調查，以及申請引用《權力及特權條例》賦予的權力，索取我們認為相關的資料。

在大家知悉了整件事情後，感到很難過，我覺得大家其實也很不開心。我希望調查後會證明事件不成立，這樣大家會更開心。

我的好友李家仁醫生告訴我，他最近寫了一篇文章，指出當特首難，當出家人更難，但我卻認為應該倒過來說：當出家人難，當特首更難，因為特首手握很大權力及面對很多誘惑。在今天的香港，市民對特首有很高的要求。我覺得這兩句話是贈予現任特首及將要成為特首的人好好的寄語。

主席，我謹此陳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陳茂波議員：**主席，在報章揭發行政長官曾蔭權先生接受不恰當款待後，我第一個反應是錯愕，而且感到難以置信，因為曾特首作為香港特區的行政首長，並且有擔任37年公務員的經驗，香港社會又一直以廉潔為榮，竟然會發生傳媒稱為“款待門”的事件，實在使我感到難以置信。

在傳媒揭發“款待門”事件後，本會同事倡議立法會動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權力及特權條例》”)進行調查，我為此思量很久，亦諮詢了一些業界內外朋友的意見。有不少人認為不應動用《權力及特權條例》調查，他們的理據大致可歸納為以下數點：

第一，據他們所認識和接觸的曾特首，按其以往的做事方式，接受這些款待只是貪小便宜，不是有所偏袒或處事不公。

第二，曾特首做事非常勤奮和拼搏，不論在任職公務員或出任特首期間，他對香港的貢獻良多，可謂瑕不掩瑜，“款待門”事件只是其公職生涯的小瑕疵，罪不致被公審。

第三，曾特首本月初出席立法會答問會時，已向全港市民公開道歉，以其高傲和剛愎自用的性格，這已是很不容易的，不少市民已接納其道歉，而他的任期尚餘數個月，請不要令他難堪。

第四，特首始終是香港特區的行政首長，不宜傳召他到立法會接受調查。

第五，廉政公署(“廉署”)已立案調查“款待門”事件，立法會無需要另行調查，以免浪費資源，立法會的調查總不及廉署般專業，這樣做甚至會影響廉署的調查。

第六，今年是選舉年，別有用心的人“玩弄是非”……對不起，我說的是“玩弄他”。《防止賄賂條例》並不適用於特首，而由行政長官辦公室(下稱“特首辦”)發出的《政治委任制度官員守則》同樣也不適用於他，既然沒有明文規矩，即使調查也難以將他入罪。啟動這一輪調查只是“政治秀”，最終會枉費心機，出醜的是香港人，而不是特首。

主席，我同意特首對香港有功勞，也有相當的貢獻，但作為立法會議員，行政機關的監督者，在考慮這個問題時，不能單“講人情”，我們處理公職事務時，情理法均須兼備。自傳媒揭發“款待門”事件後，雖然曾特首已向市民和議會公開交代和解釋，但事件的始末、一些關鍵的環節，以及可能造成的影響尚未清楚。如果任由這件事輕輕過去，對香港日後會否有不良影響呢？

我思量了很久，又翻閱過由特首辦發出的《政治委任制度官員守則》，即問責官員的守則。我讀完該守則後，更覺“款待門”事件匪夷所思。讓我引述該守則的部分內容，闡述我的思路歷程。

守則第五章是關於“防止利益衝突”，我引述其中第5.1段：“政治委任官員須避免令人懷疑他們不誠實、不公正或有利益衝突。”。

我另外引述第5.3段：“政治委任官員須避免處理有實際利益衝突或潛在利益衝突的個案。”；我想就這一段補充一點，我認為這要求並不足夠，這守則日後應予修改，在“除了就有實際利益衝突或潛在利益衝突的個案，官員應警覺如何處理才合適之外”，還應加上“如果會讓人感到出現利益衝突，亦應小心處理。”。

主席，我引述這一章的第5.4段：“政治委任官員在執行公職時，如個人利益可能會影響，或被視為會影響他們的判斷，均須向行政長官報告。”。

第5.9段引述如下：“按一般規定，政治委任官員如接受某些饋贈或款待，可能會使他們在判斷中作出妥協，或會使別人合理地認為他們在判斷中作出妥協，或承擔不恰當的義務，他們便須避免接受有關

饋贈或款待。雖然政治委任官員並不會被禁止接受款待或免費服務，但他們應在接受任何饋贈或款待前注意有關的法律條文及下列各點：

- (a) 接受款待或免費服務會否引致與他們的公職有利益衝突，或使他們欠了饋贈者的人情；
- (b) 接受款待或免費服務會否引致他們在執行職務方面產生尷尬；以及
- (c) 接受款待或免費服務會否令他們或公職人員的聲名受損。”。

該章第5.10段還指出：“倘若款待基於諸如過於花費；或政治委任官員與另一人的關係；或該名人士的品德等理由，可能造成下列情況：

- (a) 導致政治委任官員在執行職務方面產生尷尬；或
- (b) 令政治委任官員或公職人員的聲名受損，

政治委任官員便不應接受有關人士的款待。”。

主席，這些要求非常清楚明確，一點也不含糊。這些要求是否過分呢？是否合理呢？我相信大家都同意，這些要求都是市民對高官的合理期望。

主席，我引述守則第一章的第1.4段開宗明義指出：“本守則沒有盡錄政治委任官員每項可能採取的行動或應有行為。反之，守則提供在某些情況下恰當行為的規則和原則。至於未有訂明的情況，政治委任官員須根據守則內訂明的原則自行判斷，應採取何種最有效的方法去維護最高標準。”。

第一章第1.3(2)段說：“政治委任官員須維護法治，遵守法律，並保障公職的聲名不受損。”。第1.3(5)段提及：“政治委任官員須時刻嚴守個人品格和操守的最高標準。”。接着第1.3(6)段說：“政治委任官員須確保在他們公職和個人利益之間並無實際或潛在的衝突。”。

主席，當我細閱以上的守則細節，坦白說，我真的不明白為何會發生“款待門”事件。雖然特首出席了立法會答問會，但這件事仍有不清不白的地方。即使大家明白特首沒有類似的守則要遵守，但我相信



普通市民很自然會認為，特首須遵守的守則最低限度應與我剛引述的《政治委任制度官員守則》看齊才合理。因此，如果我們沒有弄清事實真相，就是混淆是非。

不少同事引述一些涉嫌違規的公務員個案，同樣是由報章揭發，雖然案情相對輕微得多，但卻遭到法律制裁，有些案件判罰還相當重。相對之下，如果我們輕易放棄追查“款待門”事件，對公務員團隊、市民大眾、以及香港的清廉聲譽將有何影響呢？

此外，雖然有意見認為特首作為特區的行政首長，不應輕易被傳召到立法會，但今次“款待門”事件，確實引起社會巨大回響和質疑，大量的客觀事實存在，指控性質亦相當嚴重，立法會不能不跟進。香港始終是法治社會，有說“天子犯法與庶民同罪”，實在不容“刑不及大夫”的情況在香港發生。

另有意見表示，雖然廉署已立案調查“款待門”事件，但剛才多位議員都提到，廉署的調查屬刑事性質，入罪的舉證非常嚴謹，調查範圍也有限制，而立法會動用《權力及特權條例》調查，不論結果如何，都不屬刑事追究，而是藉着這機制盡可能找出事實真相，從查找真相的角度出發，向公眾和社會作出交代。退一步說，倘若曾特首只是如出席立法會答問會時所說，他只是一直緊守規矩辦事——雖然這些規矩的標準與市民對特首操守的期望有明顯落差——處事仍是公平、公正、不偏不倚，那麼這調查更能夠還他一個清白。

主席，我謹此陳辭。

**潘佩璆議員：**主席，我首先在這裏談談，我本身並不熟悉曾特首，不能算是他的朋友。發生特首接受款待的事件後，我聽了身邊一些朋友的意見。有不少人認為特首應該要被調查一下，他做了這些事情對香港社會有不好的影響。甚至有些人認為，現時是否開了先例，擔任特首或有機會成為特首的人，是否都要在議會接受《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權力及特權條例》”)調查，不被調查的人反而可能機會較小也說不定。

我們看待這問題一定要用比較冷靜的態度。我首先想到的是，香港是甚麼地方？我們賴以成功的是甚麼條件？眾所周知，香港是司法獨立的地方，我們世代代也知道這裏講求法治。法律上寫明不能做

的事情，我們知道不應該做，不可以做，如果做了便是犯法，要受懲罰。守法精神亦告訴我們，法律上沒有寫的事情便不是違法的事情，一個人做了法律上沒有規定不可以做的事，基本上不應受到法律和司法系統定罪。這一點，相信對於我們來說是很重要的。我們的法律制度給予我們行事的基本準則，我們不能違背這些準則；但反過來說，如果沒有違背這些準則，我們會感到很放心，不會因為沒有違背法律準則，而無緣無故被定罪。

在我們的社會，有不同的團體、制度甚至我們的建制。以公務員隊伍為例，或以我服務的醫院管理局來說，每個大團體也有其規定和守則。這些規定和守則在團體和機構內所起的作用，其實有點像法律，因為當中寫得很清楚，有甚麼要做和遵守。如果守則沒有列明，基本上是容許團體和機構內的人有自由度，讓其在面對的處境下作出合理的判斷。我相信很多人都知道，即使以立法會議員來說，也有一些行為守則。我們遵循這些守則便會感到安心，因為我們知道遵循這些守則後，不會無緣無故被人指責違規和被懲罰。反過來說，如果我們違反了這些守則，便要受到適當的懲罰和處理。

這便是香港社會成功的基石，是一種守法的精神，亦可以說是合約精神。有法便要遵守，有守則便要跟從。反之，如果法律上沒有寫，我們知道不會因為羣眾的情緒，法庭便會判我們有罪。同樣道理，在一個團體或機構內，守則沒有寫不可以做的事情，便不能因為這個團體或機構內的成員表示不喜歡，就被裁定是違規。為甚麼我們喜歡在香港生活？因為我們知道香港是有法可依的地方。如果香港不是這樣，會是怎樣的世界呢？

我十多歲時讀過一本小說。有位名為卡夫卡的存在主義小說家，他寫了一短篇小說，我讀完後十分震撼，小說名為《審判》。小說的主人翁K君，是很成功的行政人員，有一天不知何故醒來就被人拘捕。有人告訴他，他犯了罪，接着帶他去審判。審判時他看到法官和律師等人在討論，但他不知道他們在討論甚麼，亦不知道控告他甚麼。胡里胡塗經過很長的審訊後，有一天，他被兩個好像小丑的人帶去執行死刑，被處死了。這是存在主義的小說。這小說的震撼性在於告訴我們，如果我們生活在一個沒有法律的社會，隨時有人告訴我們犯了罪，而此前這仍然不是罪行，那這個社會便是很可怕的社會。或許大家會說那是小說而已，卡夫卡也許是瘋子，有人懷疑他是。

我們看看真實的世界是如何。舉兩個例子，在二十世紀發生的事情。其中一個例子在美國發生，大家也聽過的麥卡錫主義。麥卡錫是美國的參議員，他突然說美國社會的各個階層和範疇也有共產黨滲入，於是四處拘捕共產黨人。有些社會上的知名人士，包括文學家、科學家、藝術家、演員和導演，無緣無故被標籤為共產黨，被拘捕，受到很多折磨，甚至折磨至死。這是一個瘋狂的時代。大家也許認為美國距離我們很遠，那麼說一個近一點的例子。在1960、1970年代，內地發生文化大革命，我們有很多親屬、朋友和長輩也曾經在這場災難中無故受折磨。有很多普通人，他們不是聖人，可能偶爾也會說髒話，偶爾也會對下屬發脾氣，但在文革時期卻被“戴高帽”，說他們生活腐敗和反動等。我也不知道這些是甚麼名稱，而他們是被迫害的。

所以，我認為我們要很小心地守護社會的核心價值，便是要尊重法治和尊重法律條文。作為個人，我們需要遵守法律條文、遵守我們所屬團體或機構的守則，但另一方面，我們亦要尊重未被定罪、未確實知道是違反了守則的人的行為。即使他的行為並非潔白無瑕，甚至是令我們感到很嫌惡，我們也要尊重他們的權利和自由。

在今次特首接受款待的事件中，有團體向廉政公署（“廉署”）作出舉報，我認為是相當恰當的。廉署是社會上很重要、大家也對它很有信心的執法部門，由它調查事件，看看是否涉及刑事或違法成分，我認為這是有必要的，亦是我們絕對會支持的事情。除此以外，我們亦要從歷史角度看看特首的處境，曾特首在2005年接任，當時其實並沒有法例規管特首行為，他是在稍後主動修改法例，使《防止賄賂條例》的相關條文適用於行政長官（即包括他自己）的職務，我認為這是相當好的起步點。

可是，接着，我們近日便看到揭發出一連串關於特首接受款待的事件，而公眾的意見其實是相當清晰及一致的，便是從已知的資料中，香港的廣大市民——包括公務員隊伍——也認為特首接受這些款待，是不適當及不好的。因為款待他的人士，在社會上是具影響力的人，包括富豪或掌握傳媒的人士，如果特首接受他們的款待，便會令市民感到特首在接受款待後，很可能便無法再在社會各階層中保持中立及持平態度。換言之，他在執行工作時便可能會傾斜於某些族羣。

因此，我們認為如果特首涉及到這些行為，公眾其實是有知情權的。為何公眾要有知情權呢？我們不是好奇或“八卦”，公眾是有理由

要知道的。因為，香港引以為傲的便是社會的廉潔風氣，亦明白甚麼事情可以維持社會的廉潔風氣，基本上便是兩件事情，第一，便是我們的法治，即我剛才提到的守法精神；第二，其實便是社會的透明度。

近日一位知名人物提出一個比喻，說特首好像一條錦鯉 —— 我們知道曾特首其實也很喜歡錦鯉 —— 那位人士的意思是，錦鯉不論在魚缸或魚池，也是經常被人看着的。正是因為這種透明度，我們的社會才得以保持廉潔的制度。水越混濁時，便越容易產生貪腐。

第二，當公眾知道這些事情後，可以就事件作討論以凝聚共識，屆時社會便會產生出一個標準，告知整個社會及未來的特首，究竟特首的行為準則應否與公務員的標準一致呢？抑或像陳茂波議員剛才所說，應該要與問責官員一致？抑或特首需要有一個獨立標準？如果他要有獨立標準，這些標準又應該如何界定呢？我認為有公眾的參與和討論會是一件好事。

直到目前為止，我認為曾特首所做的事情的確令公眾對他產生負面印象，但就我個人看來，我又不認為這些事情是要令他定罪或被公審。不過，我亦希望他可以提供更多資料，因為到現時為止，雖然特首辦已經披露了很多事情的內容，但仍然有一些關鍵及重要之處，公眾到現時仍然不甚了了。有些事情仍需要澄清，例如關於他在深圳的房屋，他究竟有否下工夫評估該房屋的租值呢？

所以，在此階段，工聯會對於應否引用《權力及特權條例》是抱持中立態度，但我們希望特首可以主動公布更多資料，這對他本人及香港社會也是一件好事。

我謹此陳辭。

**劉慧卿議員：**主席，潘佩璆議員表示工聯會對李永達議員的議案持中立態度。主席，你與我均從政多年，理解到“中立”有可能存在，但很多時候，正如我到訪學校 —— 現在有很多同學在觀眾席上 —— 我也會對同學們說，持中立態度的人大部分已死光了，因為每個人都有本身的立場，有時候只是不披露而已。

他身為立法會議員，是要投票的，請先說明何謂“中立”？要不他說棄權，而棄權等於不表態。我在民主黨內部也對成員說，我也不大

喜歡棄權，因為棄權會令市民覺得我們面目模糊。然而，很多時候，一旦表態，便必然會在某些情況下令某一方感到高興，但亦會在某些情況下得罪另一方。我們要瞭解，無論是從政或做人都並非每件事也可以做到面面俱圓。只要我們能向社會交代，縱使有某些方面無法討好，也沒有問題，請各位工聯會及不敢進來參與辯論或不說話的議員注意。

其實潘佩璆議員說得很好，他在發言開始時提到，我們既要調查行政長官，也要調查他“上船”事宜，立法會是否甚麼人都要調查？難道我們真的有太多空閒時間嗎？尤其是我們7月中便要落任。所以，立法會表明要調查某些事情，是有其原因的。

當然，如果要展開調查，亦要得到我們分別由直選及小圈子選舉產生的議員過半數的支持，才可以通過進行調查，所以李永達議員也知道他今天的議案獲通過的希望是很渺茫的。不過，我們經常說，我們在這裏可能佔小數，但在外面，我們卻是大多數。在這事情上，為何我們是大多數呢，主席？你也知道，很多市民，尤其是很多公務員，對曾蔭權的作為極感憤怒，下星期好像有一個事務委員會將會舉行會議——我是從報章上知悉的，因為我不是該委員會委員——報道指有很多公務員要排隊發聲。為甚麼要排隊發聲？原因是曾蔭權以一本“無字天書”作自我規管，但說出來的規管尺度原來與公務員的並不相同，而是寬鬆得多。曾蔭權自我規管的寬鬆程度是，如果有公務員甚至問責官員問他可否接受某項款待時，很可能不獲批准，但他卻可以批准自己接受款待。

為何市民這麼憤怒？在2月中，事件被揭露後的首天，有記者找他，當時是2月22日……我十分多謝局長提供這份資料給我們——主席，我告訴你，局長剛才說已向我們提供了這份資料時，其實我們還沒有收到，所以我立刻寫字條問你旁邊的秘書長，是職員立即找出來。局長就是這樣處事，即使出席辯論也不會預先把文件放在議員的桌上，只是說昨晚已交給了我們，但事實是我們沒有人收到。不過，我也要多謝他，因為他所提供的資料也頗完備。

根據局長提供的資料，當行政長官在2月22日首次被傳媒質問此事時，他表示在政府工作四十多年，一向也按規矩辦事，但當時並沒有人知道這個規矩原來是“無字天書”。直至3月1日，他前來本會時才透露少許，後來前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李國能問他，才道出原來是沒有明文的規矩。由此可知他多麼吞吞吐吐。還有這一句最令人憤怒，有市民向我直言，聽到這句話時憤怒至連收音機也想摔破。傳媒報道他

怎麼說呢？他說你們 —— 指傳媒 —— 不要往往從陰謀論、負面角度來分析事情；其實，最近發生的事情，令我覺得很傷心和痛心，如果你們這麼搞下去，香港便會內耗不停，我們便無法專注處理那些應該要處理的經濟和人口老化問題，因而浪費人力物力。

主席，他說了這番話。聽完他這麼說，還以為其他人所說的全是謊話。他聲稱甚麼陰謀論、負面角度，誰料數天後，便全部抖出來……不是全部說出，只說出大部分，原來是真有其事。所以，他這麼說真是令人非常憤怒。

然後，直至26日，特首宣布成立一個獨立檢討委員會，由前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李國能先生擔任主席，但並非調查他自己 —— 我以為如果他成立一個委員會調查自己，大家便等待一下吧，讓李國能先生進行調查，但原來不是 —— 而是研究如何規管將來的官員，所以有關人士很氣憤，認為他豈有此理，又在“累街坊”，不弄好自己的事情，卻要研究將來的規管做法。

我們民主黨聯同其他人到廉政公署(“廉署”)投訴，廉署要調查他時，他便說會全力與廉署合作 —— 我說他最好不要合作。然而，很多議員剛才發言時也提到，此事不單涉及廉署管轄的刑事問題，亦不僅涉及將來如何訂立一些守則以規管行政長官、甚至問責官員和公務員 —— 即當局常掛口邊的“優化”制度 —— 同時還要調查行政長官的誠信和操守問題。

在這方面，一個合理的人會認為立法會可以擔當這角色，雖然未必會非常完美，但多方面也會照顧得到。可是，當局怎樣回應？當局說不可以。特首說會配合廉署的工作；至於李國能領導的獨立檢討委員會，他雖說會配合，但卻甚麼也不披露。原來特首說的規矩是完全沒有文本紀錄的，真的不知道該怎麼進行調查，難道要傳召他作供嗎？然而，這事倘若由本會進行卻不行。

今天，我相信李永達議員的命運會較星期日行政長官選舉的投票結果更為清晰，因為我剛才看到新聞報道，當局表示由於流選機會越來越高，所以呼籲1 200名選委千萬不要離開會議展覽中心或該範圍。可見情況是有點不明朗。主席，你在吃飯時也聽到很多故事，有些稱為“留堂”故事。不過，我們今天不是要討論星期天的事情。詹培忠議員剛才說日後會提出議案讓我們辯論。雖說“阿達”的議案會輸，但輸了是否表示真的贏不了？

我在2月21日於自己的網上電視節目訪問了程翔，他很認識內地的情況，我在節目上跟他討論香港的行政長官選舉。當時大家都知道候選人唐英年的屋內有一個大地洞。程翔跟我說，香港人不認識內地的文化，他在自己屋內有一個地洞有甚麼問題？這地洞是在他自己的屋內，不是在別人的屋內，為何會有問題？主席，你和我都知道，特別是我是維權律師關注組副主席，有很多苦主的屋和田地被人搶去也沒獲處理。對內地官員來說，自己的屋內有一個地洞，無論面積是300平方呎還是3 000平方呎，那又有甚麼問題？程翔當時怎樣說呢？如果我沒有記錯——我希望沒有記錯程翔的說話——他說唐英年一定會當選，因為內地不會理會這些事情。

是否由他當選？老實說，我並不知道。會否流選？大家也不知道。但是，內地的事情跟我們香港相比，是否必定不會有變化呢？《金融時報》今天報道溫家寶曾提及是否要平反六四。因此，我覺得我們在香港盡力爭取，不一定會如彭定康以往所說般，我們是“撼頭埋牆”派，我們的爭取是有用的，甚至有一些內地的傳媒也在關注香港各方面的發展。當然，這個非常嘔心的小圈子選舉也備受關注，但立法會如何處理行政長官的問題，內地的傳媒也很關注。

局長剛才談及香港的核心價值時遭到議員攻擊，說官員沒有捍衛香港的核心價值，這批評是絕對正確的，因為他們沒有努力捍衛。主席，我今天早上“走堂”到投訴警察課投訴，為何去年拘捕了這麼多名示威人士？我們就是擔心當局不捍衛我們的核心價值。因此，李永達議員提出議案讓大家辯論。現在的情況並不是如潘佩璆議員所說，並沒有人要求把特首定罪，現在只是要成立委員會進行調查而已。

我們以往的調查委員會一向紀錄良好，委員會內有各黨派代表，而且絕大部分會議是公開舉行的，直至委員會要討論報告時才舉行閉門會議。因此，立法會一向以來有公信力。我們這樣進行調查，內地有些人會譁然，認為我們有沒有“搞錯”，竟然要調查行政長官？我說為甚麼不行？不過，李永達議員，今天是辦不到的，但有一天會辦到。主席，如果你老人家想當行政長官，也要規行矩步，否則日後隨時會被邀請來這裏……不是在這裏被責罵，而是在這裏接受調查。

我相信，當我們在捍衛這個制度時，那些無法越過邊境的數百萬、數千萬、數億名同胞都在看。他們在看香港這麼小的地方，這麼少的人口，為何有些事情並非如某些人所說般，只要有錢便行了；有朋友有權有勢，當然要高攀、搞關係；屋內有一個地洞，又有甚麼問題等。為何香港要這麼執着？我相信這些事情……我認識的維權律師

也跟我說，如果香港可以捍衛現時的制度，特別是有關法治、自由、在法律之前人人平等的制度，如果我們香港七百多萬人能捍衛香港人自由表達的權利，便不會如現時般，有些學者擔心會被大學辭退，也有人會去信大學校長要求把某人辭退，甚至有中聯辦的官員寫文章公然要求香港立法規管大學如何進行民意調查。

主席，中聯辦的官員這樣說其實是在干預我們的“一國兩制”。香港大學及民間團體如何進行民意調查，又為何要勞煩這位內地官員來干預？今次我們特區的行政長官選舉，雖然最終要由中央委任行政長官，但為何要勞煩中聯辦四處奔走，為何要有昨天的“留堂”故事？我們民主黨昨天到中聯辦示威，看見吳思遠導演走進去，他被傳媒追問時害怕得不得了，每個看見他的人都說他被人拉票。中聯辦有甚麼理由這樣干預我們呢？因此，有些人便問“一國兩制”是否已經完蛋？國務委員劉延東是負責香港事務的，卻到了深圳傳召一些人到深圳被“照肺”。有些商界直接告訴我說被人“照肺”，他們告訴我，如果某人當選了，“一國兩制”便會完蛋，並且是立即完蛋。

我們民主派有我們的原則，有我們的尊嚴，不會如某些議員所說般，拿一些東西跟別人交換。我們現在要做的是捍衛香港的制度，要讓香港市民及內地同胞知道，無論所處的地位有多高，也應該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如果大家覺得有需要，應團結一致，立法會是可以進行調查的。我支持李永達議員的議案及何秀蘭議員的修正案。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劉健儀議員：**主席，政府的公正、廉潔是香港人非常珍惜的核心價值，亦是我們必須努力維護的優良傳統。可惜，近日連串有關特首曾蔭權的“款待門”、“利益門”醜聞，已經嚴重衝擊我們數十年來辛辛苦苦建立的廉潔文化，更大大削弱了特區政府的公信力，令很多人——包括我——非常痛心。

《基本法》第四十七條列明，行政長官必須廉潔奉公，盡忠職守。不過，特首自己也承認，他在任內曾接受最少4次私人款待，包括乘坐私人遊艇、兩次乘坐私人飛機，甚至向富豪預租豪宅作退休之用，最近亦被揭露他曾在澳門接受豪華酒店的款待等。



不過，如果我們翻查香港的法律或政府內部的守則，法例或法規，發現並沒有就行政長官接受款待事宜作規管，而這正是不公平的地方。如果我們看特首以外的公務員，他們受很多法例、法規的規管，包括《防止賄賂條例》第3條，規定任何公務員或公職人員接受任何利益，必須得到行政長官的許可，如果未獲許可而收受利益，即屬犯罪。在《公務員守則》之中，包括公務員接受利益的公告，亦有明確規定，即使是公務員結婚、生日或結婚周年紀念等喜慶日子，都是有所規定的，規定親友所饋贈的禮物不能超過3,000元，一般饋贈則不能超過500元。

陳茂波議員剛才很詳盡地讀出規管這些政治委任官員的守則，當中很清楚列出政治委任官員如果接受利益或款待，也有很多規矩要遵守，我不會全部讀出，只會讀出兩節，我覺得這些規定大家要重溫：“政治委任官員須避免令人懷疑他們不誠實、不公正或有利益衝突”，這是《政治委任制度官員守則》第五章第5.1條；第五章第5.9條亦列明：“按一般規定，政治委任官員如接受某些饋贈或款待，可能會使他們在判斷中作出妥協，或會使別人合理地認為他們在判斷中作出妥協，或承擔不恰當的義務，他們便須避免接受有關饋贈或款待。”有關規定是非常清晰的，如果問責官員接受款待可能令人誤會他們有所偏頗，他們便不應接受有關款待。

不過，行政長官不受《防止賄賂條例》第3條、《公務員守則》及《政治委任制度官員守則》裏的條款所規管。行政長官有獨特的憲制地位，所以他是超然的。不過，我們覺得雖然他是超然的，但我們對他有期望，儘管他不受規管，但他應該採納那些標準，應該較公務員和問責官員有更高的標準，他應該比白更白。然而，似乎我們看不到特首有這樣做。

特首接受了一些款待，他說他有為自己定下規矩，不過說來說去，我們看不到任何白紙黑字列出的規矩，連正式紀錄也沒有，有人形容這是“無字天書”。即使特首真的在這方面有自己的規矩，即使他真的比白更白，但他沒有讓人看到這個當然應有的情況，反而令公眾覺得行政長官是完全“無皇管”的。

特首說他憑良心、按本子做事，又說已照足市價支付費用，但他乘坐朋友的飛機和遊艇之後所支付的所謂市場票價，是否與他所享受

的服務相等呢？這是廣被社會質疑的。譬如你乘坐勞斯萊斯，是否支付巴士的票價已足以作為有關的費用，證明沒有收受任何利益，又或這行為不會令人覺得當中有任何利益輸送？答案似乎是否定的，公眾亦很響亮地說出他們不接受這方面的解釋。

此外，關於特首對各行程的娛樂食宿有否支付款項的問題，特首說有，但似乎沒有甚麼交代，瓜田李下的嫌疑更揮之不去。對行政長官沒有規管，而我們看到他對自己訂下的標準，很明顯沒有規管公務員或問責官員那一套那麼嚴謹，我們覺得這是不能接受的，所以這方面必須先盡快補救。當然，以前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李國能為首的獨立檢討委員會會否就這問題提出建議，我們並不知道，但我認為立法會亦必須盡快就這問題進行商討，究竟我們的規例、法例是否要盡快就這方面作出收緊，即使行政長官有超然的地位，但他不可以受到超然的看待，他必須受到一定的制衡，我們不可以單靠行政長官個人聲明會自我約束、會自律、會潔身自愛。我們很明顯看到，在一個沒有制衡、沒有法例和條文規管、“無皇管”的情況下，會出現甚麼情況，而我們認為這些情況是不能接受的，立法會應該盡快處理這方面的問題。

雖然行政長官並不受上述的數項條例所規管，但他其實受《防止賄賂條例》第4條、第5條和第10條所規管。除了我剛才所述乘坐遊艇和飛機之外，行政長官亦租用富豪在深圳的豪宅。早有報章質疑，他每月8萬元的長俸根本不足以繳交租金，而且房東附送的豪華裝修、天台玻璃屋、按摩浴缸等設備總值300萬元，有關的裝修費用差不多超過3年的租金。公眾自然懷疑這項租賃是否正常的租賃？有否任何利益輸送，或存在不尋常的背後原因？公眾的質疑是理所當然的，因為大家面前看到的這些數字是不太合情理的，需作進一步調查。

特別是行政長官的房東黃楚標先生是香港數碼廣播有限公司的股東，特首在行政會議審批這間公司的數碼廣播牌照申請時，有否申報他與其房東的關係，我們並不知道。今年1月20日，行政長官更酌情批准不合資格的前教育統籌局局長李國章先生出任該公司的主席和董事，令公眾更質疑，這與租屋事件有沒有關係呢？有否存在任何利益輸送？凡此種種問題和疑團，均存在於公眾的腦海裏。有這麼多疑問，我十分支持亦很多謝有人向廉政公署（“廉署”）舉報，而廉署亦迅速立案進行調查，這是一項破天荒向行政長官進行的調查。

對於行政長官被廉署調查，我認為是十分正確的做法，因為事實上亦有法例能規管行政長官，並不是收受利益這麼簡單，如果他只是接受款待，法例未必能將他入罪，但如果他接受款待而背後有某些安排、利益輸送、貪腐行為、不尋常的交易，在《防止賄賂條例》下，這完全是應該被調查的。如果有這些元素，行政長官即屬犯法，必須被起訴，廉署絕不能“手軟”。廉署過去給我們的印象，是會獨立、公正地處理這類案件，廉署必須嚴正地進行調查，盡快得出結論，然後採取適當的行動，重建香港政府的廉潔形象。

我剛才說很重視廉署這項調查，廉署要向特首匯報和負責，既然今次的調查對象是特首，所以，我甚至認為特首在調查期間應暫時停職或休假，讓廉署不會感覺有“頂爺”在上面監視着，可不偏不倚地進行這項調查。

我絕對支持廉署進行調查，也希望廉署能盡快進行調查和找出結果。有同事認為，即使廉署進行調查，仍然可以引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權力及特權條例》)來調查特首的操守和誠信問題，我不太同意這種看法。原因是我們過去不曾在一個執法部門調查刑事罪行期間，另設專責委員會調查同一事件。

如果我們今次成立專責委員會調查行政長官，我們的調查對象和證人會與廉署的調查一模一樣，分別在於我們的調查是公開舉行，被調查者在立法會不能迴避任何問題，必須作答及提供資料，不能受到我們很珍惜的核心價值權利所保障——即如果被調查，當事人可以聘用律師，聽取法律意見，不提及某些事情以免被入罪，諸如此類的特權在立法會是不存在的。在廉署進行調查時，被調查者可受到我剛才所說的核心價值權利所保障，而在立法會卻沒有。如果這樣平衡地進行調查，可能會對被調查者很不公平，但這不等於我認為不應進行調查，我們並不是護短，只是認為在現階段引用《權力及特權條例》來進行調查是不恰當的。

所以，我希望廉署盡快完成調查，繼而看看廉署有否提出起訴，如果不會，立法會必然要跟進。我剛才描述社會上、廣大公眾對特首的多個疑團是必須解決的，制度必須完善。在未來的日子，這些工作有待我們處理，我們必須做，不能迴避，亦不能拖延。但是，在現階段引用《權力及特權條例》進行調查，與廉署的調查同時平衡進行，我認為是不恰當的。

最後一點，廉署有一項權力，即使廉署不能提出刑事起訴，也可以將有關調查轉介予律政司，律政司可以將有關調查轉交立法會，然後由本會考慮是否啟動《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的彈劾程序。所以，這些工作和權利完全在我們手中，但在現階段引用《權力及特權條例》，我認為是不太恰當的。多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湯家驊議員：**主席，關於應否彈劾特首或應否運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權力及特權條例》)調查特首的行為，社會上似乎存在不少混淆的意見，我們的同事似乎亦包括在內，對我們現時所討論的事情感到混淆。因此，主席，我希望在此首先就我自己的看法作出一些簡單的說明，好讓公眾和我們的同事可以更深入瞭解我們究竟在討論甚麼。

主席，首先，有同事指出，我們有四分之一議員簽署一項議案便可以啟動彈劾機制，作出政治上的表態，這便盡了我們作為議員的責任，如果同事不簽署這項議案，便未善盡立法會議員的責任。

首先，我想指出這方面有數個謬誤。第一個謬誤是，在《基本法》下，立法會的議案本身並不啟動任何機制，這項議案在立法會獲得三分之二的議員通過後，才可以啟動彈劾機制，此其一。

第二，或者更為重要的是，我相信所有同事也認同彈劾特首是一項非常嚴肅的事情。如果不問因由，單依據報章的頭條新聞便進行彈劾，我認為這種行使權力的方法，不但對特首或立法會，最重要的是對《基本法》都不甚尊重。其實，無論是彈劾特首或調查特首，都是一項嚴肅和非常重要的舉動。特首作為特區最高行政機關的領袖或長官，對他的任何指控我們都要小心處理。因此，若未經深入和全面理解有關指控便提出彈劾，我認為是不恰當的。最重要的是，我們可以在任內提出彈劾，但如果有充分的證據或理據，我相信任何一位同事都會義不容辭地啟動彈劾機制，因此，這項行動的意義不在於我們能否在任內完成彈劾過程，而是按《基本法》的規定對特首進行彈劾時，我們應該適當地運用我們的權力。

主席，我想談談第二個謬誤。一些同事包括剛才發言的劉健儀議員，她的說法似乎是，就特首的問題，既然廉政公署（“廉署”）已進行調查，立法會為何要插手？這是否有點不尊重廉署的調查呢？主席，這種言論不但出自劉健儀議員，其實過去一段日子，很多人在議會內外，以至坊間也有人提及。主席，這種看法其實亦代表了第二個謬誤，就是立法會所調查的事情跟廉署的調查工作其實是兩碼子的事。主席，我為何這樣說？《基本法》的條文其實很清晰，不需要律師解釋，一般人也看得懂，法律的重點是普通人亦能看得懂。《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九)項規定，如果行政長官有嚴重違法或瀆職行為而不辭職，便應受到議員彈劾。

主席，當我提到嚴重違法或“瀆職行為”時，大家留意到所用的字是“或”，而不是“與”或“及”。嚴重違法不等於涉嫌違法，但是否違法呢？在普通法的領域及我們司法體系下，其實有一些非常嚴謹和門檻甚高的準則。簡單而言，特首有否違反《防止賄賂條例》，所基於的因素是特首有否收受利益？同時，他收受的利益與他行使的權力是否相關？主席，這樣解釋可能很簡單，但最終能否入罪便要視乎法庭是否接納有關證據，而舉證的責任又是否符合我們的刑法所訂的嚴格準則。即使根據報章報道，你可能認為他犯了《防止賄賂條例》下的一些罪行，但律政司未必會提出檢控，即使提出檢控，他亦未必會被定罪。如不被定罪，是否表示行政長官便可以逍遙法外，不應受到任何議會的斥責或調查？主席，答案當然不是。因為如果嚴重違法與“瀆職行為”是相等的話，我相信劉健儀議員剛才的發言亦可能有少許道理，但正因為兩者不相等，因為是以“或”來連繫兩個不同的概念，在這兩種情形下都可以提出彈劾，但何謂“瀆職行為”？舉證是否要像嚴重違法那般嚴謹？主席，我們在這方面未有先例，但我敢說，既然這兩個概念不相等，一個是由法庭處理，另一個則應該在政治上由議會處理，所以，應該由議會作出決定。

或者大家會再問，甚麼是“瀆職行為”？主席，有時候大家也會記得……當大家看到大象時就會知道那是大象，但如果要把它形容出來，老實說，並非那麼容易。所以，是否要預先詳細列出所有屬於“瀆職行為”的行為呢？其實，這是不恰當的，也是不理性和不切實際。一定要待事情發生後，才可以說：不用多說，這當然是“瀆職行為”。或者會說：看來不像是“瀆職行為”。

但是，如何能作出這判斷？除了在立法會運用《權力及特權條例》進行調查外，我想問問在座各位，有甚麼方法可以還香港市民一個公

道？如果有，請你們說出來，我立即坐下。並沒有其他方法，這是議員的責任，我們為何可以輕易推卸責任呢？

主席，話說回來，現時有沒有表面證供，令我們認為有可能出現“瀆職行為”而應該深入調查呢？我覺得明顯是有的。我先說一些不那麼嚴重的行為，例如乘坐豪華遊艇、私人飛機，甚至獲得免費跑步機。其實，這些都可能屬於“瀆職行為”，因為這些款待或禮物都是由一些香港富商或地產商提供或餽贈予特首的，他與這些富商和地產商……我不說他們是朋輩為奸，這樣說對他並不公平，但他們確走在一起。如果不調查，又怎會知道真相？

為何以豪華遊艇接載特首？因為特首以前曾幫助他，又或者希望特首以後會幫助他，彼此打好基礎，這就是建立關係，是嗎？如果不展開調查，又怎會知道真相？有關跑步機的事也一樣，不要對我說當中涉及的金額不多。老實說，涉及的款項只是3,000元，換了是我，真的做不出這樣的事來，我寧願不跑步，但無論如何，我也沒有時間跑步。

但是，這些都不是最重要，最令我寢食不安的是所謂的“豪宅事件”——主席，並不是某位特首候選人的豪宅事件，而是特首在深圳租住豪宅的事件——由始至終，不爭的事實令我感到非常不安。第一，特首表示，他在2010年時對該豪宅感到興趣，而那時候正是香港數碼廣播有限公司申請領取牌照的時候，為何那麼巧合？我想知道，他是在該公司提交申請前還是在提交申請後對該豪宅產生興趣？這些問題都需要作出調查。

第二，主席，特首承認在2012年2月與業主簽訂租約。主席，我覺得他說得很有技巧，究竟是2012年2月22日之前還是之後呢？2月22日就是豪宅事件曝光之日。他在該日之前已經簽訂，還是因為事件曝光，所以作出我們所謂的“補鑊”而簽訂租約？大家不要忘記，特首同時承認，特首夫人在2011年年尾親自前往深圳監工，而業主也承認花了數百萬元把房屋裝修，迎合特首夫婦所要求的水準及設施。主席，我又會問：世界上有哪位業主在未簽訂租約前，願意花那麼多錢為租客裝修得美輪美奐，而不要求租客簽訂租約？

最重要的一點是，租金究竟是以市價支付，還是因為東窗事發，然後才編造出來？主席，沒有人知道事件的真相。老實說，之前有很

多傳聞，有人說月租3萬元，又有人說月租4萬元，報章報道又指兩者都不是，市值租金是每月8萬元至10萬元，剛巧他又公開了一份租約，指月租8萬元。主席，這些問題和疑團，如果我們不調查清楚，可能對曾特首非常不公平。正如未來特首梁振英先生一樣，如果不運用《權力及特權條例》作出調查，可能對他也極不公平。

更重要的是，如果不作出調查，便對全港300萬市民——對不起，是700萬市民，我在想300萬選民，但這問題其實與選民無關，而是與所有香港人息息相關——不調查對700萬香港人不公道。主席，作為議員，我們是否要在這方面作出政治正確的決定：是不要攪那麼多事了，說到底他也是特首，還是要盡忠職守？主席，毫無疑問，我們並無選擇。如果大家是負責任的議員，今天必須投票贊成這項議案。多謝主席。

**甘乃威議員：**主席，早前，我曾經出席一個飯局。大家知道，現在出席飯局是很敏感的，雖然那個飯局並沒有江湖人物在場，但當中有一位紀律部隊的朋友。

這個飯局正值是發生特首“款待門”事件後，大家討論到特首接受款待的問題。有位紀律部隊朋友在飯局中向我說：“甘乃威，其實作為公務員，我們很清楚接受所謂款待的規定，我們要戰戰兢兢地遵守。”有關規定是十分公開的，只要上網登入公務員事務局的網站，便可以看到有何規定。我當天沒有上網，但其後也有看過。其實，剛才很多同事也說過——我相信公眾可能不太清楚，但公務員卻十分清楚——我後來得知原來有一份名為《2010年接受利益(行政長官許可)公告》，這份公告是由行政長官為執行《防止賄賂條例》第3條的規定而頒布的。可能很多市民現時才知道，《防止賄賂條例》第3條並不適用於行政長官，但行政長官就該項條文頒布了一份有關接受利益的公告，規管所有公務員。

剛才，有些同事簡單地提及一、兩項條款，我覺得公眾可能也十分關心這公告。原來公告這樣列明：“訂明人員如欲接受任何禮物、折扣或貸款，則須在對方提出給予或正式給予該禮物、折扣或貸款前或在其後的合理期間內，盡速請求授權當局批准接受該禮物、折扣或貸款。”換言之，如果你獲提供任何禮物、折扣或貸款，也應該盡快取得授權當局，即政府有關當局的批准。接受的利益來自哪些人士，

包括親屬、商人、私交好友、其他人士等，這些方面也受到規管。公告寫得十分清晰，甚麼是親屬？配偶、兄弟姐妹等均視為親屬。商人以至私交好友……我剛才聽到劉健儀議員提及，原來私交好友貸款給公務員，每次以3,000元為限，並且必須在30天內清還。我現在才知道，即使如此細微的地方也有列明。可能很多市民不知道，原來公務員受到這麼多如此細緻的限制。公告所列的是私交好友，如果某人不是你的私交好友，即不是你的朋友，而是不相識的人士，突然想貸款給你，便只可貸款1,500元，不能夠貸款3,000元，而你也必須在30天內清還，規定是非常清晰的。

此外，該公告還有一項條款提及接受旅費，即乘搭飛機之類——訂明人員如接受有關機票費、船費、車費——很貼切地談到我們這位特首乘坐遊艇、飛機等情況——須在對方提出該旅費、有關票據、單據前，於合理期間得到相關人士的批准。規定是十分清晰的。這份公告鉅細無遺地……我剛才下載了5張紙，鉅細無遺地訂明公務員在《防止賄賂條例》第3條下，關於接受利益的規管。

但是，關於這些規管，原來……我不太明白，當年立法會討論有關《防止賄賂條例》時，為何訂定第3條不適用於行政長官？行政長官在訂定審批別人的條款時，就這麼細緻，是1,500元或3,000元的貸款，在多少天內清還，也要寫得如此細緻和清楚；接受機票、有關船費等也要得到上級批准，但為何行政長官卻無須遵從？在剛才提及的飯局上，該位紀律部隊朋友真是忿忿不平。行政長官自己頒布的公告，雖然他不受規管，最少他也該懂得遵守。現時偏偏卻出現了這次款待事件。剛才陳茂波議員提到，除了公務員受到規管外，也有一套規定規管問責官員。我不一一讀出這些條文了，我相信作為問責官員，他們應相當清楚。

很可惜，事件已經發生了，大家也看到在事件中……很多人說行政長官可能只是貪小便宜，各人的看法不同，亦有同事提及廉政公署（“廉署”）現正進行調查，既然執法部門正在調查，我們便不應該進行這項調查了。由於我進入立法會的日子不是很長，但我聽到早前何鍾泰議員亦有提到——因為他曾經參與短樁事件的調查委員會——我不知道我是否正確，如果我弄錯了，請大家指正我，便是在立法會調查短樁事件期間，其實亦有進行相關的刑事調查，但立法會的專責調查委員會也同樣進行調查工作。



其實，立法會是否從未有過這樣的先例？我想一些比較資深的議員可以談一談這方面，但不管怎樣，如果有關執法機構正在進行調查，我們是否不可以同時進行調查？即使如此，我剛才亦提及，由於現時行政長官不受《防止賄賂條例》第3條規管，根本上執法機構不能做甚麼。關於款待，我剛才也提到，廉署等執法部門根本不能做甚麼。所以，立法會進行調查的其中一個重點，是可以看看……可能有不同的同事……我聽到湯家驊議員剛才說，他認為深圳大宅“曾大屋”是重要的環節，而實際上，相信我們其中一個想瞭解和知道的也就是這一環節。

我很希望能夠進行這次調查，還香港一個公道。大家可以看到，昨天有報章報道說，政經風險顧問提及有關香港廉潔度調查的結果，顯示我們由過去多年保持在頭三甲的位置跌至第五位。這項調查也說——我不知道局長或司長稍後會否回應這次的調查是否由於特首這次事件引致……我看到報章報道說是與特首這次事件有關係的。我希望我們可以讓香港人看到，也讓世界各地的人看到，香港也有一個廉潔的政府。如果立法會能夠進行調查，如果特首確實有犯規或犯錯行為，如果我們可以得出一個公正的結論，我相信可令國際社會及香港社會重建廉潔體系。即使有人犯規，其實政府內也有制衡的制度，立法會也可以發揮制衡功能，不管有任何官員犯錯，市民也可以重建信心，這是很重要的。

我謹此陳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陳淑莊議員：**主席，今天我們討論《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權力及特權條例》”),令我想起特別的特首答問會。本來他沒有說會來，我們之前亦討論過、辯論過，但他終於也來了，令很多市民可以透過新聞或直播看到當天特首怎樣向全香港市民道歉。很多人聽到後也說他竟然會道歉，又正如陳茂波議員所說，以他這麼剛愎自用，要求他道歉真的難於登天，大家應該原諒他云云。

我不是要佔他便宜，也不是要耻笑他。當然，我期望他的道歉是誠心誠意的，真的出自真心；但是，只要你留意他在答問會的開場發

言，便應該清楚究竟他是為了甚麼而道歉。他不是為他做錯了的事而道歉，他當然沒有認錯，主席，他從來沒有認錯。他說甚麼？有一段說話令我感到十分刺耳，他說：“我承認45年來公務經驗是我的資產，但亦是我的包袱。有時候會令自己有盲點，只是相信自己的一套，忽視了時代轉變後，公眾期望亦隨之改變，對公職人員有更高的要求。”這是甚麼？是推卸責任，這就是推卸責任。我覺得他不是推卸說自己看不到問題所在，他是推卸說其他人已經改變了，是別人有問題，他們改變得太快了，於是推卸責任。

還有甚麼呢？在道歉之前，當然有些引言，他說：“這一連串的事件已令公眾、傳媒輿論、各位議員及公務員同事感到憂慮，也動搖了市民對香港制度的信心，我為此鄭重向公眾致歉。”主席，這就是他的道歉，這就是他道歉的基礎。那是甚麼呢？就是不認錯。我突然想起另一位特首候選人，永遠說“我沒有、我沒有、我沒有。”他說的是我沒有錯，不過令到大家憂慮，以及動搖了市民對制度的信心，所以才道歉。

其實他來到這裏鞠躬道歉，那30秒有沒有眼淚，大家都看得到，不用一定要有眼淚才是真的；但是，我們看看道歉的內容，看看道歉的基礎，就知道這些道歉一點也不真心。對我們來說，我相信令人最憤怒的，一定是正如公務員所說，他們覺得這些是沒有可能發生的事情，亦令整個公務員制度蒙羞。當然，大家可能會說，事情仍未調查清楚，這麼快便下定論，是否不太公道？當然，我們暫時只能看到報章的一些報道。正如剛才很多同事指出，報道雖然未至於鉅細無遺，但實在也有很多疑點。正如我在上次發言時所說，其實如果我們引用《權力及特權條例》，最重要的是可以還曾先生一個公道，還特首一個公道。如果他是真的清白，那麼便和盤托出，將全部事實告訴我們，不應會有甚麼很大的問題，或有甚麼東西需要隱瞞或不清不白的。況且，對公務員來說，他們實在感到很憤怒。

剛才很多同事也說過，我自己亦親身見過很多次，亦有跟公務員的朋友聊天，他們本身是非常非常避嫌的，而且正如曾蔭權自己所說，以他45年的公務經驗，我相信他比任何人都清楚，究竟整個公務員制度及守則是甚麼？剛才甘乃威議員也說，這套守則是特首頒布的，是特首所寫的，他自己是一清二楚的，但他自己的那套，卻是天知、地知，他自己知，無人知。真的沒有其他人知道，守則在他的心中、在他的腦中，甚至是正如劉慧卿議員所說的“無字天書”。

我又十分記得剛才潘佩璆議員說香港最好的是甚麼呢？就是有法可依，全部規定列出來，我們便跟從；但是，是否代表沒有規定便甚麼都不用遵守呢？是否便可以胡作胡為呢？他當了公務員這麼久，他對守則應該很清楚，而那套守則或規定中亦有一部分是按照廉政公署的條例的第3條，這也是由他頒布的，我相信他無論對守則的內容或守則的原則，都應該非常清楚；但是，偏偏他自己就不用有準則，不用有原則，亦不用有規則。所以，所有東西都是“無字天書”。

主席，最近無數的事件，不論是特首這事件又好，特首選舉也好，都引發了很多創意。我不會在此唱歌，大家不要怕；聽說昨天張國柱議員唱“祝福你”唱了兩分鐘。我是不會唱歌的，主席，你不用擔心；但我想告訴大家，我最近聽到一首歌，當中有些歌詞頗為有趣。這首歌是由Kolor唱的，並非“Colour”，而是香港一隊名為“Kolor”的獨立樂隊，作詞人是梁栢堅；我要申報，我是認識他的。

我現在讀出數段歌詞出來，我覺得非常有趣。歌詞一開始是：“誰知道耀眼金色路途，鞋踏破才知道是個圈套，輸家已欽點，但誰料到黑手滿佈，對賭都有異數，刺激裏亂步，貪與罰一世效勞。問，誰能預告蓋掩的點數，小與大，就似擲毫，鉛球亂舞，轉盤裡吞吐，如果錯判，代價極高，一朝富有，最終當奴，誰一子錯，亦算自討，輸光注碼，淚眼宣佈，神機失算，怎麼好。在咖啡室禱告，迷失心竅，再賭一舖，不需報，終需報”。

這首歌名為“賭博默示錄”，我一邊聽一邊不禁有所反應，也就是不禁“陰陰嘴笑”。“不需報，終需報”，究竟是申報的報，還是報應的報呢？

主席，本來我們不應該這麼快便下定奪，但對我或對廣大市民來說，一個簡短的特首答問會，其實並不足以解除我們對一連串不同的報道的一些看法或擔憂，而我們覺得在這時刻，最好而最有力的，便是引用《權力及特權條例》成立專責委員會調查整件事件的來龍去脈。

當然，我現正參與調查“西九門事件”，即有關梁振英先生的利益申報事件的專責委員會的工作。我們亦深深體會到時間的緊迫，但亦深深地體會到市民確實應該有知情權，而通過《權力及特權條例》成立專責委員會進行調查，其實是最公開及最透明的方式，讓全香港市民看到究竟這件事或當中所有經過的來龍去脈。誰人前來解說亦只不過是一種方式或一個平台，但當我們手上有資料，有不同的證人出來作供，回應議員的追問——或者不要說是盤問——而是追問，

又或給予機會他再解釋清楚，其實這是最好的平台，可以讓特首向公眾交代。

雖然曾蔭權先生的任期餘下來的時間並不是太多，但是，這個機會其實是還香港市民及他本人一個非常重要的公道，而我更希望的是——當然，我們現時瞭解前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李國能成立了一個5人小組，並會進行檢討的工作；但我們更希望的是，特首可以建立良好的榜樣，在有問題時，當他要來到立法會作證時，他不會懼怕，亦會預備將所有事情好好地向市民作出交代。這亦是我們對將來特首的操守的一個基本要求。

我很希望各位同事稍後可以支持李永達議員的議案，亦可以支持何秀蘭議員的修正案。

我謹此陳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李永達議員，你現在可以就何秀蘭議員的修正案發言。

**李永達議員：**主席，我對何秀蘭議員的修正案並無特別異議。基本上，修正案只是以另一形式處理這個問題。我的處理方式是先索取資料，然後交予政制事務委員會討論，這樣可省卻成立專責委員會的時間。其實，索閱資料後，我們已可解開心中很多疑團。民主黨和我都支持何秀蘭議員的修正案。多謝主席。

**政務司司長：**主席，就李永達議員今天提出調查行政長官的議案，以及何秀蘭議員的修正案，我希望各位議員可以作出持平及全面的考慮。

現任行政長官自2005年履新後，致力推動香港各方面的發展。他在2007年本屆政府成立時，提出了進步發展觀：以基建帶動經濟發展、促進就業及改善市民生活環境等政綱。

各位議員對行政長官有任何批評或意見，特首本人及政府的同事都願意虛心聆聽，但與此同時，我們亦希望大家會體會到在行政長官帶領之下，本屆政府有兌現競選綱領及為香港社會爭取進度，例如：

- 經濟方面，抵禦了2009年的金融海嘯，維持香港的競爭力，總就業人數增加了22萬份工作；
- 房屋政策方面，分別提出了“置安心”計劃、復建居屋及規管一手住宅銷售的法例等；及
- 扶助基層方面，提出了最低工資、就業交通津貼、長者醫療券及乘車優惠等。

這些都是經濟、社會、民生的範疇。

至於在政制發展方面，他在2007年，獲得立法會議員的支持，也在中央爭取到確立普選時間表。在2010年，也爭取到立法會的支持，提出“一人兩票”的方案，今年亦可以落實，擴展我們選舉制度的民主成分。

主席，我提出這些例子，是希望大家看到曾特首多年以來的施政，其實都是很全面的。一方面他盡心盡力為香港的社會、經濟、民生各方面的政策努力；而另一方面，他也確保擔任行政長官一職的人士能夠廉潔奉公。現任行政長官於2005年10月發表的施政報告中，已清楚表明會接受必要的防賄規範，及後本屆政府於2008年修訂《防止賄賂條例》（“《條例》”），就行政長官觸犯賄賂或貪污罪行的情況，提供全面的監管和罰則。修訂的內容主要包括：

- 把《條例》第4、5及10條擴展至適用於行政長官，對行政長官任何索取和接受利益的貪污行為，以及規管有來歷不明財產的行為施加管制；及
- 增訂第31AA條，訂明廉政專員在調查後，如果有理由懷疑行政長官或已干犯《條例》的罪行時，可將有關事宜轉介律政司司長。律政司司長在收到廉政專員的轉介後，如果有理由懷疑行政長官或已干犯《條例》，可將有關事宜轉介立法會，

讓立法會考慮是否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九)項訂下的彈劾機制，由立法會跟進。

所以，這新訂的《條例》對特首出任行政長官作出防貪的規範。甘乃威議員與數位議員再次提及到為何《條例》的第3條不適用於行政長官呢？我們在修訂這項條例時，其實曾經詳細研究和考慮是否將行政長官納入《條例》第3條的規管範圍，但最後決定不適宜作出這方面的修訂，這是因為《條例》第3條訂明，任何訂明人員未得行政長官一般或特別許可而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即屬犯罪。訂明人員包括主要官員、司法人員及公務員等。

《條例》第3條只適用於受行政長官管轄的人士。該條所訂的罪行是針對未得行政長官許可而索取或接受利益的情況。然而，由於行政長官難以許可自己索取或接受利益，有關罪行於結構上無法適用於行政長官。

此外，第3條是一項有關主事人和代理人關係的條款。鑒於行政長官於《基本法》下享有獨特的憲制地位，特區內並無合適的主事人可給予行政長官許可，以索取或接受利益。因此，當年經研究後決定難以將第3條適用於行政長官。

不過，我們相信由前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李國能先生帶領的小組，可以再一次進一步研究，究竟有沒有辦法將第3條適用於行政長官。

主席，除了《條例》外，行政長官亦受其他防貪措施的規管，包括以下數方面：

- 《基本法》第四十七條訂明，行政長官必須廉潔奉公、盡忠職守。此外，他就任期間應該向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申報財產，記錄在案；
- 行政長官受普通法有關賄賂的罪行規管，所有向行政長官行賄的人士，亦屬犯罪；及
- 行政長官同時亦受《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九)項所訂定的——剛才也提到——彈劾程序監管。同時，他亦須面對公眾及傳媒嚴密的監察。

就調查行政長官涉嫌或被指稱觸犯《條例》的事宜，《廉政公署條例》第12(b)(ii)條訂明，廉政專員須履行職責，調查任何涉嫌或被指稱觸犯《條例》所訂定的罪行——此《條例》是指《防止賄賂條例》。

因此，廉政專員肩負並會履行這項法定責任，調查任何人士(包括行政長官)涉嫌觸犯的賄賂行為。廉政公署的獨立性，是受到《基本法》和《廉政公署條例》的充分保障。

此外，廉政公署案件調查的所有結果，均須向獨立的“審查貪污舉報諮詢委員會”匯報，接受委員會的監察，以確保所有貪污投訴(包括針對行政長官的貪污投訴)均會獲得妥善處理。

就行政長官近日被指涉嫌收受利益及接受款待的討論，剛才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在開場發言時，已詳細闡述行政長官已循不同的渠道——包括出席立法會3月1日召開的行政長官特別答問會——向公眾解釋事件的始末，希望能釋除公眾的疑慮。行政長官亦已經公開承諾，倘若執法部門對以上事件展開調查，他將會全面配合，絕不干預。

在訂立機制方面，以前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李國能先生為首的防止及處理潛在利益衝突獨立檢討委員會，亦已經展開工作，全面檢討現行分別適用於行政長官、行政會議非官方成員，以及政治委任制度下官員的規管框架及程序，並參照上述檢討，就採取何種措施改善現行框架和程序，將會於3個月內，向行政長官提交報告書並作出建議。我們將與獨立檢討委員會通力合作，檢視現行的制度是否有強化的空間。

由此可見，行政長官已就近日社會所表達的關注，積極、認真及全面回應。當各有關方面正進行工作時，我們認為立法會無必要再以《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另作調查。

主席，我謹此陳辭，希望各位議員否決原議案和修正案。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我沒有需要進一步發言。

多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何秀蘭議員就李永達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陳淑莊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iss Tanya CHAN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陳淑莊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5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李國麟議員、陳茂波議員及謝偉俊議員贊成。

何鍾泰議員、李國寶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霍震霆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詹培忠議員、劉秀成議員、陳健波議員及葉國謙議員反對。

葉偉明議員、潘佩璆議員及譚偉豪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梁耀忠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李永達議員、湯家驊議員、甘乃威議員、何秀蘭議員、梁美芬議員、黃成智議員、梁家傑議員、梁國雄議員、陳淑莊議員、陳偉業議員及黃毓民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譚耀宗議員及陳克勤議員反對。

王國興議員棄權。

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5人出席，5人贊成，17人反對，3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5人出席，20人贊成，3人反對，1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5 were present, five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17 against it and three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25 were present, 20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three against it and one abstained.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ed.

**劉健儀議員：**主席，我動議若稍後就“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動議的擬議決議案”所提出的議案再進行記名表決，表決須在鐘聲響起1分鐘後進行。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劉健儀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我命令若稍後就“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動議的擬議決議案”所提出的議案再進行記名表決，表決須在鐘聲響起1分鐘後進行。

**主席：**我現在請李永達議員發言答辯。在李永達議員答辯後，這項辯論即告結束。

**李永達議員：**主席，我有多少時間答辯？

**主席：**你有15分鐘答辯。

**李永達議員：**這麼多？我還以為只餘下十多二十秒，所以沒有預備。

主席，有數個問題我一定要回應，先回應司長的發言。司長剛才表示特首已就“款待門”事件作出全面回應，不知道他是否向梁振英學習太多，對詞語的定義作了新的界定。這世界真悽慘，每一用詞都有

新的定義。何謂“全面”？最低限度要披露所有資料，才稱得上“全面”，然後還要接受提問，應要求作出交代，才可說“全面”。現在連第一個步驟也未進行，又怎能說是“全面”呢？

直至今今天，從以往所有報章報道和立法會文件，以至特首在這個會議廳舉行答問會的所有紀錄，始終未能得知特首那數次出遊，包括乘坐遊艇、飛機、入住高級酒店，曾與哪些商人、地產商交往和同遊。這些都是大家不知道的資料，你可能知情，但我們所有人也不知道，那麼又怎說得上是“全面”呢？

第二，今天的辯論提及很多疑點，其中之一是我們曾在答問會上詢問特首，在規管公務員方面訂有非常清楚的守則，那麼他可有就規範自己的行為訂定書面守則？他最初對這問題避而不答，其後，防止及處理潛在利益衝突獨立檢討委員會主席李國能致函特首提出同一問題，行政長官辦公室回覆說並沒有這方面的書面守則。不知道司長是否特首最親密的特別朋友，但他的守則究竟是甚麼，其實你我也不知道，因為沒有明文作出規定。對於接受哪些人的款待需要申報，何種水平的款待才算是合不適，甚麼款待會令政府和公務員尷尬，你我皆不甚了了。特首可能曾經告訴你，但我們並不知道。

這套在心中的守則，可說是“無字天書”，真的不知怎麼辦。試看後面的俞宗怡局長，她負責的公務員事務全部均要依守則而行。從調查梁展文事件時所知，其中一項規管條文訂明，如所涉事宜會令公務員尷尬，便不應為之。司長，那不一定是違法行為，並非只有違法行為才會被調查，作為高級公務員、局長、司長甚至是特首，有很多事情即使是合法也不一定要做。

舉例而言，如特首持續跟某位商人或地產商進行頻密的私人交往，一起吃飯、欣賞演唱會、乘坐遊艇外遊、乘搭其私人飛機，而且不只一次，而是三番四次，這雖非違法，但公眾會作何感想？為何特首要與一、兩位地產商和商人維持如此密切的關係？我在剛才的發言中曾提出，如林鄭月娥局長或鄭汝樺局長乘坐地產商的遊艇，即使只有一次，但公眾會得出何種結論？那就是兩位局長可能出現利益輸送，或許會有延後利益，在制訂土地和房屋政策時可能有偏向地產商的嫌疑。不過，正如我剛才發言時所說，我知道兩位局長完全沒有這種行為，我十分尊敬她們。雖然我們經常進行辯論，有時甚至會有爭拗，但對於她們兩位的操守和行為，我絕對信任。

這正是公眾對掌握權力的人的操守行為要求，並不涉及任何法律問題。司長剛才用了七、八分鐘時間，交代廉政公署(“廉署”)會就這事進行調查，我已在發言中表明不反對廉署進行調查，希望你也有聽到。對於廉署就此事進行調查，我沒有任何質疑，因廉署是依法調查，我們並不反對，調查工作大可繼續進行。但是，廉署進行調查是他們自己的事，立法會成立委員會調查的目的是對某些刑事檢控以外的行為守則，甚或我們所說的誠信、公眾期望、特首行為的對與錯等，進行調查，以期得出結論或判斷，這與廉署的調查是兩碼子事。

且讓我在此一併回答潘佩璆議員的問題，其實我已數次作出回應，但他總是不聽。我現在再多說一次，廉署所作的是刑事檢控調查，請潘佩璆議員不要老是以文革作出比喻，我已曾為此反駁胡應湘。進行調查就算是文革嗎？文革有真正的調查嗎？文革是不必進行真正調查的，“老兄”，只要被假設有罪，便要“跪玻璃”、“戴高帽”，鄧小平曾被這樣對待，他的子女更在接受所謂的“調查”後跳樓，弄傷了腳。所以，相信潘醫生也有唸過國史，而我對醫生也有一點尊敬，請不要大幅度降低你的發言水平至遠低於一位醫生應有的標準。立法會的調查和文革時期的調查是兩碼子事，我們講求證供、遵守規矩、以資料為準，不能在提問前先作結論，這就是眾所周知，立法會委員會所依循的調查程序。

主席，無論今天有何決定，今次事件肯定已締造了歷史，昭告世人我們對特區政府每一位問責官員，甚至是公務員及每一位公職人員，以至對香港的廉政，均抱有極高的期望。任何人也不應以自己的標準套入市民對廉政的期望之中，這正是特首今次錯誤之所在，他以為這世界仍是他心中所想的模樣。

主席，在是次辯論中，有數個政黨的代表包括劉健儀議員和葉國謙議員均提出一個觀點，表示既然廉署已展開調查，我們便不應作出調查。其實，這種說法流於偏頗，是保皇的表現。廉署所作調查是刑事調查，至於立法會要求引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索取資料，我不認為有甚麼理由不應容許我們這樣做。

難道連索取資料也不行？想知道特首在那數次款待中曾與何人會面也不行？想看一看特首與那個深圳屋苑的業主簽訂的租約文本也不行？政黨常說要支持公開、公正和公平的制度，但我有時候會感到現在每位議員都和參與行政長官選舉的候選人一樣，說的話很漂亮，言辭精雕細琢，動聽非常，但一旦細問其意，便會露出馬腳。

如果看重公開、公平和公正的原則，為何市民沒有瞭解事件的知情權？即使不作調查，但連索閱資料也不行？民主黨代理主席劉慧卿議員曾致函行政長官辦公室索取資料，他們提供了部分資料，但對於更多方面的問題卻不作回應，這算是全面的資料披露嗎？那些反對我所提議案的政黨，可否告訴我他們是否比我知道得更多，是否可以回答我所提出的問題？

如果認為社會在維持廉潔方面不容妥協，便不應該因為他是特首曾蔭權，而對他施以寬容的標準。我曾在這個會議廳指出，手握越多權力的人，所受到的監督便應該越嚴厲，因為他們都是掌握權力的人。對於普通市民，有時候尚且可以稍為寬容，因為他們無權無勢，但握有權力的人則一定要面對很嚴厲的審查，作出各樣交代，否則便不應進入這個熱廚房，參與政治活動。

主席，我只能預計，這事情並不會因為這項議案被否決，而一如保皇黨所想一般銷聲匿跡。第一，每個市民心中都有一把尺，當政黨老是把公平、公正掛在嘴邊時，市民會以心中那把尺衡量他們的實際行為能否反映他們的說法。而且，我相信民意會繼續發酵，向所有政黨尤其是參與直選的政黨提問，質疑他們為何不堅持索取資料及作出調查。當然，事情發展下去，相信香港市民會在辯論中陸續提出更多的要求。

主席，我希望各位同事能在最後關頭想清楚，當行政長官表面上涉嫌行為不當，甚至因其行為不檢而出現破壞問責團隊形象的指控時，立法會是否應當勇敢作出決定，成立有關的委員會或授權已成立的委員會，一如我所建議的政制事務委員會，以便行使強制權力，要求當事人最低限度交出所有有關資料。我認為市民大眾對此有極大期望，並希望大家能摒除政黨之間的成見，為香港社會的廉潔公正投下正確的一票。

多謝主席。

**劉健儀議員：**我要求李永達議員澄清他的議案。李永達議員多番指出其議案只是要求索取資料，但我在翻查其議案措辭後，發現並非只要求索取資料。可否請李永達議員解釋，為何他三番四次重申他只是建議索取資料呢？

**主席：**李議員，你是否願意澄清？

**李永達議員：**主席，我願意澄清。每個獲授權的專責委員會或委員會均有其議事程序。我相信我的做法合適，因為我的議案首先是授權給一個既有的委員會，即政制事務委員會，這樣便無須再花時間另行成立一個委員會。第二，我相信有關的議事程序必定是從索取資料開始。至於取得資料後有何進一步行動，則交由該委員會決定。多謝主席。

**劉健儀議員：**主席，我要求李永達議員澄清其議案的措辭是否只局限於“索取資料”？

**主席：**李議員，你有否補充？

**李永達議員：**主席，我沒有甚麼要補充了。

**主席：**李永達議員提出的議案的措辭，已很清楚印載於議程內。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李永達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李永達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LEE Wing-tat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李永達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李國麟議員、陳茂波議員、張國柱議員及謝偉俊議員贊成。

何鍾泰議員、李國寶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霍震霆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詹培忠議員、劉秀成議員、陳健波議員及葉國謙議員反對。

葉偉明議員、潘佩璆議員及譚偉豪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梁耀忠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李永達議員、湯家驊議員、甘乃威議員、何秀蘭議員、梁美芬議員、黃成智議員、梁家傑議員、梁國雄議員、陳淑莊議員、陳偉業議員及黃毓民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劉江華議員、譚耀宗議員及陳克勤議員反對。

王國興議員棄權。

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6人出席，6人贊成，17人反對，3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6人出席，20人贊成，4人反對，1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議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6 were present, six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17 against it and three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26 were present, 20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four against it and one abstained.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motion was negated.

## 下次會議

### NEXT MEETING

**主席：**我現在宣布休會。本會在2012年3月28日星期三上午11時正續會。

立法會遂於下午4時54分休會。

*Adjourned accordingly at six minutes to Five o'clock.*